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三十三年十二月



三民主義
青年團

七年來團務工作總報告

團內刊物
對外秘密

中央幹事會秘書處編印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三十三年十二月

三民主義
青年團

七年來團務工作總報告



中央幹事會秘書處編印



國立中央圖書館藏



印

七年來團務工作總報告目次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三十三年十二月

第一章 團的產生籌備與正式成立 一

一、團的產生籌備與改組 一

二、團在艱苦中成長起來 五

第二章 團與黨的關係的確定 二九

第三章 團的工作綱領與計劃 五三

目次



七年來團務工作總報告

二

一、本團工作綱領……………五三

二、發展團務十年計劃總綱……………六七

三、團綱草案的釐訂……………七二

第四章 擔負起統一組訓全國青年的任務……………七九

第五章 團的幹部政策……………八七

第六章 團員的當前任務……………九三

第七章 工作概述……………一〇五

一、組織的發展……………一〇五

(一) 海內外團隊的增建

(二) 青年們紛紛攜手到團裏來

(三)團員的考核與質的增進

二、怎樣訓練幹部與團員

(一)中央幹部學校的創辦

(二)發揚蹈厲的青年夏令營

(三)一般訓練工作

三、宣傳即教育

(一)各種文字與藝術的運用

(二)號召全國革命青年參加第三次大結合

(三)與盟國青年攜手並進

四、爲青年羣及戰地國軍服務

(一)青年館的建立與增加

(二)在戰地犧牲的忠勇團員

七年來團務工作總報告

四三

(三) 跨入生產建設的途徑

(四) 一般服務工作

五、失學失業青年的輔導……………一八七

六、女青年在活躍中……………一九五

(一) 從家政訓練到工藝訓練

(二) 婦嬰與兒童福利

七、團務的視察與督導……………二〇五

(一) 團務的總視導與總講評

(二) 一般視導工作

八、叢書的編譯與審查……………二一四

九、幾個偉大的運動……………二二九

(一) 知識青年從軍運動

(一) 國防科學技術運動

(二) 文化建設運動

(三) 新生活運動

第八章 工作總檢討 二五三

一、優點 二五六

二、缺點 二五七

三、困難之點 二五九

四、意見具申 二六三

七年來團務工作總報告

第一章

緒言

1-1-1

一、總論

1-1-2

二、分論

1-1-3

三、附錄

1-1-4

四、結語

1-1-5



七年來國務工作總報告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三十三年十二月

第一章 團的產生籌備與正式成立

一、團的產生籌備與改組

在抗戰烽火孕育着的大時代中，在青年羣懷抱着投効國家的熱烈情緒中，爲適應國家民族和全國青年的迫切需要，團在武漢誕生了！

團的誕生，是我國歷史上空前的大事。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黨在武昌舉行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決議組織本團，並以本黨總裁兼任團長。同年六月十

六日 團長發表告全國青年書，特揭發團的產生的三大意義：第一、爲求國民革命新的力量的集中；第二、爲求抗戰建國的成功；第三、爲求三民主義具體的實現。同時公佈團章。七月九日，中央團部在武昌宣佈成立，從此，全國的優秀青年在同一組織和訓練之下，將一致參加抗戰建國的大業，成爲建立三民主義新中國的主力。

中央團部成立以後，即設置中央臨時幹事會，先後選派幹事三十一人，並就幹事中心選派常務幹事九人（名單附後），書記長一人，奉派以陳誠擔任，下設七處，各處因主管業務的不同，分別設置室與組。嗣以籌備伊始，一切本着「團長所示「作始也簡」的原則，遂於九月十五日，呈准 團長調整內部的組織，改設書記長辦公室及組織、宣傳二處。同時陳書記長誠以擔任前方軍事，由 團長改派朱家驊代理書記長。

二十八年一月，由於戰事的轉進，中央團部由武昌移設重慶。七月十七日，臨時中央幹事會舉行第四次會議，根據一年來工作的實際經驗，決議修改團章，並增設臨時中央監察會。九月一日，經 團長選派幹事三十七人（內常務幹事九人），候補幹事十五人

，監察三十五人（內常務監察五人），候補監察九人（名單附後），並仍派陳誠任臨時中央幹事會書記長，派王世杰任臨時中央監察會書記長。臨時中央幹事會的內部組織，較前擴大，設書記長辦公室及總務、組織、訓練、宣傳、經濟、社會服務六處，臨時中央監察會則僅設書記長辦公室。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本團召開臨時中央幹事監察第一次聯席會議時，又決議在中央幹事會之下，增設女青年處。

二十九年九月一日，臨時中央幹事會書記長一職，由團長選派張治中接任。其內部組織，又有局部的調整。原有總務處歸併於書記長辦公室，經濟處撤銷，其業務分別歸併於組織、宣傳及社會服務三處。調整後的組織，計為一室五處。

綜上所述，團的產生籌備與改組，已經歷了三種過程，自民國二十七年三月至七月，為團的產生時期；自二十七年八月至二十九年八月為團的初步籌備時期，自二十九年九月至三十二年三月為團改組後第二步籌備時期，至三十二年三月以後，團始由籌備時期進入正式成立之階段。

七年來團務工作總報告

團在中國是屬於草創的，因此團的一切都應在草創中求改進，上述兩年間中央組織的調整以至改組，正是在草創中不斷求改進的表現。自成立後到現在（三十二年十二月）七年來的工作情形，本篇將作詳細的報告。

自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團中央成立以來，即開始了各項工作。在抗戰建國的偉大事業中，團中央負有極其重要的使命。自成立以來，即開始了各項工作。在抗戰建國的偉大事業中，團中央負有極其重要的使命。自成立以來，即開始了各項工作。在抗戰建國的偉大事業中，團中央負有極其重要的使命。

自成立以來，即開始了各項工作。在抗戰建國的偉大事業中，團中央負有極其重要的使命。自成立以來，即開始了各項工作。在抗戰建國的偉大事業中，團中央負有極其重要的使命。自成立以來，即開始了各項工作。在抗戰建國的偉大事業中，團中央負有極其重要的使命。

二、團在艱苦中成長起來

團自從成立之時起，就具有兩種特殊的困難：第一、團是在抗戰的第二年代建立的，必須克服一切由於戰爭所引起的內在的困難，然後能確保其成長；第二、團是新興的革命的組織，必須突破敵偽奸僞所加予的一切外在的困難，然後能確保其發展。所以，團的發展與成長，無疑地必將經過許多的艱苦與困難。

但是，由於團長偉大的號召，由於抗戰過程中的迫切要求，團自成立以後，全國革命青年，無不聞風而起，抱着火一般的熱情，鐵一般的意志，爲了革命，爲了抗戰與建國，爭先恐後投到團的組織裏來，使團的組織，獲得很迅速的發展，中間雖經過許多的困難與艱苦，但由於幹部的堅定與團員勇敢犧牲的精神，團終於在艱苦中成長起來了！所以，自二十九年九月至三十二年二月，團務在第二期的籌備當中，無論是在中央、在地方、在學校、在海外，都有很顯著的發展。

首先，從中央來說，爲羅致全國的優秀青年幹部，充實中央的執行機構起見，特於三十年十一月呈准團長增加幹事名額，計幹事爲三十五人至四十九人，候補幹事爲十一人至十九人，常務幹事爲十一人。監察名額，暫不變更。舊有幹事監察的任期，適已屆滿，均由團長重行選派（名單附後）。又爲加強團務的指導起見，決定增設指導員九人至十五人，由團長聘任（名單附後），備團長的諮詢，並指導中央團部團務的進行。中央幹事會的內部組織，也依據事實的需要，重加調整。計將書記長辦公室改爲祕書處，社會服務處撤銷，業務分別劃歸組織處、訓練處及宣傳處；女青年處撤銷，改設女青年工作指導委員會。至是，中央幹事會的組織，計有祕書、組織、訓練、宣傳四處，視導、編審二室，並於原設之法規審查委員會、人事甄核委員會、財務委員會之外，增設女青年工作指導委員會、體育運動指導委員會。

其次，從地方來說，各級團隊多已普遍建立。團在成立的初期，缺乏幹部，所以組織的發展較緩。迨武漢轉進，遷移重慶，團乃逐步的發展。到三十二年三月，共計建立

支團二五，區團二七，分團六四八，區隊四九八四，分隊二五、七七六。從這些數字看來，可知團隊的建立，幾可遍及內地各省市縣，並已深入邊區各地了。

復次，從學校來說，全國高中以上學校多已有本團組織的建立。根據三十二年三月份統計，專科以上學校已成立分團五三，區隊一六八，分隊六〇九，國立中等學校已成立分團二六，區隊七七，分隊三一二，其他各種訓練班團已成立區團二，分團一五，區隊三九，分隊一四〇。

末後，從海外說，在南洋一帶的馬來亞與荷印，在中南半島的緬甸泰國與越南，在南海中的港澳，在美洲及加拿大等地，都建立了團隊的組織。根據三十二年三月份的統計，已成立海外區團一三，分團一二，區隊二三，分隊八八。

綜上所述，團在籌備的四年半期間，組織的發展異常迅速，團員的總數共達五十四萬八千八百一十四人。爲完成團的組織程序起見，在地方方面，特依照團章的規定，由各級舉行團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成立各級正式團部；在中央方面，經擬訂法規，規

定各級出席代表人數，呈奉 核定實施。於是，團的第一屆全國代表大會，便於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在重慶舉行了。

這次大會的召開，誠如 團長所詔示：「對於黨國興亡，民族盛衰，革命成敗，都有極重大的關係。」「在革命史上，這一次會議可以說和民國十三年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是同樣的重要。」

大會出席的人數，計有中央幹事、候補幹事、中央監察、候補監察八十二人，各級代表三二〇人，濟濟一堂，正象徵着全國革命青年第三次大結合的開始。大會共收到提案五七三件，經過十五日的縝密討論，共製成決議案十九案，其中最重要者如下：

(一)發展團務十年計劃總綱案——為加強本團的組訓宣傳及服務工作，以達成領導青年實行三民主義，復興國家民族的使命起見，特製定發展團務十年計劃總綱二十條。

(二)統一全國青年組訓綱領案——為使全國少年與幼童的訓練，能與青年的訓練相啣接，且在同一系統之下，同時發展，特製訂統一全國青年組訓綱領。

(三)發動青年建設新中國案——爲發動全國青年，從事於三民主義文化建設、經濟建設、國防科學技術、地方自治與新生活五項運動，以建立三民主義的新中國，特就每項運動各製訂辦法九條，作爲今後實施的準繩。

(四)建立青年工作管理機構案——爲加強本團團員參加抗戰工作的力量，以蔚成政治社會調劑人才事業的楷模，特決議建立青年工作管理機構，務期事得其人，人盡其才，且可儲才養才，以應建國的需要。

(五)增進青年福利案——爲輔導青年及兒童的生活，並維護其健康起見，特製訂增進青年福利的辦法十四條，以達成培養民族生機的任務。

(六)制訂本團團綱以利團務案——爲訓練幹部與團員，特決議將團長歷次的訓示與大會決議各案，彙集成編，使之條分縷析，綱舉目張，成爲一有系統有計劃的團綱，並設立團綱起草委員會，從事草擬。

(七)請規定青年節日期案——爲激發青年的革命情緒，使其效法革命先烈的精神，

經奉 核定以三月二十九日爲青年節。

(八)表揚本團殉難同志，並慰勉敵後工作同志案——爲表揚各級殉難同志，特決議將其生平事蹟與殉難經過，宣付團史，其功績特殊者，並請國府明令褒揚，並致電慰問其家屬，分別給予卹金。又致電敵後工作同志，以示慰勉。

(九)檢舉貪污舞弊，取締囤積居奇，以轉移社會風氣，嚴肅戰時生活案——爲穩定戰時經濟，解除民衆痛苦起見，特決議檢舉貪污舞弊取締囤積居奇辦法五項，以期各級團部，均能協助政府，普遍施行。

(十)建立本團經濟基礎，分別籌募貸借資金辦理團營經濟事業案——爲達到「以團養團」的目的，特決議籌募或貸借資金辦法十項，以便辦理團營經濟事業，建立團的經濟基礎。

(十一)擬請規定團員生活，限制幹部資產，以鞏固本團革命基礎案——爲確保團員及幹部的革命精神，以鞏固團的革命基礎起見，特決議限制團員及幹部的資產辦法四

項。

大會在閉幕的前一日，舉行選舉，並依照新修訂團章的規定，選出中央幹事七十二人，候補幹事二十四人，中央監察四十九人，候補監察十九人（名單附後）。大會閉幕後，第一屆中央幹事會及中央監察會，即正式宣佈成立，並選派常務幹事十五人，常務監察九人（名單附後），仍由張治中及王世杰分任書記長。中央指導員的名額，依照新修訂團章的規定，由十五人增加為二十五人，由團長另行增聘（名單附後）。又依照新修訂團章的規定，特設置評議會，設評議員三十五人至四十九人，由團長聘任（名單附後），評議團的人事與工作等重大事宜。至是，團中央以至各級的組織程序，都已告完成了。

第一屆中央幹事會和中央監察會的內部組織，為適應大會所付予的重大任務，特分別擴大與調整，中央幹事會，計設祕書、組織、訓練、宣傳、服務、青年、工作管理、女青年七處，視導、編審二室及法規審查委員會、人事甄核委員會、文化建設運動委員

會、國防科學技術運動委員會、體育指導委員會、海外團務計劃委員會、財務委員會、中央監察會，則將原有書記長辦公室改爲祕書處。

團在抗戰的艱難環境中產生，自籌備改組以至正式成立，由於各級幹部的堅忍努力以及全國青年的擴大結合，終於在艱苦中成長起來了！

附錄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一屆中央指導員名單

吳敬恆 戴傳賢 孫科 何應欽 白崇禧 葉楚傖 張伯苓 蔣夢麟 陳果夫

(以上係三十年十一月發表)

李宗仁 顧孟餘 (以上係三十二年五月十日發表)

居正 于右任 丁惟汾 陳濟棠 鄒魯 李文範 孔祥熙 馮玉祥 宋子文

吳忠信 潘公展 鄧家彥 張繼 王寵惠 (以上係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發表)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一屆中央評議員名單

周鯁生 李任仁 嚴立三 陳豹隱 楊端六 盧作孚 傅斯年 顧頡剛 李蒸

七年來國務工作總報告

一四

陳 策 (以上係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發表)

童冠賢 金曾澄 王雲五 于 斌 范 銳 胡政之 錢端升 薩孟武 謝冰心

馮友蘭 錢 穆 陳寅恪 李世光 俞大維 吳蘊初 王懋功 曾養甫 陳樹人

王芸生 成舍我 蕭同茲 胡先驕 張洪沅 凌鴻勛 張凌高 熊式輝 丁文淵

(以上係三十二年七月九日發表)

李書華 蔣復璁 陳文淵 賀 麟 許恪士 袁昌英 吳尙鷹 陳芷汀 朱學範

蔡樂生 晏陽初 夏維海 楊綽庵 (以上係三十四年二月八日發表)

三民主義青年團臨時中央幹事會歷次常務幹事幹事候補幹

事名單

第一次——二十七年七月

常務幹事：陳誠 陳立夫 朱家驊 譚平山 張厲生 段錫朋 陳布雷 甘乃光

賀衷寒

幹事：陳誠 陳立夫 朱家驊 梁寒操 張厲生 李任仁 陳布雷 谷正綱

曾寶蓀 嚴立三 段錫朋 張道藩 劉健羣 鄭彥棻 賀衷寒 黃仁霖

譚平山 王世杰 甘乃光 程滄波 章乃器 康澤 李揚敬 陳良

葉溯中 胡宗南 王東原 黃季陸 盧作孚 何廉

第二次——二十八年九月

常務幹事：陳誠 陳立夫 譚平山 張厲生 段錫朋 賀衷寒 黃季陸 鄭彥棻

李惟果

幹事：陳誠 陳立夫 譚平山 張厲生 段錫朋 賀衷寒 黃季陸 鄭彥棻

李惟果 梁寒操 鄧飛黃 甘乃光 張道藩 程滄波 葉溯中 胡宗南

谷正綱 林翼中 何廉 陳良 盧作孚 柳克述 王東原 鄧文儀

張靄真 范子遂 杭立武 康澤 余井塘 顧毓琇 梁敦厚 丘譽

何聯奎 戴笠 莊明遠 何浩若

候補幹事：程思遠 項定榮 毛慶祥 張伯謹 劉叔模 包華國 吳兆棠 謝然之

余紀忠 陳逸雲 戴之奇 陳介生 涂公遂 徐君佩 張齡

第三次——三十年十一月

常務幹事：張治中 陳立夫 段錫朋 張厲生 賀衷寒 梁寒操 李惟果 范子遂

陶百川 谷正綱 何浩若

幹事：張治中 陳立夫 段錫朋 張厲生 賀衷寒 梁寒操 李惟果 范子遂

陶百川 谷正綱 何浩若 陳誠 譚平山 黃季陸 胡宗南 王東原

康澤 林翼中 張道藩 陳良 柳克述 張靄真 何聯奎 杭立武

鄭彥棻	鄧飛黃	顧毓琇	甘乃光	盧作孚	黃仁霖	袁守謙	程思遠
項定榮	朱經農	湯恩伯	張其昀	陶玄	顧希平	滕傑	黃少谷
周至柔	蔣經國	倪文亞	李樹森	姚從吾	吳紹澍	鍾天心	李中襄
候補幹事·毛慶祥	包華國	吳兆棠	張伯謹	謝然之	陳逸雲	余紀忠	陳介生
涂公遂	秦啓榮	徐君佩	程登科	何義均	李俊龍	湯如炎	鄭震宇
王汝泮	任覺五	黃宇人					

三民主義青年團臨時中央監察會歷次常務監察監察候補監

察名單

第一次——二十八年九月

常務監察·王世杰 朱家驊 邵力子 陳布雷 羅家倫

監 察：王世杰 朱家驊 邵力子 陳布雷 羅家倫 葉楚傖 張伯苓 蔣夢麟

周鯁生 周炳琳 李任仁 嚴立三 陶孟和 竺可楨 胡庶華 楊振聲

薩本棟 王星拱 陳裕光 熊慶來 馬君武 廖世承 臧啓芳 陳豹隱

吳貽芳 梅貽琦 程天放 張凌高 葉元龍 谷正鼎 楊端六 蕭忠貞

韋永成 黃仁霖 胡健中

候補監察：袁守謙 劉詠堯 黃 雍 李士珍 陶百川 白 瑜 蕭自誠 黃佩蘭

謝文秋

第二次——三十二年十一月

常務監察：王世杰 朱家驊 陳布雷 張伯苓 羅家倫

監 察：王世杰 朱家驊 陳布雷 張伯苓 羅家倫 邵力子 葉楚傖 蔣夢麟

周鯁生 周炳琳 李任仁 嚴立三 陶孟和 竺可楨 胡庶華 楊振聲

薩本棟 王星拱 陳裕光 熊慶來 廖世承 臧啓芳 陳豹隱 吳貽芳
 梅貽琦 程天放 張凌高 葉元龍 谷正鼎 楊端六 蕭忠貞 韋永成
 胡健中 顧孟餘 吳南軒
 候補監察：劉詠堯 黃 雍 李士珍 白 瑜 蕭自誠 黃佩蘭 謝文秋 張洪沅

余井塘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一屆中央幹事會常務幹事幹事候補幹事

名單

常務幹事：張治中 陳立夫 朱家驊 谷正綱 賀衷寒 段錫朋 何浩若 張厲生
 蔣經國 梁寒操 劉健羣 袁守謙 任卓宣 張鷟真 柳克述
 幹 事：張治中 陳 誠 陳立夫 朱家驊 陳布雷 胡宗南 谷正綱 王東原

七年來團務工作總報告

二〇

湯恩伯	賀衷寒	康澤	李惟果	段錫朋	何浩若	張厲生	蔣經國
鄧文儀	胡木蘭	梁寒操	張道藩	李樹森	任覺五	倪文亞	顧希平
黃宇人	湯如炎	陳良	劉詠堯	劉健羣	袁守謙	滕傑	范予遂
涂公遂	鄭彥棻	黃珍吾	吳兆棠	程思遠	吳菊芳	李國俊	黃季陸
陳雪屏	余井塘	項定榮	駱力學	黃少谷	葛武榮	王啓江	王汝泮
鄭適和	陳逸雲	吳紹澍	任卓宣	徐君佩	鄧飛黃	包華國	張伯謹
張其昀	胡軌	何義均	林翼中	萬昌言	洪瑞劍	劉世達	趙仲容
余紀忠	張篤真	柳克述	沈祖懋	胡定安	姚從吾	鍾天心	李俊龍
候補幹事：陳開國	寇永吉	杭立武	楊爾瑛	袁永馥	顧毓琇	王友直	李名章
徐瘦秋	周志新	鍾鼎文	陳介生	韋贇唐	周天賢	陳蒼生	何聯奎
李天民	郎維漢	程登科	楊玉清	詹純鑑	張桓	梁幹喬	王政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一屆中央監察會常務監察監察候補監察

名單

常務監察：王世杰 胡庶華 邵力子 吳鐵城 羅家倫 朱經農 甘乃光 李士珍

李曼瑰

監察：王世杰 胡庶華 邵力子 吳鐵城 羅家倫 薛岳 譚平山 李漢魂

翁文灝 關麟徵 宋希濂 谷正鼎 傅作義 朱經農 梅貽琦 甘乃光

宣鐵吾 李默庵 竺可楨 李士珍 黃文山 程天放 周炳琳 李延年

楊振聲 王星拱 裴存藩 白瑜 陶孟和 張蔭梧 臧啓芳 徐中齊

俞濟時 陳裕光 李曼瑰 吳貽芳 王星舟 廖世承 黃旭初 蕭贊育

張鎮 陸翰芹 宋志伊 薩本棟 黃仁霖 王文俊 蕭自誠 周至柔

李仙洲

附

錄

候補監察：韋永成 吳南軒 丁基實 郭有守 熊慶來 陳宗益 陶玄 魯冀參

駱德榮 李煦寰 張超 胡維藩 朱光潛 李世軍 黃雍 高信

黃佩蘭 顧錫九 劉贊周

三民主義青年團臨時中央幹事會各處室會主管人員名單

第一次——二十七年七月

書記長 陳誠

書記長辦公處

處長 葉溯中

副處長 項定榮

（附註：在書記長辦公處之下，設有五室。其名稱及主管人員如下：秘書室主任 李惟

果；人事室主任 劉詠堯；調查室主任 毛慶祥；計政室主任 聞亦有；

交通室 (未成立)

總務處

處長 陳良

副處長 黃雍

組織處

處長 胡宗南 康澤代

副處長 任覺五 程思遠

訓練處

處長 王東原 李揚敬代

副處長 谷正鼎 戴之奇

宣傳處

處長 黃季陸

附

錄

七年來團務工作總報告

副處長 鄧文儀 郭斌佳 未到職

經濟處

處長 何廉

副處長 白瑜 陳介生

社會服務處

處長 盧作孚

副處長 黃宇人 張伯謹

第二次——二十七年九月

書記長 朱家驊代

書記長辦公室

主任 葉溯中

副主任 項定榮

組織處

處長 胡宗南 康澤代

副處長 任覺五 程思遠

宣傳處

處長 黃季陸

副處長 李惟果 包華國

第三次——二十八年九月

書記長 陳誠

書記長辦公室

主任 柳克述

附錄

七年來團務工作總報告

副主任 謝然之

總務處

處長 莊明遠

副處長 項定榮

組織處

處長 胡宗南 康澤代

副處長 程思遠 鍾天心

訓練處

處長 王東原

副處長 戴之奇 梁化中

宣傳處

處長 葉湖中



副處長

高良佐

謝然之

經濟處

處長

何廉

副處長

吳景超

社會服務處

處長

盧作孚

副處長

張伯謹

第四次——二十九年九月

書記長

張治中

書記長辦公室

主任

項定榮

附

錄

七年來團務工作總報告

副主任 丁心普 廖劍父

組織處

處長 康澤

副處長 程恩遠 鍾天心

訓練處

處長 王東原

副處長 梁化中 徐君佩

宣傳處

處長 何浩若

副處長 謝然之 陳慶瑜

社會服務處

處長 谷正綱



副處長

李俊龍

涂公遂

女青年處

處長

陶玄

書記長

張治中

祕書處

處長

項定榮

副處長

丁心普

組織長

處長

康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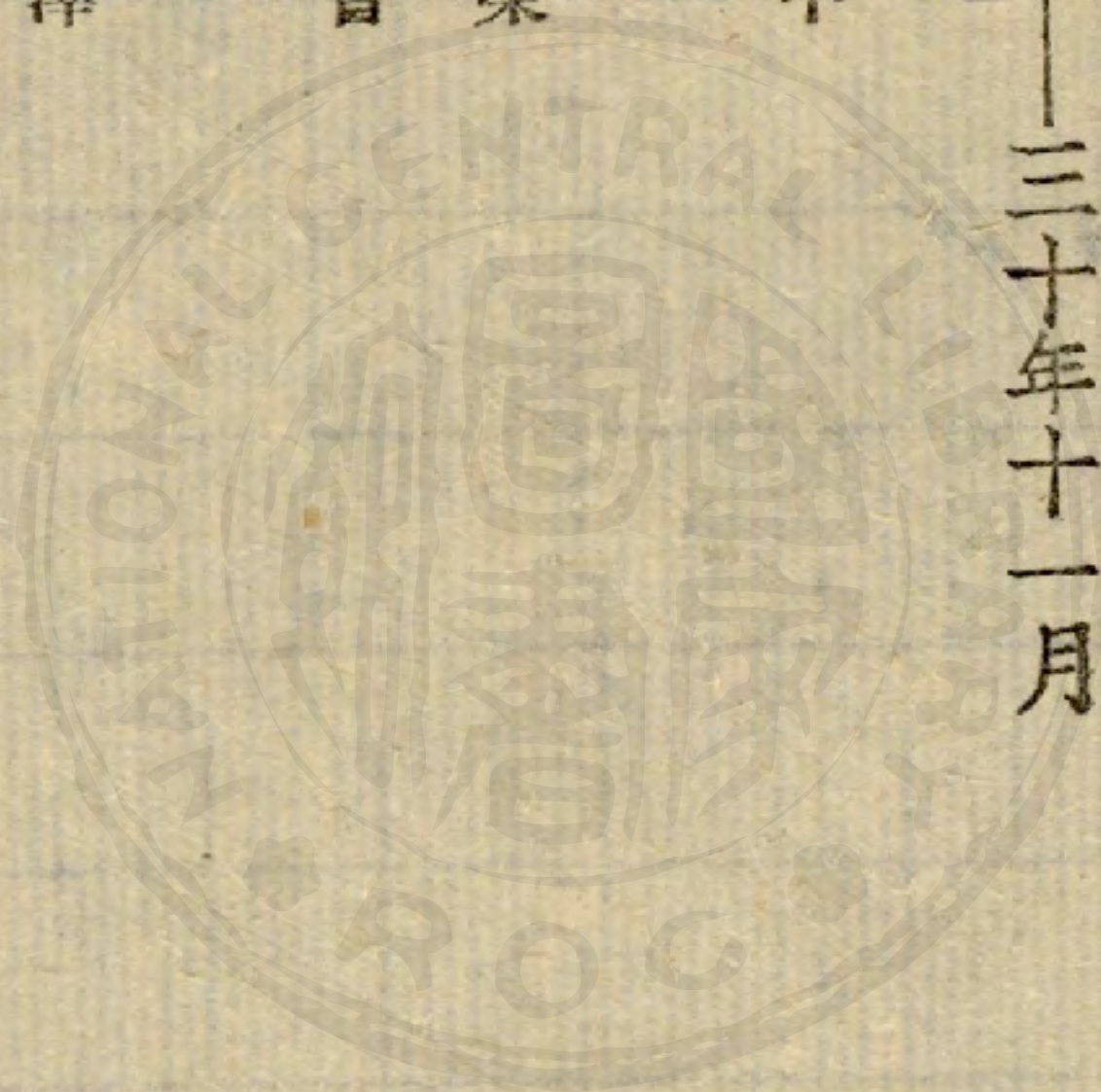
副處長

湯如炎

附

錄

第五次——三十年十一月



七年來團務工作總報告

訓練處

處長

倪文亞

副處長

張桓

宣傳處

處長

洪瑞劍

副處長

楊玉清

視導室

主任

程思遠

副主任

涂公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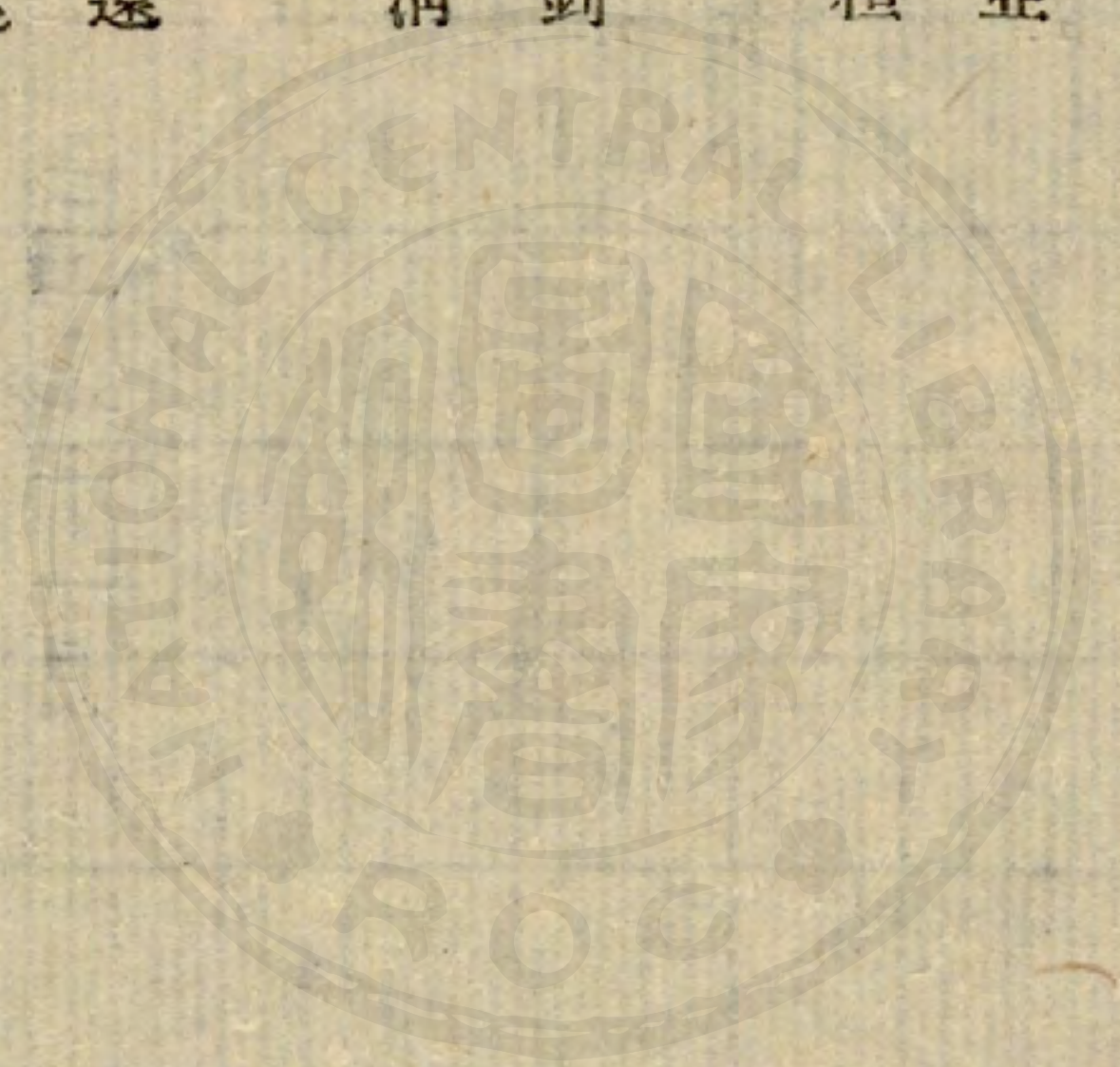
編審室

主任

倪文亞

副主任

汪昭聲



法規審查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予遂

人事甄核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惟果

財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良

三民主義青年團臨時中央監察會書記長辦公室主管人員

名單

第一次——二十八年九月

書記長 王世杰

附 錄

七年來團務工作總報告

書記長辦公室

主任祕書

宋志伊

第二次——三十一年十一月

書記長

王世杰

書記長辦公室

主任祕書

宋志伊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一屆中央幹事會各處室會主管人員名單

(三十一年四月)

書記長

張治中

副書記長

胡庶華

祕書處

處長 項定榮

副處長 倪炯聲

組織處

處長 康澤

副處長 胡軌 徐君佩

訓練處

處長 李惟果

副處長 吳兆棠 張桓

宣傳處

處長 鄭彥棻

副處長 余紀忠 劉公武

附錄

七年來團務工作總報告

服務處

處長

程思遠

副處長

袁永馥

王洽民

青年工作管理處

兼處長

胡庶華

副處長

李俊龍

楊柏森

女青年處

處長

吳貽芳

代理處長

張靄真

副處長

張維楨

李曼瑰

視導室

主任

劉健羣



副主任 涂公遂

編審室

主任 洪瑞釗

副主任 汪昭聲

人事甄核委員會

常務委員 王東原 段錫朋 賀衷寒

法規審查委員會

主任委員 譚平山

副主任委員 倪炯聲

文化建設運動委員會

主任委員 鄭彥棻

副主任委員 楊玉清

附錄

國防科學技術運動委員會

主任委員 何浩若

副主任委員 顧毓琇

體育運動指導委員會

主任委員 程登科

副主任委員 蕭忠國

海外團務計劃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翼中

副主任委員 侯西反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一屆中央監察會祕書處主管人員名單

(三十一年四月)

書記長 王世杰

祕書處

處長 宋志伊

副處長 傅光海



七年來國務工作總報告



第二章 團與黨的關係的確定

團的產生，由於黨的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所決議，其經過已在第一章裏敘述過了；但是，團與黨，同一主義、同一領袖、同一政綱政策，且同為實行革命建國的組織，兩者之間有什麼不同呢？其關係又是如何呢？

在黨章第九條，規定有「本黨為訓練青年，設青年團，其辦法另定之」。所以，組訓全國青年的責任，已由黨交給團；團既負荷了這箇責任，就是團的特殊任務，也就是團與黨的不同之處。關於這點，團長曾有明白的指示：「凡屬有志革命的青年，要由團予以嚴格的組織和訓練。因為青年一切尙未成熟，必須有特殊的管理和啓導，才能夠養成他的革命精神，發展他的聰明才智，使他成功一箇頂天立地的革命者，能夠依照領袖的命令，實行主義，貫徹到底。這就是青年團特殊的任務。團與黨的不同之處，祇

在他負有特殊任務這一點上。

團既負荷了組訓全國青年的任務，成爲黨內組訓青年的機構，因此，就組織的意義說，成年的國民入黨，青年的國民入團，團必須徵求優秀的青年，使之成爲黨的生力軍，以增加黨的新力量。就訓練的意義說，團必須培植優秀的團員，使之成爲黨的新細胞、新血輪，以開創黨的新生命。就整箇的工作說，「團必須要服從黨的領導，黨必須要扶植團的發展」。以上三點，就是團與黨的關係。

但是，團在成立後的初期，少數同志對於以上諸義，尙未有明確的認識，以致團與黨的工作有重複，牴觸之處。二十九年十一月，爲澈底調整團與黨的關係起見，經擬定「確定黨與團之關係辦法」一種，會同中央黨部，提經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六三次會議通過，呈奉總裁兼團長核准。這箇辦法，對於團黨地位，工作性質，年齡區分，活動範圍，以及聯繫等方面，都有明確扼要的規定。辦法原文如下：

確定黨與團之關係辦法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六三次會議通過)

- 一、團應服從黨的領導，黨應扶植團的發展。
- 二、黨的工作注重與政治相配合，團的工作注重與教育相配合，但黨與團之工作，應互相配合，力避重複抵觸。
- 三、在同一地區有黨與團之組織者，黨不徵收未滿二十五歲者入黨，團不徵收已滿二十五歲者入團，現有之團員，年齡已滿二十五歲以上者，一律介紹入黨，現有之黨員，年齡未滿二十五歲者，一律劃入青年團，保留其黨籍，但黨與團之各級幹部，得不受上述年齡之限制。
- 四、黨之活動範圍，注重社會，各種民衆團體內之團員，在民衆運動領導方面，參加黨團組織，由黨部統一領導。

五、團之活動範圍，注重青年學生，各級學校黨部，不征收學生爲黨員，青年運動及童子軍少年團，併由團領導。

六、在同一地區之黨部與團部，應經常舉行工作會報，以增進黨與團工作之密切聯繫。

七、黨員與團員，均應親愛精誠，不得互相攻擊或詆毀，否則以違反紀律嚴處。

三十年六月，爲實施確定黨與團之關係辦法，復與中央黨部會同擬訂「確定黨與團關係辦法實施細則」一種，並經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七八次會議備案。呈奉 總裁兼團長核准。辦法原文如下：

確定黨與團關係辦法實施細則

（三十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七八次會議備案）

第一章 總綱

- 一、爲實施確定黨與團之關係辦法，特制定本細則。
- 二、關於海外黨部與團部工作之聯繫，除依照本細則辦理外，遇必要時，得另訂補充辦法。

第二章 黨員團員年齡之規定

- 三、在同一地區有黨與團之組織者，黨不征收未滿二十五歲者爲黨員，但得介紹其入團，團不征收已滿二十五歲者爲團員，但得介紹其入黨。
- 四、凡無團隊組織之地區，當地黨部可徵收未滿二十五歲之青年入黨，俟團隊成立，即劃撥入團，無黨部組織之地區，當地團隊得征收已滿二十五歲者入團，俟黨部成立，即介紹入黨。
- 五、黨與團之各級幹部與工作人員，不受年齡之限制。
- 六、除前條規定之人員外，團員年齡現滿二十五歲者，一律由所屬團部介紹入黨，黨員年齡未滿二十五歲者，一律劃入青年團。

第三章 黨籍團籍之釐定

七、已屆入黨年齡之團員入黨後，除擔任各級團部工作者仍得保留團籍外，其餘一律祇履行對黨的義務，免除對團的義務。二十五歲以下之黨員劃撥入團後，仍保留其黨籍，但只履行對團的義務，免除對黨的義務，並停止享受本黨總章第二條所賦予之權利。

八、團員入黨之手續如左：

甲、超齡團員由中央團部辦理入黨手續者，適用甲種入黨申請書，經中央團部幹事會具有黨籍之幹事二人介紹繕造名冊，連同入黨申請書，彙送中央組織部或海外部審查認為合格後，編製黨證逐級發交各該團員所在地之黨部，劃編區分部，分別轉發。

乙、各省市縣超齡團員辦理入黨手續，適用甲種入黨申請書，由各該省市縣支區分團部書記或幹事會具有黨籍之幹事二人介紹繕製名冊連同入

黨申請書逐級遞呈中央團部核准，按月彙送中央組織部或海外部審查，認為合格後，由中央組織部或海外部編製黨證，逐級發交所在地黨部，分別轉發。

丙、凡依第七條規定保留黨籍之團員，於年滿二十五歲時，由所屬團部造具名冊，逐級遞呈中央團部核轉中央組織部或海外部核准登記，不須履行入黨手續。

九、未滿二十五歲之黨員，入團之手續如左：

由所屬區分部繕造名冊二份，逐級遞呈中央組織部或海外部核轉中央團部編製團證。逐級發交該黨員所在地之團部劃編分隊分別轉發。

十、團員黨員接領黨證團證時，均應遵照規定宣誓。

十一、未滿二十五歲之黨員，不願入團，已滿二十五歲之團員不願入黨者，分別由中央組織部海外部及中央團部審查確定後，註銷其黨籍團籍。

十二、黨員兼團員死亡、註銷、紀律處分及恢復，應逐月由中央組織部海外部與中央團部交換有關文件，分別登記。

第四章 黨與團工作之配合

十三、黨之活動注重社會，在各種民衆團體內之團員，於民衆運動領導方面應參加黨團組織，由黨統一領導。

十四、團之活動注重青年學生，各項青年運動及童子軍少年團併由團領導，各級學校黨部在已成立青年團部之學校內，不徵收學生爲黨員，但研究生不以學生論。

十五、各軍事學校各部隊各海陸空軍幹部訓練機關，各交通路線及中央政治學校專設黨部。

十六、凡同一地區或學校尙未成立團隊者，各該地區或學校黨部，對青年工作照舊進行。

十七、在同一地區或學校內之黨部，與團部從事同一工作時，應由黨部召集商定分工辦法。

第五章 黨與團人事上之聯繫

十八、團的各級幹部，現非黨員者，應一律介紹入黨，以資聯繫，但年在二十五歲以下者，不在此限。

十九、黨員得為各級團部工作人員，但除原為團員者，於就職後，即當然恢復團籍，無庸再度入團外，其餘均須在各該團部履行入團手續，在中央團部製發團證期間，其所持之黨證與團證，有同等效力。上項人員應履行對團的一切義務，除仍須出席區分黨部黨員大會外，免除對黨的其他義務。

二十、團員得為各級黨部工作人員，但應在各該黨部履行入黨手續，在中央組織部或海外部製發黨證期間，其所持團證與黨證有同等效力。

上項人員，應履行對黨的一切義務，除仍出席分團以下團員大會外，免除

對團的其他義務。

第六章 附則

二一、實施本細則所需各種表冊格式及必要手續，由中央組織部海外部及中央團部分別另訂之。

二二、本細則經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後施行。

以上兩項辦法頒行以後，團與黨的聯繫，遂日臻密切。各級團部黨部以及幹部同志，多能深切體認，分工合作，使革命工作的進行，收到了很大的裨益。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團長爲確保黨員與團員之親愛精誠，始終無間起見，特重申紀律，並電頒「查察黨與團之關係及考核辦法」。電令及辦法原文如下：

查察黨與團之關係及考核辦法

各級黨部各級團部並轉全體黨員團員均覽：

紀律爲吾人生命之一部份，所以團結意志，齊一步驟，克成其任務者也。本黨總章曾云：本黨領有歷史的使命而奮鬥，我國領土之完全自由及和平，賴本黨奮鬥之成功，欲求其成功，必須紀律之森嚴，黨之成敗，全繫於此。中央警覺同志，共信共守，已不憚再三諄督，剴切告誡，凡我同志，宜切知悉。至本黨與三民主義青年團之關係，簡切言之，團爲黨系統下組訓青年之部門，與黨的其他部門合體同命，分工合作，同爲主義而奮鬥，同爲革命而努力。故不特黨與團之內，不許互相攻訐，不許有小組組織意識之存在，黨與團之間，尤絕不容有摩擦鬥爭之情事。中央爲使各地同志對於黨與團之關係有深切認識起見，業已先後頒訂辦法，明白規定。茲爲使查察有專責，監察制度能強化，以確實保證我黨員與團員之親愛精誠始終無間起見，特重申紀律，並指示查察黨與團之關係及考核辦法如次：

(一) 黨員團員應切實遵守『團應服從黨的領導，黨應扶植團的發展』之規定。

(二) 黨員團員對於總章紀律事項之規定，必須嚴格恪守，特別於不得有小組組織，不得於黨外團外攻訐同志，及黨部團部兩點，尤應絕對服從。

(三) 在同一地區，黨部與團部之工作會報，必須經常按期舉行，由黨部召集之，本自我批評與互相批評之精神，忠實檢討，其紀錄由黨部團部分報上級審核。

(四) 黨部團部工作之劃分，依照確定黨與團之關係辦法及實施細則規定，如有重複抵觸，在工作會報中商決，如意見不能一致時，作成決議，分報上級裁奪。

(五) 黨籍團籍之釐定，依照規定，認真辦理，各級主管組織之部門，應經常調製統計，隨時查察。

(六) 黨員與黨員間或團員與團員間如有小組意識存在，或有相互攻訐情事，而該管轄之黨部團部事前未能防止，亦未報告於上級者。除該黨員團員

受一定之處分外，黨部團部應受連帶之處分。

(七) 各級黨部書記長及各級團部書記，負查察檢舉之責。

(八)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長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幹事會書記長負總查察與檢舉之責。

(九)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長召集黨與團會報，檢討黨與團之關係。

以上辦法仰各級黨部團部及全體黨員團員一體恪遵，是爲至要！中正（三十
一）寅有。

七年來國務工作總報告



第二章 團的工作綱領與計劃

一、本團工作綱領

團的產生，負荷了復興民族，捍衛國家的重大使命，所以，團的業務範圍，就異常廣泛。爲求集中力量，齊一步調起見，必須斟酌當前的需要，確定工作的重心，然後能開展工作，達成任務。經於二十九年十一月訂定「本團工作綱領」，呈奉團長核准後，通令遵行。計分總則、組織、訓練、宣傳、社會服務及附則各章，共爲三十五條。對於各項工作，都確定了具體的方針，所以能統一各級團部及全體團員工作的步調，共同向着明確的目標邁進。原綱領照錄如下：

本團工作綱領

(甲) 總則

第三章 團的工作綱領與計劃

一、發展團的組織，並以訓練充實組織的力量，以宣傳服務發揮組織的效用。

二、普遍推行體育運動，軍事訓練與新生活運動，以促進青年身心之健全發展。

三、提倡國防運動與科學運動，組訓國防建設與民生建設所需各部門之專門技術人材。

四、切實推行勞動服務，以集體方式，促進生產建設。

五、發揚服務精神，首先為青年服務，以增進青年福利；進而領導青年，為民衆服務，以增進民衆福利。

六、加強青年政治領導，集中力量，積極參加抗戰建國工作，並排除國民革命之一切障礙。

七、加強訓練各級幹部，以培養青年領導人材。

八、本團對外活動，應儘量運用各種青年羣衆組織，分團以下，得適應實際情況，採取祕密方式。

九、建立督導制度，分赴各地推進各級團務工作。

(乙) 組織

一、徵求團員，首重在學青年，次爲各種職業青年，均應儘先吸收品學兼優之健全有力份子。

二、在三十年預定期徵求之團員人數，以比照原有人數增加一倍爲準，並提高女青年人數之比率。

三、擇要增設各級團部籌備處，逐漸改組各級團部籌備處爲正式團部，並仍注重川黔陝甘各省。

四、定期舉行團員總登記，籌備召開全團團員代表大會。

五、釐訂幹部儲備與選拔辦法，調整充實各級幹事及工作人員之人選。

- 六、發展少年團童子軍及其他青年羣衆組織。
- 七、建立各級工作競賽與工作檢討制度。

(丙)訓練

- 一、加強團員訓練，督導各級團部確切實施政治、軍事、技術、服務等項訓練，尤着重政治及軍事訓練。
- 二、加強幹部訓練，並以團的工作訓練爲中心，增進其領導能力。
- 三、設立幹部教育機構，作有計劃的幹部培養。
- 四、逐漸普遍設立青年夏令營、冬令營、集訓在學在業青年。
- 五、根據需要，編訂各種訓練材料。

(丁)宣傳

- 一、闡揚三民主義，總理遺教及團長訓示，加強青年思想領導。
- 二、宣揚抗戰建國國策，並解釋國內外現實情勢，以正確青年之政治認識。

三、糾正一切違反三民主義及抗戰建國綱領之思想與言論。

四、刊行並充實各種叢書及刊物。

五、舉行各種巡迴演講，攝製各種宣傳影片，組織各種青年文化團體，以發展

本國文化工作。

六、調整各級宣傳機構，指導並考核各級宣傳工作。

(戊) 社會服務

一、與組織、訓練、宣傳相配合，期以服務發展組織，以工作鍛鍊能力，以事實充實宣傳。

二、輔導青年升學就業，積極招致並訓練戰地邊區青年。

三、建立改進各地青年服務社，以作青年生活與活動之中心。

四、改進並充實青年勞動服務營，培養各種基層技術人才。

五、籌辦各種青年合作、衛生、互助、儲蓄等事業，以增進青年福利。

六、提倡滑翔、游泳及各種體育運動。

七、加強戰時服務及社會服務。

(己)附則

本綱領呈奉 團長核准後，擬具實施計劃及工作進度，切實施行。

(附一)各級團部工作指導方針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一日，臨時中央幹事會常務幹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各級團部工作之指導方針」八項，經 團長批准後，頒發各級團部實施，並令其研究討論，以資改進。方針內容如左：

1 本團應使全體團員與全國青年，均深切認識本團乃團結青年及訓練青年，使其能力行三民主義，捍衛國家，復興民族之唯一青年革命集團。亦即本黨之新血輪，新生命而非一般人所謂之政黨。

2 本團應以至誠至公之態度，領導全國青年，並發揚吾國立國之精神，與固有之德性，以爲青年思想及行爲之軌範，務期己立立人，己達達人，更指示其鬥爭對象，爲克服自然界的環境，及歧誤的思想，幼稚的行爲，以富有積極進取之新青年，創造國家民族之新生命。

3 本團各級幹部，應爲本國同志服務，本團團員，應爲全國青年服務，並策動全國青年，爲全國國民服務，務以利羣服務之精神，與實際工作，善盡青年對於社會國家應有之責任，達成本團捍衛國家復興民族之使命。

4 關於團員之徵求，固在選擇優秀精幹之青年，同時尤須以本團工作之表現，感召青年，於謹嚴之中，更寓寬大之意，於團結之中，力祛排他之習，使其自覺的自動的樂於入團，以達成本團團結全國青年之最高目的。

5 學校團部之主要工作，在與學校教育相配合，並取得校長教師之指導與贊助，以發展青年羣衆的政治認識，體格鍛鍊，學術研究，及培養其組織力與合羣性。

6 本團工作之發展，除應着重學校青年之發展外，並應對於社會青年，尤其是具有生產技能及職業者，加以組織，使無論學校的社會的青年，皆能以互助之精神與需要，形成一全國青年之偉大力量，以完成革命建國之重大使命。

7 本團對於抗戰建國之實際情況，國際關係之趨勢，以及敵人與漢奸之陰謀，均須隨時予青年以正確的指示，使之明是非，別利害，同時並於適當之環境，使從事有關抗戰建國之工作，以堅定其信念，求國家之獨立自由。

8 青年團之工作，必須於青年生活中表現之，即對於青年一切生活之需要，就其本身予以指導及協助，如擇業求學等，皆青年切己之問題，本團應視為責無旁貸，而援助之解決，如此則青年視本團為其家庭，而本團亦不致流為普通之辦事機關。

（附二）團員訓練方案

凡團員於宣誓入團之前，施以入團訓練。經常訓練則有分隊會議，讀書指導，生活

指導等，並利用學校假期，舉辦青年夏令營，以集訓各校學生；舉辦幹部訓練班，訓練各級幹部。廿八年十一月廿三日臨時中央常務幹事監察第二次聯席會議訂定『團員訓練方案』一種，頒發各級實施。其內容大要如次：

本團對一般團員與各級幹部之訓練，在使其澈底認識三民主義，服膺團長訓示而力行之，並培養其領導羣衆之能力，予以生產之技術，必使青年先在其本位上，如工作及學業等，表現優異之成績，並以專門技術，服務社會，而蔚爲建國之優秀幹部：

1 在訓練原則方面，除求訓練目的及一般要領之一致外，並特別注意對象及事實，如農、工、商、學、婦女，其職業、性別，智識程度，各有不同，應依其實際之需要，施以不同之訓練。

2 訓練之實施，均劃分若干等級，亦有深淺之不同，其担任訓練之幹部，必先設法養成，並予嚴格選擇。

3 在學校之團員，其訓練之項目時間，與學校規定者，必求其無衝突重複之弊。

4 訓練內容分爲：一、精神訓練，二、理論訓練，三、軍事訓練，四、技術訓練，五、服務訓練，六、集團訓練。此各種訓練，皆須適應實際之需要，由小及大，由簡而繁，由淺而深，逐步實施。

5 訓練程度分爲一、初級、二、中級、三、高級，必須使以互相銜接。初級訓練，相當於入團訓練，中級高級訓練，則依團員之職業、性別，訂定不同之科目，其科目之教程，亦分別訂定。

6 凡入團團員，一律施以初級訓練，初級訓練完畢後，再施以中級及高級之訓練，依次進行，不容躐等，如團員對於各級訓練規定之科目，有任何一種曾在他處受訓，得有證明，或經本團考試合格時，得免除之。其經過各級訓練完畢之團員，即可擇優分任原級之訓練幹部。

7 訓練方式，則着重實際，務於服務及工作中實施之。（例如技能技術方面之工作，開車、騎馬、修理機器等等）以養成實際勞動服務之基礎。

8 爲推行本團各種訓練工作起見，尤須特別注意參加各種便於實習之機關團體及廠所，以培養各種技術必需人材，而與整個社會確實聯繫。

(附三) 宣傳工作綱領及實施要點

廿九年五月三十日臨時中央常務幹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決議：『宣傳工作綱領及其實施要點』一種，經團長批准後，頒發各級團部實施。茲撮述其大要如次：

甲、工作綱領

1 爲發揚民族精神而宣傳：倡導全國青年加深中國史地之研究，以發揚我列祖列宗忠孝仁愛信義和平與天下爲公之一貫的民族精神。

2 爲宣揚國策而宣傳：使全國青年深刻認識三民主義之真諦，及本黨新求國家統一與民族復興之基本國策。

3 爲抗戰建國而宣傳：喚起全國青年，絕對以國家民族利益爲前提。並促其注意生產技

能之培養及國防科學之研究，以應建國之需要。

4 爲發展本團組織而宣傳：力求宣傳工作之深入與普遍，使全國革命青年團結一致，接受本團之領導。

5 爲服務社會而宣傳：發揚社會服務與互相合作之精神，並於服務之中，寓宣傳之意。

6 爲領導青年而宣傳：輔導青年之思想與行爲，俾於德智體羣四育獲得平衡之發展。

乙、實施要點

1 宣傳員的基本修養：

(1) 確認宣傳之真諦——本團團員應精研 總理遺教及 總裁訓示，以主義之真理說服他人。

(2) 樹立大公無私之人格——本團團員應樹立大公無私之人格，表率羣衆，感動他人。

(3) 具有犧牲奮鬥之精神——本團團員應具有爲主義犧牲奮鬥之精神，以戰勝革命之

障礙。

2 宣傳方法：

(1) 集中宣傳力量——對於一時一事之宣傳，必須統一步驟，集中力量，以造成全社會一致同意之結論，與堅定熱烈之空氣。

(2) 宣傳工作軍事化——宣傳人員應隨時研討戰略戰術，準備與敵人作思想鬥爭並確認主要敵人，爭取同情分子。

(3) 宣傳工作通俗化——宣傳之內容與形式，應適合廣大青年之生活與文化程度。

(4) 寓宣傳於行動——本團團員必須發揮服務精神，以具體切實之行動，代替空洞浮泛之宣傳。

3 宣傳對象：

(1) 對學校青年之宣傳——就初中、高中及大學學生，規定材料，從事宣傳。

(2) 對社會一般青年之宣傳——就職業差別知識水準及社會地域環境等，斟酌情形，

從事宣傳。

(3) 對戰區及敵後青年之宣傳——積極推行國民公約，並盡量暴露敵偽漢奸之罪惡。

4 宣傳與其他工作之關係：

(1) 闡明宣傳與組織訓練及教育之關係，務使宣傳工作之進行，與其他工作密切配合，增進效率。

5 宣傳工作：

分爲口頭宣傳，文字宣傳，學術組織，書店與印刷所，圖書館與書報社六項，各予以詳細之說明，務使各地團部及團員，均能遵照實施，以發揮宣傳之宏效。

二、發展團務十年計劃總綱

團是革命的新興的組織，自正式成立以後，對於團務的推行與發展，必須制訂整個計劃，以樹立團的永久的基礎；因此，「發展團務十年計劃總綱」，便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中決定了。

發展團務十年計劃總綱共爲二十條，有關實際業務的計爲十七條，對於加強團的組織、訓練、宣傳及服務等項工作，都已提綱挈領，概括無餘。茲照錄如下：

發展團務十年計劃總綱

一、吸收團員三百萬人，其成分在學知識青年應佔百分之六十，農工及其他社會青年應佔百分之四十，女青年應佔團員總數百分之二十，並應注意大量吸收海外及邊疆青年，以鞏固本團之組織基礎。

二、普遍建立本團組織，務使海外各地及全國各縣市，各中等以上學校及各大工廠、礦場、農場，均有團隊組織，尤須注意對團員之切實領導與嚴密管制。

三、團員之吸收應採「質重於量」之原則，並應於每年舉行團員總考核一次，以健全團之素質。

四、發動並促進各種青年社會組織之普遍建立與健全發展，以增進本團對青年之影響與領導。

五、組織國際及邊疆訪問團，增進對各國青年團體之聯繫，並鼓勵青年參加邊疆建設工作。

六、統一全國青年組織機構，今後童子軍，少年團……等之組訓，應由本團訂定方案，切實領導。

七、發動百萬青年下鄉從事掃除文盲工作，於十年內教育識字公民一萬萬名。

八、統一全國青年幹部訓練，擴充本團幹部訓練班爲中央青年幹部學校，並創設各級青年幹部訓練機構，於十年內訓練本團各級工作幹部十萬人。（女青年幹部應佔百分之二十）

九、組訓全國青年積極參加五項建設工作，尤應注重青年技工之培育，於十年內完成百萬技術員工之組訓，以應國家經濟建設之需要。

十、建立淪陷區及戰地團員武裝組織，並設置戰區青年招致機構。

十一、擴大本團出版事業，創設出版機構，大量編印 總理遺教 團長訓示及適應青年需要之各種科學、哲學、文學書刊，對農工及海外邊疆青年，尤應按其實際需要，編印各種叢書或淺說。

十二、擴展本團對青年之服務設施，於各學校集中地區或適當地點，分別普遍設立青年服務社、科學館等，以適應青年進修及康樂之需要。

十三、鼓勵青年從事體育、滑翔、駕駛、游泳、騎射、探險、考察旅行等活動

，以鍛鍊青年體魄，增進青年健康。

十四、鼓勵團員及青年踴躍接受軍訓及服兵役，以促進建軍運動之完成。

十五、領導青年從事新生活運動及三民主義文化建設運動，以促成新中國之文化及社會建設。

十六、舉辦團營生產事業，各級團部應就各地需要，分別創辦農、工、礦冶、紡織、機械……等生產事業，以建立團之經濟基礎，關於資本之籌集，技術之指導，及官荒之利用等，應由中央及各級團部統籌進行。

十七、建立團員儲金互助制度。

以上總綱十七條，經呈奉 團長核准後（總綱五奉批「可緩」），即着手擬訂實施計劃。為適應抗戰軍事及國家情勢的發展，並切合實際的需要起見，特將實施計劃分為三期：第一期為二年，自民國三十三年一月起至三十四年底止；第二期為三年，自三十五年一月起至三十七年底止；第三期為五年，自三十八年一月起，至四十二年底止。第一

期實施計劃，經依抗戰時期的環境和團的現狀，並就總綱各項，分別擬訂實施綱要，實施進度及經費預算等（詳見專冊），於三十三年三月十九日呈奉團長核准施行。

這個計劃，可說是極詳盡精密的計劃。從此，團的工作已有了確切的依據，只要切實的按步實施，團務必將突飛猛進，獲得更長足的發展。



三、團綱草案的釐訂

團自成立以後，到三十二年三月，已有了將及五年的歷史；但是，團的性質和任務，不僅社會上少數人士，不很明瞭，就是少數團員，也認識不清，沒有得到正確的了解。由於少數人士不明瞭團，便不免曲解團，甚至誤解團，使團的發展發生了一些困難；由於少數團員對團的認識不正確，便不能忠實的履行對團的義務，甚至失却聯絡，使團的組織發生了一些障礙。為泯除這些困難與障礙，必先使每一團員，深切的認識團；然後能使社會上的人士，普遍的明瞭團。因此制定團綱的提議，便在團的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裏決定了。

在團成立以後的五年中，團長會諄諄的不斷予以啓示。在屢次告青年書及發交團的各項手令中，團長不僅啓示了團的性質和任務，且指示了許多工作的方針。在民國三十二年團長所發表的「中國之命運」一書中，更付予團以很大的期望。在團的第一

次全國代表大會的訓詞中，尤其是宏謀碩畫，語重心長，再三的指示團的職責與工作。這些偉大的啓示，正是每一團員所應深切認識的。至於中央與各級團部過去的工作經驗，及團的第一次代表大會決議各案，也是每一團員以及幹部所應深切明瞭的。團綱的意義，便是要遵照着團長的啓示和其他各種資料，分別編訂，使之條分縷析，綱舉目張，成爲一本有系統的小冊，使每一團員以及幹部都能普遍的閱讀，從而加深對團的認識，加強團務的發展。

制定團綱的提案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後，當即組織團綱起草委員會，推定起草委員十一人負責草擬。三十二年十一月，初稿完成；經中央常務幹事會組織小組審查會，一再予以審訂，並送請中央各指導員分別予以指正。三十三年三月，復提經第一屆中央幹事監察第二次聯席會議討論，又有部份的修正。現在，這本團綱草案，正呈由團長核閱中。

團綱草案的草擬，費時八月。最初是採用條列式的敘述，但是條列式的敘述，內容

往往過於簡單，不足以適應現在一般團員的需要。因此，仍採用分章式。全草案共分八章，茲將各章內容摘要，照錄如下：

第一章 團的產生及其歷史使命

- 1 總理創立興中會至辛亥革命成功——全國革命青年第一次大結合。
- 2 十三年中國國民黨改組至領導抗戰——全國革命青年第二次大結合。
- 3 創立青年團至召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全國革命青年第三次大結合開始。
- 4 團的歷史使命——完成第一次第二次大結合所未完成的革命事業——建立三民主義的新中國。

第二章 團與黨的關係

- 1 團與黨同一主義，同一領袖，同一政綱政策。
- 2 團是黨內組訓全國青年的機構。
- 3 團是黨的新細胞，新血輪，生力軍。

4 團與黨的不同，只是青年團負有嚴格組訓青年的任務。
5 團服從黨的領導，黨扶植團的發展。

第三章 團的性質

甲、革命——綜合的性質

1. 政治性

2. 教育性

3. 社會性

乙、團屬於全國青年

第四章 團的目的和任務

甲、團的目的

1. 捍衛國家

2. 復興民族

第三章 團的工作綱領與計劃

七年來團務工作總報告

3. 實現三民主義

乙、團的任務

1. 組織青年

組織革命青年——團的本身組織

組織全國青年——統一全國青年的組織

2. 訓練青年

政治訓練

軍事訓練

體格訓練

生活訓練

技術訓練

第五章 團的組織精神

團的民主集權制——少數服從多數——全體服從決議——下級服從上級——各級服從中央——全團服從團長——選舉領導機構和幹部——工作檢討——民主集權制的運用——民主集權制的貫徹實行

第六章 團的工作要領

甲、總則——積極發動並領導青年，參加戰時動員，戰後復員，與新中國的五項建設。並倡導三民主義文化建設運動；國防科學技術運動；國防經濟建設運動；新生活運動；地方自治建設運動；國民體育運動。

乙、組織工作

丙、訓練工作

丁、宣傳工作

戊、服務工作

己、在城市與鄉村——在工廠礦山農場——在各級學校——在前方——在敵後

——在海外——在邊疆——在女青年中——在兒童中——其他

第七章 團員

一切貢獻給團，力行革命，——不能脫離組織——要遵守團員十二守則——

要不斷學習——要不斷檢討，要互相教育和相互批評——要尊敬團——愛護團

——要鞏固團——保衛團——要發展團——充實團——要做團的組織員——宣

傳員——服務員——要繳納團費——要遵守紀律——要精誠團結——互助合作

第八章 幹部

分工合作——終身為團工作——要對主義有深刻的認識——要有豐富的常識和

工作經驗——要樹立革命人格——以身作則——要有領導、觀察、分析、判斷

、綜核的能力——要知領導的方式與方法——要有任勞任怨貫徹到底的精神

——要有光明謙遜和藹的態度——要接近青年、了解青年——要選拔新幹部

——要能考核幹部——領導幹部——培植幹部——提拔幹部——任用幹部——

要分層負責——要有責任觀念和負責精神——要一心一德，精誠無間

第四章 擔負起統一組訓全國青年的任務

團的成立，以團結並組訓全國的青年力行三民主義，捍衛國家，復興民族為宗旨，所以，團的組織與訓練，是以全國的青年為對象的。但是人生在青年時期之前，還有少年和幼童的兩個時期，如果欲求青年健全，便必先從健全少年和幼童做起。因此，少年與幼童的組織與訓練，必須與青年組訓相啣接，使其在同一系統之下，同時發展。就團來說，團的工作，除了組訓青年外，所有少年和幼童的組織與訓練，都應該包括在內，務使每一國民從學齡起，即接受國家的訓練，成為國家組織的一員，這是現代進步國家所必採的途徑，也是團所應擔負起來的任務。

為求實現上述的目的起見，在團的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裏，「統一全國青年組訓綱領案」便被提出和議決了。原案內容大要如下：

一、年齡：（一）學校學生：初小在七歲至十歲期間，一律編為幼童軍；高小初

中十一歲至十五歲，一律編爲童子軍；十一歲至十七歲之社會青年，一律編爲少年團。

(二)童子軍少年團經考核合格始得加入青年團。

二、機構：(一)童子軍

(甲)中央機構：

(子)中國童子軍總會改隸本團，其全國理事會理事長，由青年團中央幹事會書記長兼任。

(丑)中國童子軍總會榮譽評判委員會改爲中國童子軍中央監事會，其監事長由教育部部長兼任。

(乙)地方機構：

(子)各省(市)縣設中國童子軍支分會，內設理事會，監事會。

(丑)各省(市)縣童子軍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一人，由各支

(區)團部負責人兼任，並以同在一處辦公為原則。

(寅)各省(市)縣童子軍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一人，由各省

(市)縣教育廳(局)科長兼任。

(丑)幼童軍及童子軍團，以學校為單位，其團長教練員均

由青年團團員充任，受省縣市理事會之指揮。

(二)少年團

少年團由所在地之團隊管轄，其編制另定之。

三、訓練：(一)幼童軍訓練應根據兒童心身發展，配合現行教育法令實施之。

(二)童子軍訓練，除依中國童子軍訓練原則實施外，務須與青年團之訓練相配合，主要之點，在增強其對國家民族之觀念與對主

義之認識。

(三)少年團除採用童子軍訓練方式外，應特別注意識字教育與職業教育。

(四)青年團之訓練，應依照青年團訓練綱要澈底實施。

(五)高中大學軍訓應與本團取得密切聯繫。

四、幹部：幼童軍、童子軍、少年團之基層幹部，統由各地團部實施訓練，其

高中級幹部則由本團中央幹部學校統一訓練。

這個綱領的目的，很明顯的，第一、在使幼童軍、童子軍和少年團都隸屬在團的系統之下，同時發展；第二、在使幼童軍、童子軍和少年團的組織與訓練，確能與本團的組織與訓練相啣接。循着這個途徑，按步實施，不僅全國的幼童少年以至青年，都將接受到國家的訓練，而且國民的素質，也將提高到現代的水準，其意義的重大，自不待言了。

中國童子軍的成立，遠在團的產生之前。民國元年二月二十五日，由嚴家麟在武昌文華學校創始，隨後各地也陸續興辦起來。民國十五年三月五日，黨中央在廣州決定了領導童子軍事業，在中央組織童子軍委員會，這就是童軍的中樞機構的開始。以後，這個中樞機構一次一次的遞嬗演進，先由童子軍委員會改組為童子軍司令部。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日，黨中央決定變更司令部組織為中國童子軍總會；旋即成立籌備處，推定領袖為會長，戴季陶、何應欽為副會長，並由戴季陶任籌備主任。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籌備工作已告完成，總會即宣告成立，同時設置全國理事會，由理事十五人組織之，互推一人為理事長。下設常務理事會，由理事互推四人組織之。二十六年由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兼任理事會理事長，三十一年，根據總章規定，設立榮譽評判委員會，由張伯苓等十五人充任榮譽評判委員，並由張伯苓擔任評判長。至於在地方的組織，省市有省市理事會，省以下則有縣市理事會，縣市理事會之下，便是實際負訓練責任的各團。現在，中國童子軍的組織，已遍佈到我國整個的版圖，計達省市二六處，海外一處，更跨過

海洋，伸展到海外僑胞居住的地域裏去。童子軍的數量，也一年年的激增，截至三十三年十二月底止，全國男童子軍計達七十八萬二千四百三十三人；女童軍計達一十三萬四千七百七十四人；幼童軍計達二萬三千五百二十一人。全國童子軍團有五千三百九十一處；女童軍團五百一十一處；幼童軍團有八十七處。總計全國童子軍有九十四萬〇七百二十八人；全國童子軍團有五千九百八十九處；全國領導着這些孩子活動的服務員有二萬二千二百七十八人。皆已接受了童軍的訓練，領受着三民主義繼承者的薰陶。

自「統一全國青年組訓綱領案」，在團的第一次代表大會通過，並呈奉團長核准後，「即分別規劃實施。關於童子軍部分，首先是，修訂中國童子軍總章，除總會理事會組織照舊外，將總會榮譽評判委員會改爲總會監事會，設監事七人，以一人任監事長。至於地方組織，凡省（市）或縣（市）設有童軍省支會理事會，或縣分會理事會的地方，並設監事會」。其次即會同教育部擬具童子軍改隸辦法三項：（一）中國童子軍總會改隸本團，由中央幹事會書記長兼任總會理事長，教育部部長兼任總會監事長。至於地方組

織，由省縣支分團幹事長兼任省縣支分會常務理事。省教育廳長及縣教育科長兼任省縣支分會常務監事。(二)童子軍組織不變。(三)童子軍總會遷入中央團部辦公。以上辦法，經簽奉「團長批准後」，中國童子軍總會便於三十三年六月一日正式改隸本團，並於三十三年六月十八日遷入中央團部。關於少年團部份，現正着手研究籌備，在不久的將來，即可付諸實施。

中國童子軍總會改隸到團裏來，實在是我國幼童的組訓與青年的組訓相啣接的開始，也是團擔負起統一組訓全國青年的任務的開始。將來少年團的組織成立後，統一全國青年組訓的機構才算完成。在此，我們期待着少年團的組織即早成立，也蘄求着團能達成這個偉大的任務。

七年來團務工作總報告



第五章 團的幹部政策

團是新興的革命的組織，必須選用真正的人才，纔能加強領導，健全組織；而人才的選用，尤須訂定完整的制度，以確立人事行政的永久規模。所以團的幹部政策，便被提出和決定了。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一日，團中央在陪都召開第一次全國幹部工作會議，特提出「確定本團幹部政策案」，詳細研討。接着又提經臨時中央幹事監察第二次聯席會議討論。根據兩次會議的意見，訂定「本團幹部政策綱要草案」，於三十一年八月一日，簽奉團長核准實施。原綱要的內容，將幹部區分為領導幹部、工作幹部和社會幹部三種。工作幹部在服務滿了一定的期限之後，即可回原業；使團員都明瞭為團服務，是團員的榮譽與義務。至對於幹部的選拔、任用、培養與考核等，在原則上都有明確與合理的規定。

。根據着這個綱要，又另行訂定人事法規與實施細則，分別實施。

人才的任用與人事的管理，在我國歷代以來，都是最繁雜的問題，在現在歐美進步的國家中，也還在不斷的設計與改進。上述的綱要，僅是團的幹部政策的發軔，我們相信，在不斷的實施與不斷的設計與改進中，必能完成團的人事行政的宏遠規模。原綱要照錄如下：

幹部政策綱要

(一) 基本原則

一、本團幹部政策之目的，在選賢任能，使人材輩出，以加強領導，健全組織，達成本團之革命使命。

二、本團幹部，依其工作之性質，分爲下列三者：

甲、領導幹部：如各級幹事、監察、以及各區分隊長附，負決定計劃督促

工作實施之責。

乙、工作幹部：如各級書記、佐理、組科股長，及其他工作人員，負各項工作之推進指導考核之責。

丙、社會幹部：如政治、經濟、教育、文化、生產等各部門以及職業各階層團的領導份子，負擴大團的影響，達成團的任務之責。

三、為實現本團之幹部政策，應釐訂人事法規，逐漸建立一合理之人事制度，俾遷調有序，激勵有方，內無倖進，外無抑鬱。

四、各級幹部對團務工作，應視為榮譽與義務，惟工作幹部，得有一定之服務期限，期滿後，回復其職業本位。

(二) 幹部之選拔

- 一、各級領導幹部自下而上，採取選舉制度。
- 二、各級工作幹部，應從團員中，按其資歷及功績逐級保選，不斷選拔，並得

採用考試方法。

三、各級社會幹部，一面應在各事業部門中盡量獎拔，並扶持其事業之發展，一面應經常選拔並輔助優秀團員參加各事業部門之工作。

(三) 幹部之任用

一、幹部之任用，係指工作幹部而言。應建立各級人事管理機構，辦理任免、銓敘、獎懲、登記等事宜，以樹立人事制度之基礎。

二、規定各級工作幹部任用與升降，遷調之標準，並確定資等薪級。

三、規定各級幹部任職之期限，在限期內，非經團之允准，不得改任或兼任團外職務；非有過犯，亦不得無故免職。期滿後並得由團介紹其升學就業。

四、推行義務服務制度，規定各級工作幹部義務服務辦法。

(四) 幹部之培養

- 一、改進並充實幹部訓練機構及其教育方法，對幹部之調選，應有詳密之計劃。
- 二、各級幹部應視其對團工作之勞績，選送國內外升學或考察，以求深造。
- 三、為實施工作幹部之儲備，各級團部得設服務員，并規定見習與授職辦法。
- 四、各級團部應經常舉辦業務講習、學術研究，以增進各工作幹部之學識與技能。

五、實施各級工作幹部定期遷調制度與工作競賽辦法。

六、辦理各級幹部從政資格之銓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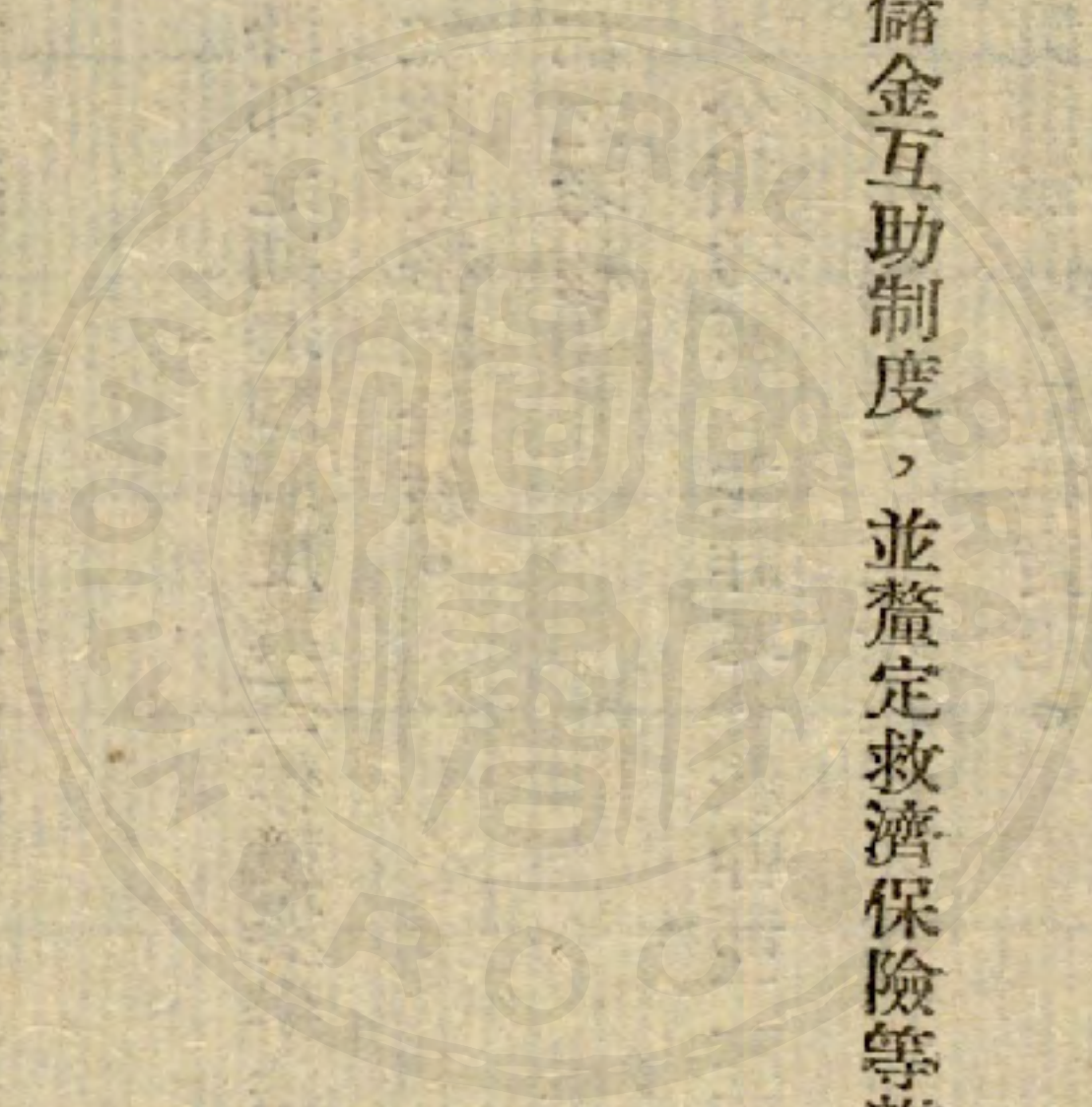
(五) 幹部之考核

- 一、實施分層負責，分績考核，並詳定各級幹部工作考核辦法。
- 二、改進各級工作幹部考績制度，並分級督促其實施。
- 三、詳定各級幹部獎懲條例，嚴格實施。

(六) 幹部之待遇及其保障

一、改善各級工作幹部之生活，並注重各級團部因公傷亡之撫卹及其遺族之教養。

二、籌辦各級幹部儲金互助制度，並釐定救濟保險等辦法。



第六章 團員的當前任務

神聖抗戰的目的，在於求取民族的解放；因此，惟有獲得最後的勝利，戰爭才能告結果；否則，不僅解放的目的不克達到，且更加深民族的禍患，加速國家的覆亡。在歷史上，任何民族在求取解放的戰爭中，無不是以弱敵強，以寡敵衆，無論環境如何險惡，敵人如何強暴，自身如何艱苦；只是抱着百折不撓的精神，萬衆一心，奮鬥到底。結果，誠如古語所說：「師直爲壯，曲爲老」，且由於正義的感召，必能廣邀助力，擊潰敵人，不僅贏得了最後的勝利與民族的解放，且更步入建國的坦途。

民國三十年六月，抗戰時期已達到了四年，由於戰事的一再轉進，由於國際形勢的演變，由於國內經濟情形的困難，一部份青年對於當前時局和社會的情況，多發生了不安與疑慮的心理。他們不知道，在抗戰初期，戰事的失利是「以弱敵強」所難免的過程；國際形勢的惡化，是正義尚未伸張的表現；至於經濟的困難，更是從事於戰爭的國家

所必有的現象。如果爲這些不可避免的困難所屈服，不僅使神聖抗戰的發動爲無意義，且將使國家民族淪入不可挽救的境地。所以，這種不安與疑慮的心理，必須絕對予以根除，以堅定抗戰的信念，爭取最後勝利。經擬訂對全體團員的指示一種，列舉當前任務六項，呈奉團長核准後，通令全體同志，一致遵行。茲照錄如次：

爲克服當前之困難與爭取最後之勝利對全體團員之訓示

一、抗戰勝利的基礎，雖已奠定；艱難困苦的增加，爲革命必有的過程，今後無論國際形勢如何演變，與國內經濟情形如何困難，均應爲革命成功之前必有之現象，本團團員應本健全本身與自力更生之主旨，以堅苦卓絕的精神，堅定信心，立穩腳跟，咬緊牙關，領導全國民衆，克服一切困難，以爭取最後的勝利。

二、我們抗戰的最大目的，在爭取國家民族的獨立生存，所以國家民族高於一

一切。凡是違反此種原則，在言論行動上，如有影響社會治安，破壞經濟法令，與動搖抗戰信心，直接間接足以削弱國家民族意識，分散國家民族力量，出賣國家民族利益者，本團團員應視爲全國公敵，予以駁斥糾正，揭發而澈底肅清之。

三、我們在此偉大民族鬥爭中，一面抗戰，一面建國。建國的首要，在完成民生主義的經濟建設：對於經濟割據的趨勢，與各地把持糧食，操縱物價，營私謀利的行爲及藉抗戰以發國難財者，本團團員均應堅決反對之。同時我們應提倡國防科學運動與實行勞動服務，並協助戰時經濟管制的推行，以達成民生與國防經濟建設。

四、我們建國必須着重政治的刷新，俾完成革命民權的政治建設，也就是樹立一種真正的民主政治。本團團員應切實扶助社會輿論，提高民衆智識，協助地方自治，健全保甲組織，凡有假借「民主」名詞，而作違反軍事第一

原則，以破壞抗戰者，此種「假民主」之言行，應一律排除之，以奠定真正民主政治的基礎。

五、官僚惡習是政治腐化無能的最大原因，凡是不負責任，因循敷衍，欺騙虛偽及其生活腐敗者，皆為官僚惡習，本團團員應以身作則，樹立一種革命新風氣，痛切矯正之。

六、貪官污吏，土豪劣紳，以及流痞奸商，為政治建設與經濟建設的最大障礙，本團團員應本不畏強禦的精神，以公民資格向合法機關檢舉懲治之。

上面這個指示，就對內說：在於堅定全體團員對於抗戰的信心；就對外說：在於使全體團員領導全國民眾，克服當前的一切困難；目的是爭取抗戰的最後勝利，嗣遵奉團長指示，又根據上述指示的原則，訂頒「團員行動指導綱要」，作為行動上的指針，我們相信這個指示和綱要，在心理上已予全體團員以及全國青年以堅定的力量，在行動上更予以明確的指示。茲照錄如下：

團員行動指導綱要

甲、關於第一點之指示——爲指示之總則，亦爲行動之總綱。

本團團員要實踐第一點之指示，必須要作到「生活的徹底軍事化」。

要作到「生活的徹底軍事化」，最低限度，必須作到下列幾點：

- 一、要不斷的鍛鍊體格，每日須有半小時的運動。
- 二、絕對遵守新生活信條，戒除一切不良的嗜好。
- 三、衣食住行要盡量節約，要簡單樸素整齊清潔。
- 四、無論担任何事，要遵守紀律，服從命令，迅速確實，勇於負責。
- 五、遇有任何困難及不利的消息，要十分鎮靜，要隨時闡揚「抗戰建國」

與「以不變應萬變」的國策。

六、享受要比一般民衆低，工作要比一般民衆勤，要一人能作兩人的事。

七、在團內可以檢討政治與黨務團務，對外必須維護黨政威信，協助法令推行，不可任意批評。

乙、關於第二點指示之實踐

一、凡我同志，在任何時間，任何場合，對奸黨之言論行動，應毫無猶豫的根據本黨主義與抗建國策，嚴厲予以駁斥，並且要揭露他們妨礙抗建危害民族國家的一切陰謀與事實，務使一般民衆，認識他們的假面目，不致受他們的欺騙宣傳。

二、如果僅僅是盲從的幼稚的青年，應當不辭煩勞，將他說服。

三、除去說服外，更要以我們的言論行動，直接間接有形無形的影響他，感化他。

四、實在無法說服或無法影響與感化，然後才報告上級，通知軍警機關，

去監視他或逮捕他。

五、凡有我同志所在地或所在機關學校與團體，決不容有奸黨同時存在，否則，便是我們同志莫大的恥辱。因此，對奸黨把持或活動最力之機關學校團體，應努力爭取大多數中間份子之同情，並多方設法促使其
中主要份子之覺悟。

丙、關於第三點指示之實踐

一、凡我同志要認識這是我們建國的重大責任，對於違背民生主義的自由經濟政策與官僚資本主義之發展，我們要堅決的反對。

二、每一同志，必須熟練一種以上生產技藝，或精研一種專門的科學知識與技能。

三、每個同志，每週必須有十小時以上的勞動服務——無論是修路，築堤、墾荒、濬河以及打掃建築等。

四、每個同志，必須關心戰時經濟的管制政策，隨時協助政府積極推行！
無論是宣傳、調查、或實際參加工作。

丁、關於第四點指示之實踐

一、凡我同志，必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以淺近的宣傳，和耐心的指導，使他們明瞭三民主義的政治的真諦，尤其要使他們明瞭什麼是四權，怎樣使用四權？什麼是自治？怎樣實行自治？保甲組織為什麼能謀民衆的幸福與保障民衆的利益？

二、要隨時隨地宣傳，奸黨所倡的民主，是欺騙民衆，出賣民衆的假民主。

三、凡我同志，無論在鄉村城市，均應聯合同志，舉辦民衆學校與補習學校或組織巡迴識字教育隊，以提高民衆的文化水準使能接受主義的宣傳。

四、對於政府法令，應該使造成一種良好的輿論，以便順利推行。

戊、關於第五點指示之實踐

一、凡對官僚，一定要先從本團樹立革命的風氣，提高革命的精神，養成

革命的人格。因此要從下列各項行動中去表現出來。

二、凡我同志，無論從事何種職業，一定要勇於負責，不避勞怨，不濫用

一人，不妄用一錢，公正廉潔，絕對不自私自利。

三、不誇大（要和平謙虛），不卑污（要嚴明正適），不輕諾寡信（要說得到作得到），不說違心的話（要作到事無不可對人言）。

四、同志與同志間，要互信互助，和衷共濟，共患難，同甘苦。

五、求學時期，要先養成革命的習慣，樹立革命的人格，並要隨時留心社會一切現象，明瞭社會各種弊端。

己、關於第六點指示之實踐

一、凡我同志，應爲政府作耳目，爲民衆作喉舌，無影無聲，深入民間，隨時採訪輿情，明瞭民間疾苦。

二、如果發現任何弊端，要絕對祕密的搜集證據，或記錄事實，毫不聲張的密告上級，或逕向合法機關以個人名義去檢舉。

三、要絕對站在民衆的立場，不爲威屈，不爲利誘，不姑息，不妥協。

四、揚善疾惡，見義勇爲，要成爲每個同志的道德精神，每日爲一善，要成爲每個同志的經常工作。

庚、以上都是我們的行動。我們的口號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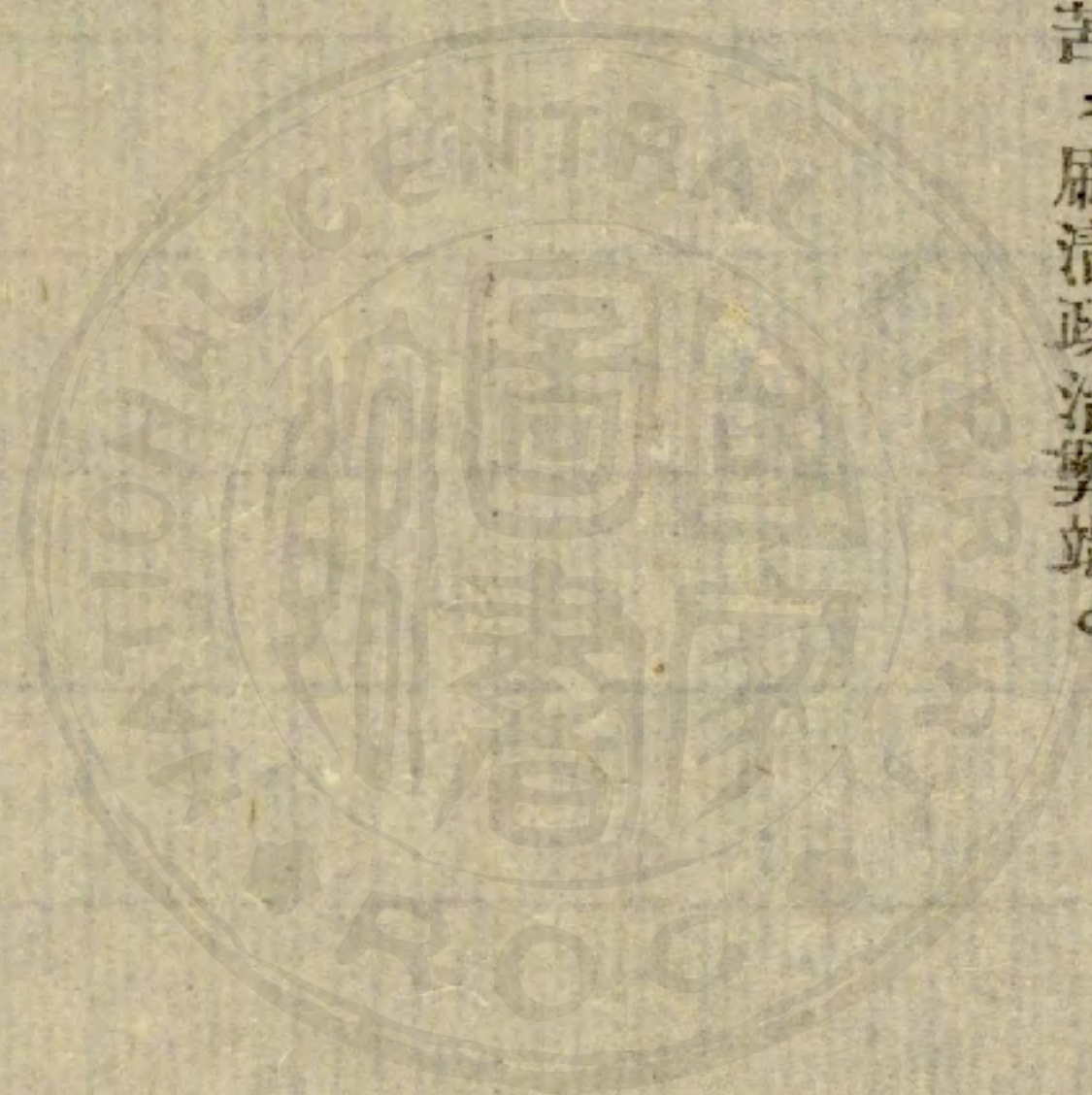
一、生活要澈底軍事化；

二、有我無敵，有敵無我；

三、我們要有鬥爭的精神；

四、我們要勞動，要創造；

- 五、我們要以科學建立新中國；
- 六、樹立真正的民主政治；
- 七、發揚革命精神，反對官僚惡習；
- 八、解除民衆痛苦，刷清政治弊端。



七年來國務工作總報告



八、戰前及戰時之
各、項、政、務、之、進、展
六、戰前及戰時之
五、戰前及戰時之

第七章 工作概述

一、組織的發展

團的組織的發展，在於建立團隊與徵求團員。團隊的建立，係採取漸進的程序，先擇重要的地點建立組織，然後擴充於各地區及各部門。建立時，務求戰地與後方並進，學校與地方並重。團員的徵求，係採取重質不重量的原則，並以中小學教師，地方自治人員及高中以上優秀學生為主要對象。已入團的團員，並定期舉行考核，汰弱留強，以求質的增進。茲將七年來工作實施情形分述如后：

(一) 海內外團隊的增建

團自成立以來，不過是短短的七年；但組織的發展相當迅速。現在，各級團隊的組

織，不僅在國內有着大量的增加，就是在海外，凡是華僑青年居住的地區，也陸續地增建起來。茲將七年來地方、學校、邊疆、海外團務的發展情況，分述如左：

甲、地方團隊：團在籌備的初期，組織工作所遭遇的困難是幹部的缺乏；因於武昌珞珈山舉辦青年幹部訓練班第一期，集中各地的優秀青年，實施訓練，以作儲備人才的準備。二十八年初，團中央遷到重慶，團的組織纔得逐步的發展。茲將七年來地方團隊統計，列表如后：

歷年地方團隊統計表

年次	支團區	團分區	分團區	隊分隊
二十七年	五	八	四〇	三六
二十八年	二二	一七	一〇六	七三四
				四、四九七

二十九年	二五	六	三四一	二、五三一	一一、七八六
三十年	二五	八	四五七	四、一六八	一八、六七六
三十一年	二五	八	五一六	五、二五四	二八、一七〇
三十二年	二四	一三	五七八	五、六五九	二六、七六三
三十三年	二五	二四	九二〇	一〇、三三二	四〇、八三六

說明：右列表內各數，係除去學校，海外及邊疆（西藏新疆蒙古）團隊外之地方團隊數。

地方團務的推進，最感困難的是戰地團務。在戰地和敵後的區域，因為受着敵偽與奸偽的包圍，團務的展開很不容易；而內在的困難也很多。第一是經費短少。由於敵後各地偽鈔與法幣的差額很大，以致一般同志的最低生活，多感到無法維持；第二是幹部補充不易。在某個組織被破獲幹部受傷亡以後，遞補者或由於環境不熟，或由於經驗欠缺，工作上往往受到很大的影響。第三是交通與連絡困難。在組織與組織間的聯繫，常常遭

受敵偽的阻隔或破壞，至於交通器材的購置與使用，更多窒礙。爲解除上項困難起見，經擬訂「淪陷區團務整理與改進實施綱要」一種，呈奉團長核准施行。其內容大要如左：

一、戰地及敵後團部，以縮小轄區爲原則；各級幹事會必要時得不設立，俾辦事迅速，指揮靈活。

二、增設區團及小組，使層層節制，掩護確實。

三、幹部之選拔，首重革命精神；組織之運用，應求極端機密。

四、組織祕密行動隊、情報網、交通站，以發揮組織效能。

五、經費依據當地幣制實況，酌予合理改善，並酌發準備金及特別事業費，以適應工作上緊急之需要。

自從這個綱要頒佈實施以後，很見成效；青幹班畢業學員繼續到敵後工作的也很多。在此，我們特遙祝他們的安全，並期望陷區的團務愈加開展。

乙、學校團隊：在學青年經過嚴格的選擇以後，其品行、學識、精神、體格、以及

對本黨主義的信仰等，大都與本團所要求的相同。所以，團對於高中以上的在學青年，特加重視，並決定加強學校組織的發展。使全國高中以上學校都有本團組織的建立。茲將七年來學校團隊統計列表如后：

年次	專科以上學校			國立中等學校		各種訓練班團		
	區團	分團	區隊	分團	區隊	區團	分團	區隊
二十八年		一八	二六			二	九	八
二十九年		二八	七二	九	一四	三	一五	七〇
三十年		三九	一一八	一八	四九	二	一六	一六
三十一年		四七	一六〇	二四	七三	二	一六	三七
三十二年		五〇	一九二	二五	八九	二	一六	四八
三十三年	一	七八	二六一			二	七	四八

七年來團務工作總報告

一一〇

說明：三十三年起，各國立中等學校團部劃歸地方團部領導，所有分團與區隊數均併入地方團部內。又二十七年度學校團隊尚未建立。

丙、海外團隊：過去，海外華僑對於革命的贊助，貢獻很大，青年僑胞愛國的情緒，也很熱烈。團成立後，即委託世界青年大會代表在海外慰問僑胞，並詳細調查各地的情况，作為建立團部的依據。二十九年元月，開始建立海外團部。先以南洋為中心，分別在馬來亞、菲律賓濱、荷印、緬甸、暹羅、越南及港澳等地，設立直屬區團部或團務籌備員，其他重要的地區，則設置通訊員。其次是開展美洲團務。先後於加拿大、古巴、墨西哥等地，分別成立直屬區團，直屬區隊，並設置團務籌備員及通訊員。此外澳洲、檀香山、紐西蘭等地，亦已成立分團或派設通訊員。太平洋戰事發生後，南洋方面團部，多在敵人佔領區內，指導聯絡，至為困難；惟各同志仍能潛伏繼續工作。至美國及加拿大兩地團隊，已在普遍建立。茲將五年來海外團隊統計列表如后：

年次	支團	直屬區團	直屬分團	直屬區隊	直屬團務 籌備員	通訊員
二十九年		一二			二	八
三十年		一二	一	四	二	一四
三十一年		一二	二	二三	三	一四
三十二年		一二	二	二七	三	一四
三十三年		一三	二	二〇	八	一五

說明：所有分團暨區隊各數，除三十三年度有兩個區隊係中央直屬外，其餘均為各區團所屬數字。

丁、邊疆團務：抗戰以後，開發邊疆的工作，大家都注意。團既負荷了組訓全國青年的重大任務，對於邊疆青年的組訓，自然也應積極的推行。但以環境所限，僅在西藏、新疆等地，選派團務籌備員，先從事調查聯絡的工作，作為籌建團部的準備。

七年來團務工作總報告

一一二

附(一)歷年本團團隊統計表

年次	支團	區團	分團	團區	隊分	隊
二十七年	五	八	四〇			
二十八年	二八	一七	二〇六			
二十九年	二五	二一	三九三	二、六九一	一二、五四一	
三十年	二五	二三	五三四	四、三六二	二〇、四一九	
三十一年	二五	二三	六一九	五、五五四	二九、二七九	
三十二年	二四	二八	六八二	六、〇一五	二八、一二三	
三十三年	二五	三五	九七〇	一〇、五六一	四二、一四一	

說明：右列支區分團各數，係根據本會日日命令及各地工作月報材料編製。

附(二)各級團隊組織統計表

團部	支團	區團	地方分團	學校分團	區	隊	分	隊
中央直屬	二五	一六	二二	七一	三			
支團所屬		一九						
支團區團所屬			八七七					
分團所屬					一〇、五五八	四二、一四一		
合計	二五	三五	八九九	七一	一〇、五六一	四二、一四一		

說明：本表所列區分團數目材料來源同前表。支區團直屬區分隊數併入分團所屬項內。

此外，還有應該說明的，就是各級組織由籌備進入正式成立的經過。團在組織的期間，各級組織一律稱為籌備處。至三十一年底，各級團部籌備處，除在敵後、戰地、邊疆及海外的因情形特殊，未能舉行代表大會（或團員大會）外，所有分團一級，都於三

十二年二月以前，舉行代表大會，並選出幹事，同時，由中央分別核定，明令發表。總計在三十二年二月底以前，完成籌備程序正式成立的團部，計有支團一八，中央直屬區團二，中央直屬學校分團五二，各支團所屬分團二四九。三十二年三月以後，少數團部亦繼續正式成立。

(二) 青年們紛紛攜手到團裏來

團的產生，從客觀方面說，在於適應國家民族和全國青年的迫切需要；從主觀方面說，在於團結並訓練全國的革命青年，使其力行主義，以完成捍衛國家復興民族的偉大使命。所以，團自成立後，全國的革命青年，都抱着熱烈的情緒，紛紛攜手到團裏來。在初期的籌備期間（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八年底），團員的數目，已達七萬四千七百人。以後一年一年的激增，至三十三年十二月底止，共有團員八十八萬七千八百六十五人。

在這鉅大的團員數額中間，就籍貫來說，不僅有內地各省的青年，也有邊疆各地以

至海外僑胞的青年。（見統計表七）就性別來說，男性約佔全額百分之九十一，女性約佔百分之八（見統計表二）。就年齡上說，以十六歲至二十歲的青年為最多，約佔全額百分之五十三，二十一歲至二十五歲的次之，約佔百分之三十二，以後年齡較大，其數額即較小（見統計表三）。就教育程度來說，以中學程度的青年為最多，約佔全額百分之六十三，小學程度次之，約佔百分之二十七（見統計表四）。就職業來說，以在學青年為最多，約佔全額百分之四十四，受訓人員次之，約佔百分之九（見統計表五）。

團員的徵求，始終是以質量並重平衡發展為原則。自三十年起，為避免由於質量並重可能引起的流弊起見，決定改為重質不重量；因此，三十年以後團員數量的增加，便比較遲緩（見統計表一）。

總之，團自成立以後，由於團員一年一年的激增，證實了全國的青年都需要團；而團既集合了這樣鉅大數額的團員，無疑地正是全國革命青年第三次大結合的開始，且將成為新興的革命的主力。

(一)五年來徵求團員統計表

年 度	徵 求 團 員 人 數
二 十 七 年	1,034
二 十 八 年	74,700
二 十 九 年	169,483
三 十 年	162,014
三 十 一 年	116,545
三 十 二 年	82,755
三 十 三 年	267,404

(二)團員性別統計表

性 別	男	女	不 詳	合 計
人 數	638,280	61,096	624	700,000
百分比	91.18	8.73	0.09	100

(三) 團員年齡統計表

年齡 人數	16—20	21—25	26—30	31—35	36—40	41—50	50歲以上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人數	374,931	228,420	59,049	21,765	9,971	2,706	158	700,000			
百分比	53.56	32.63	8.44	3.54	1.42	0.39	0.02	100			

(四) 團員教育程度統計表

教育程度 人數	國外留學	大學程度	專門程度	中學		師範	職業	小學程度	私塾	其他	合計
				小學	師範						
人數	2,149	32,112	26,191	331,565	81,050	31,275	140,671	30,133	24,854	700,000	
百分比	0.31	4.59	3.74	47.37	11.58	4.47	20.09	4.3	3.55	100	

(五) 團員職業統計表

職業 總計	農	工	商	黨務	團務	行政	鄉治	軍警	政工	教育	自由職業	尚未就業			其他	合計
												尚	未	就業		
總計	17,193	12,170	24,121	4,006	8,118	29,775	38,768	38,778	11,048	58,358	3,502	214,064	65,065	45,031	700,000	
百分比	2.46	1.74	3.45	0.57	1.16	4.25	5.54	9.82	1.58	8.34	0.5	41.87	9.29	6.43	100	

(六) 團員入黨統計表

籍貫 人數	未加	加入	本團	黨體	及人	其數	曾加入	本黨	入數	曾加入	其他	政治	團體	人數	合計
總計		589,559		109,890		551		700,000						100	
百分比		84.22		15.7		0.08		100							

(七) 團員籍貫統計表

籍貫 人數	江蘇	浙江	安徽	江西	湖北	湖南	四川	西康	河北	山東	山西	河南	陝西	甘肅	青海	福建
總計	22,559	38,602	31,068	49,479	58,978	100,667	100,606	7,698	9,272	19,353	15,370	37,727	39,296	51,066	14,131	18,443
百分比	3.22	5.51	4.44	7.07	8.43	14.38	14.37	1.1	1.33	2.76	2.2	5.39	5.61	7.3	2.02	2.63
籍貫 人數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遼寧	吉林	黑龍江	熱河	察哈爾	綏遠	新疆	蒙古	西藏	寧夏	其他	合計
總計	56,152	5,956	4,457	8,720	2,107	309	169	112	158	3,711	43	67	33	2,643	839	700,000
百分比	8.02	0.85	0.67	1.25	0.3	0.04	0.02	0.02	0.02	0.53	0.006	0.01	0.004	0.38	0.12	100

(三) 團員的考核與質的增進

任何大的集體組織，經過了相當的時間以後，將會發生兩種現象：第一、一部份組成份子，在移動的時候，往往忽視了轉移登記，以致脫離組織，失却聯絡，使組織呈顯出鬆懈的現象。第二、一部份組成份子，由於信念的不堅定，往往中途轉變，甚至背離組織，形成了腐化，甚至惡化的現象。

團自成立以後，至三十一年五月，已徵得了團員二十九萬三千一百九十人。這些團的組成份子，在戰爭變亂的當中，已先後經歷了四年的時間；其中極少數人，不免會發生上述脫離組織甚至背離組織的兩種現象。為根除以及防止這些現象，必須使基層的組織，愈加嚴密，團員的素質愈加健全，因此，第一次團員總考核便被決定和舉辦了。這次總考核的舉辦，係自三十一年五月開始，至三十二年八月底結束。茲將辦理情形及所得結果，分述如下：

（甲）總考核辦法：三十一年五月，制定「團員總考核實施辦法」，通令各級遵照施行。辦理的程序，規定為初核、覆核、總評三級；考核的項目，為思想、品行、精神

體格、學識、能力、及對團工作七項。凡經考核合格的團員，即由主辦團部在登記證上，加蓋「合格」或「優秀」的戳記。超齡團員即按照規定分別介紹入黨。至於不合格的團員，則分別停止或開除團籍。

(乙)舉辦總考核的團隊數目：這次總考核，本規定各級團隊一律舉辦。當時全國團隊的數目，計支團二五，直屬區團二二，直屬分團及團務籌備員八二，直屬區隊一。但是敵後、海外及其他少數團隊，多因情形特殊，均准豁免舉辦。故實際已舉辦的，計為支團二二，直屬區團五，直屬分團及籌備員七四，直屬區隊一。

(丙)參加總考核團員人數：在總考核開始時，各地團員總數，計為三九三、一九〇人，除去豁免舉辦的團隊所屬團員及其他因故因病請假的團員外，實際參加考核的團員，共為二四三、五七五人。已失聯絡未參加考核的團員，計為三〇、五三〇人。

(丁)參加總考核團員的考核結果：參加總考核的團員，經按照考核的標準，詳細審核。茲將結果列表如左：

等第	人	數	百分比
優秀團員		四二、六〇二	18
合格團員		一九二、一一二	79
不團 合格員	停止團權	六、七〇六	2.2
合格員	開除團籍	二、一五五	0.8
合計		二四三、五七五	100.0

這次團員總考核的工作，在團可說是創舉。實施的結果，無疑地，將使基層的組織更加嚴密，團員的素質更加健全。但在辦理期間，仍有不少的缺點。茲將得失各點，概述如下：

- 一、能喚起各級團部注意徵求團員而達重質不重量之目的。
- 二、能使各級團部加緊平時對團員之考核工作，以便於選拔幹部，為實施幹部政策

之張本。

三、促進各級團部注意團籍之登記工作，並加強對團員之掌握與運用。

四、加強團員對團之紀律觀念，激起其對團之熱忱。

五、淘汰若干過於低劣之團員，能於無形中提高團之聲譽，並嚴密組織機構。

六、此項總考核工作，殊為繁重，所需人力物力極多。各級團部集中全力舉辦，不免影響其他工作之推展。

七、此次舉辦團員總考核，各級團部於事前未有充分之準備，致工作不免有疏漏之處。

八、下級幹部及基層組織尚未健全，尤其團員之組織意識及團籍之登記工作太差，故辦理殊嫌遲緩，且欠確實。

九、辦理尚嫌繁複，須酌予改訂。

一一、怎樣訓練幹部與團員

團的訓練工作的要旨，在於養成從事五項建設的幹部，與真正為實現三民主義而奮鬥的戰士與信徒。訓練的內容，可分為六項：一、為忠勇愛國的精神訓練；二、為健身強種的體格訓練；三、為勤勞儉樸的生活訓練；四、為迅速確實的行動訓練；五、為管教養衛的知能訓練；六、為五項建設的服務訓練。訓練的步驟，首為幹部訓練，以團的工作訓練為中心，以增進其領導能力；次為團員訓練，以政治及軍事訓練為中心，以充實團的組織。茲將七年來各項工作實施情形分述如左：

(一)中央幹部學校的創辦

團在成立的初期，深深感到幹部的缺乏。二十七年八月，特在武昌珞珈山創辦本團幹部訓練班，訓練了優秀青年六百人，派充各級的幹部。數年以來，團的組織日漸開展

，各級幹部仍感到缺乏。三十二年三月，乃在中央訓練團繼續舉辦第二期（班址在馬家寺）。自三十年三月二十三日開學，至六月二十二日結業。計調訓各級幹部及擬派團務工作的優秀團員共二三四人，內女性三二人。第三期於同年十月二十六日開學，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結業；訓練學員二一八人，內女性二三人。第四期於三十一年三月十五日開學，六月十四日結業；訓練學員二〇九人，內女性二三人。第五期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開學，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結業；訓練學員二八二人，內女性四二人。在第五期的第三個月裏，特將訓練的課程分爲普通，體育及音樂等三組，以便分科研究，適應當時的需要。綜計五期中畢業的學員，共爲一、五二八人。這些學員，或返還原職，或由中央分發工作，都能本着受訓時的精神，努力發展各地團務。

但是，幹部訓練班訓練的人員，只限於團務幹部。在抗戰建國兼籌並進的現階段中，團務的幹部固然需要，其他各部門的幹部也同樣需要。爲造就各部門的廣大青年幹部，以奉行團長所詔示的五項建設的任務，在團的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裏，便決定擴大

幹部訓練班爲中央幹部學校。

三十三年五月製定該校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八月十一日，設立籌備會，由團長選派蔣經國爲主任委員。九月初，製定該校章程，十年教育計劃大綱及三十三年度教育計劃大綱。十月二十六日接收幹部訓練班。十二月一日，該校正式成立。三十三年七月，遵照團長手令與中央訓練團對調地址。

該校校長由團長兼任。下設校務委員會，負決定校務實施方針的責任。其委員人選，由團長選派戴傳賢、張治中、陳誠、陳布雷、陳立夫、吳鐵城、段錫朋、李惟果、康澤、朱經農、蔣夢麟、梅貽琦、胡宗南、吳貽芳、蔣經國等十五人擔任，並設教育長一人，由蔣經國擔任，秉承校長並受校務委員會的指導，主持校務。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學生總隊部，分掌各項行政。

三十三年，依照預定的計劃，先後成立研究部及專修部，並遵照團長手令增設東北青年訓練班。茲分述如下：

1. 研究部——該部的主旨，在於注重高深知識的灌輸及建國專題的研究。三十三年二月，開始招生，共錄取學生二七二人。五月一日正式開課。修業的時間定為三學期，每期三個月。第一學期課程，注重基本學科；第二學期注重高深知識的灌輸；第三學期注重建國專題的研究及團務實習。現在半數的學生已報名參加青年遠征軍的政治訓練工作。

2. 專修部——該部的主旨，在於訓練各部門的專業幹部，以適應建國的需要。三十三年五月，開始招生，共錄取學生五三〇名：計地方自治科一〇〇名；管理科：交通管理一〇〇名，生產管理一〇〇名；計政科五〇名；墾務科五〇名；師範科：體育童軍組一〇〇名，音樂組三〇名。十一月一日開學。修業期間定為一年。

3. 東北青年訓練班——該班的主旨，在於招收東北內歸的青年，實施訓練，以作將來收復東北時的準備。三十三年八月，開始招生，共錄取學生六〇名。現已開

課；正在積極訓練中。

從上看來，中央幹部學校的創辦，不僅是團的幹部的唯一訓練機構，也可說是國家的幹部的訓練機構。依照該校十年教育計劃大綱的規定，將於十年內分期訓練團務幹部、技術幹部、屯墾幹部約十萬人，青年技工約百萬人。由於這個鉅大的計劃，它將成爲陶鑄建國幹部的洪爐，也將成爲新興的革命的原動力。茲將該校十年教育計劃大綱照錄如下：

中央幹部學校十年教育計劃大綱

一、本校訓練之主旨，在遵照「中國之命運」所示建國之目標，配合本團「發展團務十年計劃總綱」實施時所需之各項人才，採用文武合一，術德兼修之訓練方法，造就有信仰、有技能之健全青年幹部，以促進團務發展，加強建國力量。

二、本校分設：

(一) 研究部

(二) 專修部

(三) 屯墾人員訓練班

(四) 地方團務講習班

(五) 青年技工養成所

三、研究部：招收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予以訓練，使成爲本團所需之中級幹

部。畢業後以中央團部組員支區團部組長、科長或分團部書記分發任用。

四、專修部：招收高中以上學校畢業生，實施分科訓練，使成爲各種技術工作

幹部，畢業後，由本團分派或介紹交通、生產、行政、衛生等建設工作。

五、屯墾人員訓練班：招收高中以上學校畢業而有意於邊疆屯墾之青年，予以

專門訓練。畢業後由本團分發或介紹至各邊區擔任屯墾工作。

六、地方團務講習班：由各支區團分期召集各級現職幹部，予以訓練，俾能提高認識，加強技能，以增進本團工作效率。

七、青年技工養成所：招收小學畢業或同等學力之青年，予以生產技藝之訓練，以應國家經濟建設及國防工業建設之需要。

八、專修部得視實際需要分期設立左列各科：

(一)管理科：訓練工廠管理及人事管理人員，分發交通各部門及生產機構服務，以推動工業及交通建設。

(二)滑翔科：訓練滑翔人員，分發各地倡導滑翔運動，以爲建設空軍，訓練航空人員之準備。

(三)童軍科：訓練童軍幹部，分發各級童軍機構，擔任童子軍組訓工作。

(四)合作科：訓練初級合作人員，分發各縣區擔任鄉村合作社指導管理工作。

(五)會計科：訓練初級會計人員，分發本團各級團部，各地方政府及行政部門擔任會計業務。

(六)體育科：訓練中心小學體育教導人員，分發擔任中小學校體育教員或國民體育指導工作。

(七)新聞科：訓練新聞人員，分發本團各級團部或文化事業團體擔任書刊編輯或文化運動工作。

(八)青年科：訓練初級音樂人材，分發本團各級團部或中小學擔任音樂教員。

(九)戲劇科：訓練戲劇人材，分發本團各級團部或劇社團體擔任戲劇指導管理等工作，並協助民衆教育之推行。

九、本校擬自三十三年度起於十年內分期訓練團務幹部、技術幹部、屯墾幹部，約十萬人，青年技工約百萬人。其分期預定訓練人數見附表。(略)

十、本校各部科一般課程，應注意主義與國策之闡揚，革命人格之培養，健全體魄之鍛鍊及領導技術之學習；專業課程則注重實用技能。

十一、本校每期畢業生之成績優異者，得依照左列規定派遣留學或資助升學：

(一)研究部前三名畢業生，專修部各科第一、二名畢業生，派送國外留學。

(二)專修部各科畢業生成績優良考入國內各大學肄業或研究院研究者，由本校酌予資助。

十二、本校各班科教育計劃及實施辦法另訂之。

(二)發揚蹈厲的青年夏令營

在對於在學青年實施的各種訓練中，青年夏令營的舉辦，可說是最活躍，最成功的一種訓練。

當着夏盡秋來的期間，溽暑的天氣更感到蒸人。一般在學的青年，正渡着悠閑的假期。團爲利用這個假期，便舉辦青年夏令營，集合一般在學的青年，在山水明媚的名勝地區，施以集體的訓練，使養成高度的自覺自動的精神。

夏令營的編制：營本部設主任一人，主持營務。副主任一人至二人，襄理營務。下設祕書室暨教務、訓導、總務三組及醫務所，分掌各項業務。另設營務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策劃營務的進行。受訓的學員設學員總隊，下設三或四中隊，每中隊轄三區隊，每區隊轄三分隊；每分隊由十二人至十五人編成。女學員得視人數的多寡，編爲一中隊或一獨立區隊。學員總隊設總隊長一人，總隊附一人，副官、書記、司書各一人；每中隊設中隊長一人，副官，司書各一人；每區隊、分隊各設區隊長、分隊長一人。營主任副主任人選，由團長核派，其餘營本部職員、各隊官長以及講師、教官、訓育幹事等人員，均由營主任調用或聘任。

訓練的科目：以精神訓練、生活訓練爲主，技術訓練、服務訓練爲輔。全部課程可

分爲下列六類：

1. 精神講話——注重時代使命及做人爲學處世諸要領的啓示。

2. 一般課程——注重有關革命建國理論與方策的闡述。

3. 分組課程——注重受訓人員對於專門業務認識的增進。

4. 軍事課程——注重軍事基本知識的習練。

5. 體育課程——注重體育基本知識及健身技能的習練。

6. 訓育課程——注重民權訓練與康樂活動的實施。

訓練的時間定爲四週。調訓的人數，甲種營定爲四百名，乙種營定爲三百名。

青年夏令營的舉辦，是從二十八年度創始的。當時，中央團部在重慶辦理一營，四川支團部在成都辦理一營，兩營共調訓學生七一九人。二十九年度，中央在重慶續辦一營，四川、陝西兩支團各辦理一營，三營共調訓學生一、四二九人。訓練的效果，較前有了很大的增進。三十年度，依據團務發展的情形，特擴大舉辦。中央在重慶辦理一營

，四川、陝西、福建、貴州等支團部各辦理一營，五營共調訓學生二、四九六八人。中央直接主辦的一營，以北碚溫泉公園爲營址，由張書記長治中親自主持。結業前團長並親臨致訓，收效很大。卅一年度，中央直接在灌縣、南嶽、昆明及城固四地，各辦理一營。所有實施計劃（包括計劃大綱、組織系統圖、編制表、教務訓育實施細則、分隊會議討論題等），都由中央頒發，且規定四營在同一日期開學，同一日期結業，訓練期間都定爲四週。又福建、江西、第三戰區等支團部均能自籌經費，分別舉辦。以上計爲七營，共調訓學生五、四〇八八人。三十二年度，中央直接主辦者，爲重慶、南嶽、東南三營；會同教育部舉辦者，有貴陽、贛縣、蘭州等三營。除實施訓練外，並舉行高中畢業會考及專科以上學校入學試驗。又湖北、第三戰區兩支團；安徽支團全椒分團、雲南支團大理分團、福建支團漳州分團及陝西支團耀縣分團等四分團，各自動舉辦一營。計中央及地方共舉辦十二營，調訓學生七、〇七二人。三十三年度，遵奉團長指示，本年夏令營以調訓中小學校長教師及團務幹部爲主。經修訂夏令營計劃大綱，令頒各營參照實施。計

由中央直接舉辦的，有重慶、灌縣、西安三營。由地方主辦的，有江西支團的贛縣營；湖北支團鄂中區團的鄂中營；雲南支團的宜良營、楚雄營、祿豐營及蒙自營；陝西支團陝北區團的陝北營；隴縣分團的隴縣營；安徽支團岳西分團的岳西營；第三戰區支團涇縣分團的涇縣營；河南支團的師崗營及夏館營；福建支團的閩南營；魯蘇豫皖邊區支團商邱分團的商邱營；直屬西南聯大分團的西南聯大營。計中央及地方共舉辦十八營，調訓人數爲六、一六一人。

自二十八年以來，青年夏令營的舉辦，由中央以至於地方，已一年一年的增多，效果也一年一年的擴大。計共舉辦四七營，調訓在學青年、中小學教師、及團務幹部共二三、二八五人。

在夏令營中，雖因爲戰時的關係，設備都不很完善；但由於員生們的努力，往往能夠克復外在的缺陷，收到很大的效益。所以，在精神方面的表現，是緊張的、熱烈的、活潑的、樂觀的；在生活方面的表現，是簡單的、樸素的、整齊的、清潔的。當着實施

技能訓練和服務訓練時，學員們更能不怕困難，爭先從事，務期達成目的而後已。這些優良的表現，真可說是發揚蹈厲，樹立了團的集體訓練的新作風。

此外，為加緊邊疆及戰區在學青年的訓練，三十一年度，特准甘肅支團部，直屬蘇北及魯蘇豫皖兩區團部利用各學校寒假的期間，各舉辦青年冬令營一營，受訓學生共為七五八人。訓練的內容和方式與夏令營相似。

(三二) 一般訓練工作

甲、幹部訓練

一、舉辦幹部訓練班及中央幹部學校（詳情見前）。

二、舉辦地方團務幹部訓練班及團務講習會。為造就中級及基層幹部，自三十年度起，由支團或直屬區團在各省幹部訓練團辦理團務幹部訓練班；未設省幹部訓練團或相當訓練機關的省市則舉辦團務講習會。三十年度，舉辦者共二九單。

位，受訓人數爲二、二二三人；三十一年度，舉辦者共一七單位，受訓人數爲一、四七九人；三十二年度，舉辦者共一六單位，受訓人數爲一、二四五人；三十三年度，舉辦者共一四單位，受訓人數爲二、三二二人。

三、舉辦滑翔幹部訓練班：爲倡導滑翔運動，造就滑翔的專業人才起見，特於二十九年十一月，會同教育部及航空委員會在成都設立滑翔幹部訓練班，並選送學員十人參加受訓，於三十年九月結業。

四、舉行各級幹部工作會議：爲使各級幹部檢討過去的工作得失，策劃未來的團務發展起見，特於二十九年十月，指示各級舉行幹部工作會議。三十年七月，中央會召開全國幹部工作會議一次。同年支團區團舉行者有一七單位；三十一年度，共有一八單位；三十二年度，共有二三單位；三十三年度，共有一四單位。

五、舉行小組會議：爲經常訓練幹部，三十二年度，特指示各級以小組會議的方式

實施。同年能經常舉行並呈報表件者計有支區團一七單位，報表六八八份。三十三年，舉行者計有支區團一四單位，報表四一八份。

乙、團員訓練

一、辦理入團訓練：爲使志願入團的青年，對主義，對本團具有正確的認識與堅定的信仰起見，特舉辦入團訓練，並藉以實施初步的考核。二十九年度，各級團隊共徵收團員一六九、四八三人，受入團訓練者爲一〇、九五七人，約佔徵收人數百分之七；三十年度共徵收團員一六二、〇一四人，受入團訓練者五九、一一八人，約佔徵收人數百分之三十六強；三十一年度，徵收團員一一六、五四五人，受入團訓練者九三、一一〇人，約佔徵收人數百分之七十八。三十二年度，共徵團員八二、七五五人，受入團訓練者九五、四三〇人（超出人數爲補行訓練人數）。三十三年度，共徵收團員二六七、四〇四人，受入團訓練者一八二、四六三人，約佔徵收人數百分之六十八。惟各級報告，仍在陸續呈報中。

二、舉行分隊會議：分隊爲本團的基層組織；分隊會議又爲團員經常訓練的主要方式。會議的內容，分爲工作討論、續書報告、生活批評等項。三十年度起，爲充實會議的內容，特由中央按週製發問題討論大綱及指導要點各一種。三十年，各級團隊已舉行並呈報表件者，計有支區團一〇，分團五二，報表二〇七份；三十一年度，呈報者計有支區團一八，分團一四〇（內直屬分團二三），報表四七八份；三十二年度呈報者計有支區團二一，分團二六九（內直屬分團七），報表一、三五九份；卅三年度，呈報者計有支區團一九，分團二二七（直屬分團五），報表一、四二二份。

三、舉辦團員講習班：爲增進團員政治知識，提高團員工作技能，三十一年五月，特指示各級團部舉辦團員講習班或工作訓練班。至三十三年底止，各級團部共舉辦七二班，受訓人數爲四、五七二人。

四、辦理讀書指導：爲增加團員知識，加強思想訓練，三十年度，特訂頒團員必讀

四、選讀書目與團員入團必讀書目，並規定閱讀進度，令飭各級團隊指導團員切實閱讀，以補救失學團員教育的不足。三十一年度，復訂定新舊團員必讀書目甲乙兩類，頒發各級遵照實施。

五、辦理生活指導：爲使團員勵行新生活，三十年度，特編印「團員生活須知」一種，對於團員守則，新生活綱領及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等所定的規約，詳加說明，頒發各級團隊轉令所屬團員遵照實行。三十一年度，復訂定各級團部推行新生活運動實施辦法，通令各級實施。

六、辦理體育及康樂活動指導：爲積極推進體育運動起見，三十年度，特指示各級團部組織青年體育指導委員會，並按季節舉行各項體育競賽。三十二年五月，中央成立體育指導委員會，設委員三七人，掌理體育運動的設計與指導事宜。並令各級團部設立體育指導委員會。至三十三年十二月止，設立者計有支區分團六五單位，並增建體育場八處；組織青年球隊一五八隊，青年早操班七班；

舉行青年運動會二次；舉行球類等單項運動競賽二三次。

丙、特種訓練

一、舉辦青年夏令營。（詳情見前）

二、舉辦團員集中訓練：爲加強社會團員訓練，三十年度，特指示各級舉行團員集中訓練。五月，陝西支團曾舉行「團員大露營」，參加三五〇人。六月，西康支團曾舉行「巡迴訓練」。三十一年度，支區團以集合方式舉行訓練者共有七單位，集訓團員九、一〇八人；以巡迴方式訓練者，有二單位，訓練團員七三五人。三十二年度，舉辦集中訓練者計有支區團五，分團二四，共訓練團員二二、二六九人。三十三年度，舉辦者計有支團一〇，分團二三，共訓練團員九、三一五人。

三、舉辦團員總集合（大檢閱）：爲發揮團的高度組織精神，加強團員軍事訓練，特舉辦團員大檢閱。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中央曾舉行沙磁區學

校團員大檢閱。參加者有六個分團，共團員七六六名。檢閱科目有軍事訓練、分隊會議、團員大會、寫作競賽、體育及娛樂等項。最後一日，舉行檢閱式，

團長親臨檢閱並訓話。支團中舉辦者，共有二單位，檢閱團員二、五五七人。三十二年度舉行者計有支區團二一，分團四，受檢閱團員與青年達二〇、〇六一人。三十三年度，特擴大為團員童軍大檢閱。在春季（青年節日）舉辦者計有支區團一九〇單位，參加受檢人數為一三七、五三〇人，在秋季（雙十節日）舉辦者計有支區團十單位，參加受檢人數為二二、一二二人。

四、舉辦青年勞動服務營。為加強團員技術訓練，推行勞動服務運動起見，特於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同時創立重慶、成都兩青年勞動服務營；同年軍事委員會在西安所辦的西北青年勞動營，亦奉命改隸本團，合為三營。現成都及重慶兩營，已於三十一年底辦理結束。茲將三營訓練情形，分述於後：

1. 重慶青年勞動服務營。以技術訓練為主，思想訓練、軍事訓練、政治訓練

及勞動服務爲輔。曾舉辦會計、合作、交通、獸醫、稅務、文書、統計等班。訓練期限分爲六個月一年兩種。三十年度，結業學生計有二九五名；三十一年度，計有二八四名，又加兒童班，共計訓練六七五名。

2. 成都青年勞動服務營：訓練方針與重慶營相同。曾舉辦農業、政訓、衛生、交通、度政、無線電及畜牧獸醫等班。訓練期限六個月至一年不等。三十年度，結業學生計有三三三名；三十一年度，計有四一二名。

3. 西北青年勞動營：以收容奸偽份子，施行感化教育，並授以技術訓練爲主旨。曾舉辦速記、度政、會計、護士、農藝、政訓、應用化學等班。

三、宣傳即教育

團的宣傳工作的主旨，爲（一）加強一般青年對於三民主義的認識；（二）號召一般青年參加五項建設工作；（三）發揚團的組織。故在對象方面，應以青年爲主；在地區方面，應以鄉村學校及國際爲主；在內容方面，應富有教育的意義；在方式方面，應因時、因地、因人，靈活推進。

七年以來，團的宣傳工作，更分別針對各時期的需要，確定工作的中心，積極推進。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前，係以發揚組織爲中心；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後，係遵照團長指示，以號召全國革命青年參加第三次大結合爲中心；三十三年，係以推進知識青年從軍運動爲中心；目前係以青年遠征軍爲主要對象，並配合世界的情勢，展開對於國際的青年宣傳工作。茲將七年來各項工作實施情形，分述如左：

(一) 各種文字與藝術的運用

甲、宣傳機構的建立

一、接辦青年書店——該店原由政治部主辦。三十一年八月一日，改由團接辦。三十一年四月，重慶總店與桂林分店同時復業。各地支分店，由各地團部接收辦理，並於三十二年在雅安設立分店。該店除經售黨團有關的書刊外，並已出版書籍十二種，定期刊物「民族文學」「青年與科學」「新少年」等三種。

二、增設青年印刷所——三十一年八月，接辦政治部的桂林青年印刷所。自桂林戰事轉進後，該所暫遷昭平，工作略受影響。三十二年七月，成立中央青年印刷所。該所印刷力量每月約排一百五十萬字，計先後承印書刊共二七〇種。

三、設立文化工作站——擇於各重要地點設立，以求迅速發行及普遍供應團辦書刊。已設立者有西安、贛州、桂林等三站。除負責翻印及發行本團書刊外并辦理

印行中央各定期刊物航空版。

四、設立中正室——由各地學校分團設立，以便利團員及一般青年研讀 總理遺教及團長言論。自三十年二月起，成立的單位逐漸增加，計三十年度爲九單位；三十一年度爲五四單位；三十二年度爲八四單位；三十三年度爲九六單位。

乙、文字宣傳的推進

一、指導方面

(一)頒發宣傳要點及特種宣傳指導要點——爲指示各級團部的宣傳工作方針，特於每週頒發宣傳要點一次。計三十、三十一兩年，共頒發七六次；三十二年共頒發四二次；三十三年共頒發五六次。又爲指示各級團部對於敵僞奸偽的宣傳方針，特於三十一年七月起，按月編發特種宣傳指導要點一次

。計三十一年共頒發六次；三十二年共頒發一一次；三十三年共頒發一二次。

(二)編印宣傳導報——爲指導宣傳技術，供應各級團辦刊物資料及宣傳工作參考資料之用。自三十三年起，按週出版一期，現已出版五四期。

(三)編印宣傳技術文選——爲指導各級團部宣傳技術之用。自三十三年開始辦理，現已出版六種。

(四)編印特種小冊，及情報資料——均爲供給特種宣傳材料之用。自三十一年開始辦理，計三十一年共編印小冊四種，資料七種；三十二年共編印小冊九種，資料十七種；三十三年共編印小冊七種，資料十二種，邊疆文字小冊六種。

二、理論及報導方面

(一)印行「三民主義半月刊」——該刊以主義研究爲主。自三十一年一月創辦，原爲週刊；至三十一年七月，改爲半月刊，每期印行一萬份。

(二)印行「中國青年月刊」——該刊爲綜合性的刊物，自二十八年創辦，每

期印行一萬冊。

(三)印行「文化新聞」——該刊以倡導三民主義文化運動，報導文化活動消息為主。自二十八年四月創辦，每週出刊一期，每期印行六千份。又附出文藝青年月刊一種，每期印行四千份。至三十年底，因經費關係，文藝青年月刊暫予停辦。

(四)印行「現實評論」——該刊以闢斥敵偽奸偽謬論為主，自三十一年一月創辦，半月出刊一期，每期印行五千份。至三十二年十二月，因經費關係，已予裁併。

(五)獎助各地團辦刊物——各級團部編印的刊物，除經常予以指導按季按年予以審核外，並按其辦理成績，分別予以獎助。至於刊物的數目，每年都有增加，計二十八年度，共有一四種；二十九年度，共有二一六種；三十年度，共有二一九種；三十一年度，共有二二三種；三十二年共有一七二種。

；三十三年度，共有三四五種。茲將刊別及性質列表如下：

表 一

刊 別	數 目
季 刊	2
月 刊	106
半 月 刊	63
旬 刊	42
週 刊	42
五 日 刊	12
兩 日 刊	3
日 刊	18
其 他	57
合 計	345

表 二

性 質	數 目
雜 誌	208
報 刊	127
畫 報	8
其 他	2
合 計	345

(六)編製青年壁報——自三十二年四月起，由各級團部分別編製，以加強鄉村

宣傳工作。三十二年共編製一〇六種；三十三年共編製八一五種。

(七)發佈新聞——三十二年，計發佈團務消息二二九次；三十三年計爲三〇〇次。

丙、語言宣傳的展開

一、舉辦特聘學術講座——爲增進青年學識，加強宣傳工作起見，特於三十三年度開始辦理。預定每年舉行兩期，由中央團部聘定各大學著名教授，分赴各地專科以上學校講演。三十三年度第一期係於四月至六月實施，地區共分四區，以湘、粵、桂、爲一區，陝、黔、成都各爲一區。各聘主講一人。講題以闡揚團長「中國之命運」一書中所提示的五項建設爲中心。講演次數共爲七五次，聽講人數達四萬餘人。第二期係於十一月開始。地區分雲南、四川兩區。講題係以政治、歷史、地理、法律等爲根據，闡明「中國之命運」中所提示的「中華民族之成長」，「平等新約之意義」及「自由與法治觀念之養成」等爲主。

現正繼續施行中。

二、舉辦國內外廣播——為加強青年思想的領導工作，特於三十一年一月起，在中央廣播電台設置青年廣播講座，按週播講，並由國際電台轉播，南洋美洲等地均可收聽。三十一年計共廣播五〇次；三十二年，計共廣播二二次；三十三年，計共廣播二五次。三十二年十一月，又舉辦國際廣播。及僑胞廣播，至三十三年底止，計舉行國際廣播二十一次，僑胞廣播一八次。

三、舉行巡迴講演——自三十一年起開始辦理。三十一年度，由中央直接派員舉行者，共計五次；由各地團部舉行者，共計四六次；三十二年度，計中央舉行次，各地團部舉行次；三十三年度，計中央舉行次，各地團部舉行次。

丁、戲劇宣傳的推廣

一、推廣青年劇社及創辦中央青年平劇社——為加強藝術宣傳，推廣戲劇運動起見，特於二十八年創辦中央青年劇社。各級團部亦分別設立，並逐年推廣。計二

十八年度爲一四社；二十九年度爲六二社；三十年度爲八三社；三十一年爲一三七社；三十二年度爲一七二社；三十三年度爲一九〇社。又爲改良平劇內容，擴大宣傳效能起見，特於三十三年十月成立中央青年平劇社，工作計劃正擬訂中。

二、印行戲劇指導叢書——爲輔導各地劇社之用。計已出版者共四種。至三十二年底，改由中央青年劇社出版「戲劇時代」月刊一種，每期印行三千份。

戊、圖片與音樂宣傳的實施

一、攝製照片與電影——本團各種重要活動，均已分別攝成照片或電影，以廣宣傳。

二、印行青年音樂月刊——爲闡揚民族音樂理論，供給青年歌詠材料，特於三十一年二月，創刊青年音樂月刊一種，每期印行五千份。同年底，因經費關係，已予停刊。

己、各種運動與活動

一、發動機關學校化運動——於三十三年十月間發動，並頒發實施辦法及參考書籍，通令各級團部切實遵行。

二、發動青年號飛機捐獻運動——自三十二年五月發動，由各級團隊分別勸募。原定捐獻數額為七百四十萬元，購機二十架。至三十三年二月，共收到獻金一千一百八十八萬零八百八十三元，經於三月二十九日，舉行獻機典禮。

庚、宣傳人才的培養

一、舉辦青年論文演講競賽——由各級團部普遍舉辦，每年各舉辦二次，以加深青年對於主義的認識，並培養宣傳人才。

二、印行文藝戲劇創作選——為鼓勵青年寫作興趣，特徵求文藝與戲劇的創作，並擇優編印。計已印行者，二十九年為二種；三十年為五種；三十一年為三種；三十二年為三種；三十三年未編印。

(二)號召全國革命青年參加第三次大結合

在團舉行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的時候，團長曾剴切的昭示過，晚近五十餘年間，我們中國青年有三度偉大的結合：自總理創立與中會至辛亥革命成功，是全國革命第一次的大結合；自民國十三年本黨改組至領導抗戰，是革命青年第二次的大結合；自團的創立至召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是全國革命青年第三次大結合的開始。這一次大結合的主要目的，就是要繼承五千年民族文化的歷史，發揚本黨五十年國民革命的歷史，以完成建設新中國的大業。因此，在代表大會後舉行第一屆中央幹事監察第一次聯席會議時，又奉團長指示，為擴大團的影響，充實革命的力量，應派高級幹部，分赴各地宣導，以號召全國革命青年參加第三次的大結合。

三十三年五月，經擬具「宣導計劃大綱」，呈奉團長核定。原計劃分全國為沙磁、

北碚、津沙、渝市、川、康、陝、豫及魯蘇豫皖邊區，皖、鄂及第五戰區、滇黔、湘桂、粵、贛、閩、浙及第三戰區，甘、新、青、寧、綏以及上海等十三區。並奉 團長核派胡副書記長庶華等二十六同志，分別担任各區的宣導工作。各宣導人員均於六月十日以前先後出發，至十二月底宣導完竣。曾經宣導的單位。計專科以上學校及國立中學二十八單位；中央直屬學校分團六〇單位；支團二三單位；中央直屬區團三單位；地方分團一一九單位。

宣導工作的實施，除視導各級團隊的工作外，並向所屬團員，各界青年及社會人士講演或舉行座談，計講演次數共達六七八次，聽講人數共達二四〇、三二四人。在宣導的進程中，各宣導人員都積極的從事於下列四項工作：

- 一、宣達團的歷史使命，號召全國青年參加團，從事建國工作。
- 二、宣達 團長對於團的殷切期望及對於全國青年的德意。
- 三、體察全國青年的痛苦及其迫切需要，並予以周詳的指示。

四、慰勉各學校教授人員。其家境清苦的，並代表團長給予補助。

經過這次宣導後，獲得了下列的效果：

一、各級團部的工作同志與團員，因接受宣導的啓示，更加感奮，工作精神也更加提高。

二、全國青年對團的認識，也大大加強；平素對團表示輕視與冷淡的，在宣導後，多紛紛請求入團。

三、教育界與社會人士，對於團的性質，已漸由瞭解而寄予同情。

現在，團員的數目與團隊的建立，已因宣導的效果而大量的增加；全國革命青年第三次的大結合，即將由開始的階段步入發皇的階段。

(二二) 與盟國青年攜手並進

在這樣空前的世界大戰中，就目前說，為爭取最後的勝利，必須加強盟國間的團結。

；就將來說，爲確保世界的和平，也必須加強盟國間的團結；而欲加強盟國間的團結，便必須促進盟國青年及國民間相互的聯繫與了解，使之聯合一致，凝結爲整個的堅固體。基於這個意義，在近三年來，團會加強國際的青年宣傳工作，以期與盟國青年攜手並進，加速勝利與和平的來臨。

三十一年度，爲適應訓練僑胞青年的需要，及增進盟國青年對於本團的認識起見，特編印英文小冊二種：書名是「團長對青年的訓示」第一、二集及「三民主義青年團團務概要」。十月，英國國會訪華團到渝，團會舉行盛大的歡迎會。

三十二年度編印英文小冊三種：書名是「本團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本團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團長訓詞」及「世界學生日在重慶」。又英文外交年鑑中關於我國戰時青年及本團工作部份，亦經彙集資料編造。舉行國際廣播一次，由張伯苓播講「戰時青年與戰後世界」。此外，更舉辦各種活動，茲擇要分列如下：

一、發動青年參加聯合國日的擴大慶祝。

告全國青年書，（五）本團二週年紀念告全國青年書，（六）現代青年成功立業之要道，（七）哲學與教育之關係，（八）團員忠勇事蹟。

二、舉辦國際廣播——自本年一月起，定期對各國舉行英語廣播，講述我國青年在戰時的活動與貢獻，及與世界青年的關係。全年共舉行二一次。

三、舉辦各種活動：

1. 指導並協助陪都及附近支團直屬區分團舉行世界學生日紀念大會，並分電倫敦世界學生日紀念大會及捷克青年致敬。

2. 由外交部轉致美青年書一千件；由國民外交協會轉致美青年書四千件。

3. 精選團辦壁報四種，送美國扶輪社展覽。又選團辦抗戰漫畫四幅，請美國賴項女士携美展覽。

4. 介紹並招待美攝影記者赴蓉攝製本團團務活動及童軍露營影片，並在中央團部拍攝青年節及幹監全會影片。

5. 經常發佈英文新聞，並將英文廣播詞送外文報紙發表。

6. 檢送我國青年航空運動資料，由外部轉加拿大。

7. 敦請美籍教授佛蘭克博士對我從軍青年講演。

四、加強海外宣傳工作：

1. 發動海外團部舉行青年節紀念及招待外國青年。

2. 訂頒海外團部宣傳委員會組織辦法及海外宣傳聯絡員應注意事項。

四、爲青年羣及戰地國軍服務

團的服務工作的主要目標，在於以服務發展組織，以工作鍛鍊能力。詳言之，就是要領導全國青年，參加社會服務，以發揚服務奮鬥的精神；並使團的力量，透過各種服務的機構，深入下層，以奠定團的社會基礎。茲將七年來工作實施情形，分述如左：

(一) 青年館的建立與增加

團在成立之初，即於各重要地區組織青年服務社，以激發團員及一般青年服務社會的熱忱。服務社的工作項目計有：書報閱覽、康樂活動、青年升學就業輔導、民衆代筆問事、民衆補習教育等，並經常協助地方黨政軍各機關推行各種社會運動，如新生活運動，節約儲蓄運動，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等。規模較大的，並有宿舍、食堂、合作社、診療所等設備，以供應團員及一般青年生活上的需要。二十八年度，成立者有重慶、成

都、貴陽、西安、蘭州、桂林、長沙、宜昌等二十四社。二十九年度，增加至六四社，社員總數達二萬餘人。三十一年度，增加至一四〇社，社員總數達四萬餘人。至三十三年年底止，經調整後，全國共有四三社，社員總數達一萬一千二百餘人。

但是，服務社的機構，由於創立時規模較小，所以，辦理的成效，多未能達到預期的理想。中間雖曾經一再調整，但仍無長足的進展。三十一年，另一種強有力的服務機構——青年館便開始建立了。

青年館的建立，最初是在大學區域內。目的是輔導在學青年的各種課外活動，並加強其政治的認識，促進其身心的發展。後來，逐漸擴大到大城市內。目的是舉辦青年的福利事業，倡導各種文化康樂活動，以促進青年身心的健全發展。所以，青年館的任務，不僅在於推行各種服務工作，且在於倡導青年互助，充實青年德、體、智、羣、樂等各種訓育，使之成爲各地青年生活與活動的中心。

青年館的組織，設理事若干人，以一人爲理事長，組織理事會，負規劃館務的責任

。又設總幹事一人，綜理館務；（必要時得設副總幹事一人至二人，襄理一切。）下設總務、文化、康樂、服務四部，分別掌理各項工作。至於各項服務事業的組織，如合作社、食堂、宿舍、圖書閱覽室、升學就業輔導所、託兒所、俱樂部、青年婚姻問題指導所、青年醫院或診療所等，舉辦時均附設館內，以收集中發展的功效。

青年館的籌設，係於三十一年開始。三十二年，由中央撥發專款籌建成立者，計有沙坪壩青年館，復旦大學青年館，城固青年館及華西壩青年館等四館；由地方團部自動籌建成立者，計有曲江青年館、藍田青年館、高要青年館等三館。三十三年度，由中央撥款籌建成立者，計有陪都、桂林、蘭州、浙西、泰和、國立漢民中學、國立中正大學、及國立西北師範學院等八館。原定建立但未完成之青年館計有西安、寶雞、國立河南大學、浙江大學、四川大學、廣西大學及昆明、貴陽、衡陽、耒陽等十個館，其中多數因受戰事影響，致籌建工作無法進行。已成立各館中，特按其設備的內容與設立的地區，分爲特、甲、乙、丙四級。茲列表如下：

七年來團務工作總報告

館名	設立地點	等級
沙坪壩青年館	重慶沙坪壩	乙
國立復旦大學青年館	重慶北碚	丙
城固青年館	陝西城固	丙
華西壩青年館	成都華西壩	乙
曲江青年館	廣東曲江	甲
藍田青年館	湖南藍田	丙
高要青年館	廣東高要	丙
陪都青年館	重慶	特
桂林青年館	廣西桂林	甲

蘭州青年館	甘肅蘭州	甲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青年館	陝西城固	丙	
國立中正大學青年館	江西泰和	丙	
國立漢民中學青年館	廣西桂林	丙	
泰和青年館	江西泰和	乙	
浙西青年館	浙江天目山	乙	

以上各館，都能經常舉辦講演會、座談會、展覽會、音樂會、遊藝會等各種集會，發動勞動服務、慰勞征屬、旅行、競技等各種活動。

各地青年館成立以後，都已收到顯著的成效。三十三年，為求各地普遍建立起見，特頒發「建立青年館指示要點」一種，通令各級團部運用優良的政治環境，發動社會及團

員的力量，自籌經費，普遍設立青年館。並規定設立的標準，凡在支團或省會所在地者，應有能容二百人以上的青年會堂及交誼廳、文化室、國防科學陳列室、衛生指導室、升學就業輔導室、宿舍、運動場所等。由分團部設立者，各項設備可酌予減省。至於一切服務的設施，應以提倡科學、體育、及服務為主。

青年館是團的強有力的服務機構。今後，由於中央的倡導和各地團部的努力，必將源源增加，以至普遍於全國各地；也必將真正成爲青年的家庭、學校與樂園，成爲團與社會青年聯繫的橋樑。

爲明瞭青年館一般工作情形，茲將陪都青年館工作項目，照錄如下：

(一) 文化方面

爲輔導青年學術進修，提高青年文化水準，並加強本團與文化界之聯繫，應辦理左列各項工作：

甲、舉行各種文化集會：

1. 文化界聯誼會。

2. 文化界月會。

3. 文化界週末晚會。

4. 各種文化團體（學術團體）定期會議及不定期會議。

5. 國內外思想家、科學家、文化家誕辰、忌辰及出版重要著作之紀念會。

6. 其他各種有關文化之集會。

乙、組織各種文化團體：

1. 青年文藝寫作協會。

2. 讀書會。

3. 藝術、文學、社會科學、自然科學等各種研究會。

4. 其他各種有關文化之組織。

丙、舉辦公開演講：

七年來團務工作總報告

1. 學術演講。

2. 時事演講。

3. 專題演講。

4. 演講比賽。

5. 其他各種演講。

丁、召集專題座談：

1. 時事座談會。

2. 學術座談會。

3. 藝術座談會。

4. 憲政座談會。

5. 復員座談會。

6. 其他各種座談會。



戊、舉辦各種展覽會：

1. 美術展覽會。
2. 科學展覽會。
3. 團務活動展覽會。
4. 革命史實展覽會。
5. 戰事照片展覽會。
6. 各種文物展覽會。
7. 各種實業展覽會。
8. 其他各種展覽會。

己、舉辦各種補習班：

1. 外國語補習班。
2. 會計講習班。

七年來團務工作總報告

3. 文書處理講習班。

4. 各種科學技術講習班。

5. 其他補習班。

庚、設立圖書館：

1. 借閱圖書；

2. 陳列本團團務照片。

辛、出版壁報：

1. 報導國內外戰爭；

2. 分析國內外時事；

3. 宣傳革命理論；

4. 介紹本團動態；

5. 漫畫；

6. 照片；

7. 其他。

(二) 康樂方面

爲輔導青年康樂活動，增進青年身心發展，並加強本團與體育界、藝術界之聯繫，應辦理左列各項工作：

甲、放映電影——以收成本爲原則，出售門票。

乙、公演話劇——由本市各劇團上演；但必須審查劇本內容及控制票價，力求娛樂大衆化。

丙、公開廣播——裝置播音器，轉播國內外電台之播音。

丁、舉辦體育競賽——1. 各種球類競賽；2. 各種田徑競賽；3. 國術競賽；4. 其他各種競賽。

戊、舉辦音樂演奏——1. 管絃樂演奏；2. 軍樂演奏；3. 國樂演奏。

己、舉辦參觀旅行——1. 組織參觀團；2. 組織旅行隊；3. 舉辦野餐會；4. 辦理參觀及旅行之指導。

庚、組織康樂團體——1. 青年業餘劇團；2. 青年球隊；3. 青年歌詠隊；4. 青年音樂團；5. 青年國樂社；6. 青年劇人協會；7. 青年體育協會；8. 其他各種康樂團體。

(三) 服務方面

為增進青年生活福利，推行社會服務工作，並加強本團與社會各界之聯繫，應辦理左列各項工作：

甲、推行各種社會運動：

1. 新生活運動。
2. 傷兵之友運動。
3. 獻金運動。

4. 救災運動。

5. 其他。

乙、參加各種戰時服務：

1. 慰勞抗戰將士。

2. 援助軍人家屬。

3. 參加空襲防護。

4. 援救戰區義民。

5. 其他。

丙、推行從軍青年服務：

1. 訂定從軍智識青年優待辦法。

2. 舉辦從軍智識青年聯誼集會。

3. 供應從軍智識青年日用物品。

4. 推行從軍智識青年家屬服務。

5. 其他。

丁、成立青年互助組織——成立陪都青年互助會（其章程另訂之）。

戊、舉辦青年公用事業：

1. 青年招待部。

2. 青年自理餐廳。

3. 青年物品交換所。

4. 其他。

己、舉辦青年指導：

1. 輔導青年從軍。

2. 輔導青年就業。

3. 輔導青年升學。

4. 輔導青年交友。

5. 其他。

(一一) 在戰地犧牲的忠勇團員

在神聖的艱苦的抗戰期間，必須發動一切人力、財力以及物力，以適應軍事的需要，爭取最後勝利。本於這箇原則，在戰地中，在前線上，團便大量的展開服務工作，以配合戰地需要，加強抗戰力量；許多忠勇的團員，更在戰地壯烈地犧牲，造成無數可歌可泣的事蹟。

團在戰地服務的組織為「青年戰地服務隊」。每隊設隊長一人，隊員二十人至數十人不等。其下得編為三分隊，每分隊設分隊長一人。工作分為宣傳、慰勞、救護、情報四類。茲將中心工作項目，開列如下：

一、辦理抗屬之慰問與服務事宜；

二、招待榮譽軍人；

三、慰勞前方將士；

四、領導戰區青年參加服務工作；

五、搶運敵後青年；

六、協助推行兵役。

在第四項工作中，又以協助軍隊運輸、通訊、嚮導、救護、救濟、慰勞以及維持秩序，疏散人口等項為主要工作。

團在成立之初，即在武漢支團部籌備處設置戰地服務總隊，由中央選定新進團員一千五百人為隊員，參加保衛大武漢的工作。這一批團員，大都是軍事委員會戰時幹部訓練團第一團的學生，曾受嚴格的三民主義訓練。他們每人領十五元一月的生活費，過着極刻苦的軍隊生活。為防制諜奸，他們曾協助辦理武漢三鎮的戶口總清查，在九月十四日一夜的期間，將三鎮七十萬人口清查完竣。為協助國軍，他們曾擔任構築工事、消防

、宣傳、慰勞、徵募、救護等工作。爲組織民衆，他們曾於九月二十五日起十天之內，編組了八萬人的壯丁隊。當退出武漢前後，在前方，他們會擔任掩埋救護工作；在市區，他們會擔任救護傷兵，收容難童，搬運軍需品，協助老弱婦孺退出等。從十月十九日開始，更發動人力車夫馬車夫三萬餘人，帶着車輛全部向漢宜公路移動，俾軍運得一幫助，人力亦不致資敵。最後兩天，連武漢馬路上蓋水溝的鐵蓋二萬餘塊，也收集起來搬走，並將敵人在租界上的建築物，完全燒燬。直至十月二十六日下午六時，始分批步行退出武漢。在退出之前，特派遺團員留在武漢做秘密工作，由金亦吾同志領導。十月二十五日，常備隊隊長張孝揚帶領民衆撤退高射砲，適敵人已入漢口市區，雙方放槍，右腿中彈，雖經民衆移送後方，終因傷重不治，爲國犧牲了！在退出之後，沿途雖遭受敵機轟炸；但仍隨處做搶救難童傷兵及宣傳工作。收容的難童，後來都轉送給中國戰時兒童救濟協會去教養。以上是武漢支團戰時服務總隊在保衛武漢工作上的一番努力，也是團在武漢的一段悲壯的史實。

二十八年，各地團部分別組織青年戰地服務隊。成立者計有沙市、洛陽、零陵等十八隊。二十九年繼續增設者，計有湖南、福建、陝西、第三戰區等三十四隊。各戰區團部因鑒於軍事上的需要，亦紛紛組織各種服務團隊，並設置担架隊、交通隊、嚮導隊等，以從事戰地的救護、慰勞、交通、情報、及偵緝敵偽等工作。此外，對於推行政令、安撫地方、倡導軍民合作各項，都收到相當的成效。三十年度，為確定性質，統一組織起見，特規定前方成立青年服務隊，後方成立服務社。所有以前各戰區及接近戰區各地的服務團隊，一律改編為青年戰地服務隊。並決定於綏、魯、晉、豫、鄂、湘、皖、浙、閩、粵、各省支團，第三第五兩戰區支團，及蘇北、湘鄂贛邊區，蒙旗等三直屬區團，各成立青年戰地服務隊一隊，以發動並主持各種有關戰地的服務工作。三十一年度，由於戰區擴大，戰地服務隊略有增加，計共為浙江、廣東、河南等五十二隊。三十二年度，計共有八十六隊；三十三年度，由中央指定各支團設立者計為十一隊，共有隊員五三〇人；各支團呈准設立者計一一七隊，共有隊員九四、四九四人。茲將分佈情形列表

於后：

合 全國各地青年戰地服務隊分佈表

所屬戰地	在戰地	隊數
湖北支團部		二
河南支團部		二二三
安徽支團部		一
山東支團部		二
湖南支團部		二二九
雲南支團部		一
陝西支團部		一
廣西支團部		一七

七年來團務工作總報告

一七八

廣東支團部	二七	
福建支團部	一〇	
山西支團部	一	
河北支團部	一	
江蘇支團部	一	
浙江支團部	九	
直屬國立河南大學分團部	一	
直屬廣東國民大學分團部	一	
直屬第三區團部	一	
合計	一二八	

附錄

戰地服務隊的任務，已如上述，所以，凡前線將士出生入死殺敵致果的場所，也必定有忠勇團員冒險犯難，悲壯義烈的事蹟。其中如湖南各戰地服務隊，曾歷次踴躍的參加湘北會戰，與保衛長沙的前線將士同時立下光榮的功績。三十一年五月，浙東戰事發生，金華、蘭谿、雲和等地戰地服務隊隊員，都能奮不顧身，掩護退却，並搶救傷兵，運送青年及難民。三十三年，中原及湘桂戰事先後發生，河南和湖南各戰地服務隊員，都曾經協助疏散人口，偵察敵情；直到敵人到達時，然後撤退。參加戰地服務隊的團員，都具備着英勇犧牲的精神。其所造成的事蹟，可以分爲四類：第一類是「壯烈捐軀」的。他們或因作戰而死，或因陷敵不屈而死，或因遭敵偽奸偽慘殺而死，或因徒手抗敵被執罵賊而死，或因拒姦殺賊自戕而死，雖其犯難的經過，各有不同；而其爲壯烈殉國則一，且可與本黨先烈成仁的史實，同垂不朽。第二類是「英勇殺賊」的。他們或英勇殺賊，或襲殲敵奸，都已立下了光榮的功績。第三類是「冒險犯難」的。他們或身陷敵中，打擊敵奸；或協助軍隊，偵察敵情；或破壞敵偽交通，或救護傷兵難民，或掩護工

作同志，其忠肝義胆，真是令人聞風興起，感奮無窮。第四類是「忠義可風」的。他們或忠勇殉職，或陷敵不屈，或見義勇為，或毀家紓難，或拾金不昧，其忠義的精神，真可為全國青年的楷模。

綜上四類，自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武漢支團殉難團員張孝揚等同志起，至三十三年十二月底止，共為二百七十二人。其中壯烈捐軀者，計為七十五人；英勇殺賊者計為七十七人；冒險犯難者計為六十六人；忠義可風者計為五十四人。對於這些忠勇壯烈的團員，已遵照團的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通過的「表揚本團殉難同志並慰勉敵後工作同志案」，分別予以表揚和慰勉；並撰有「團員忠勇事略」一書，詳細的予以記載。將來更將宣付團史，以彰忠烈。我們相信，全國的團員同志們，必能夠聞風興起，爭相慕效，以發揚團的革命精神！

(三) 跨入生產建設的途徑

團是革命的政治組織。就經濟方面說，它負有三個任務；第一、必須奠定團部的經濟基礎，使團的存在能夠垂於久遠，團的工作能夠大量展開；第二、必須保障團員的經濟生活，使團員的生活都有確實的保障，以鞏固團的組織基礎；第三、必須促進國家的經濟建設，使各部門生產都能夠大量增加，以充實國家的經濟力量。

爲達成上述三個任務，團在成立之後，即興辦各種團營經濟事業。其性質可分爲三類：

第一類：屬於團部直接辦理者；

第二類：屬於團部間接輔導者；

第三類：屬於團員自行經營者。

凡由團部直接辦理者，即在於奠定團部的經濟基礎，並以團員勞動創造團部的資產。其實施的方法，爲推行公共造產運動，如林場、農場、牧蓄場、養魚場等等。凡由團部間接輔導者，在於保障團員的經濟生活，並以團員的合作解決團員的困苦。其實施的

方法，爲推行青年合作運動，如組織青年合作社及聯合社等等，採用兼營合作的原則，並以消費、信託、公用等合作業務爲主。凡由團員自行經營者，在於促進國家的經濟建設，並以團員的人力財力，貢獻於新中國的經濟建設，保證民生主義的實行。其實施的方法，爲策動團員及青年以民生主義爲原則，研討及推行新中國經濟建設運動，並從事於各種企業，進而領導新中國經濟建設運動。

團營事業舉辦的情形，根據上述的分類，可以分爲三方面來說明：第一是團營生產事業；第二是團營合作事業；第三是經濟建設運動。茲分述如下：

第一、團營生產事業——各級團部舉辦的生產事業，多因限於經費，規模較小。截至三十一年底止，計有青年工廠一二處。三十二年度，計有青年農場九所，青年林場二〇所，青年工廠三〇所。三十三年度，計有青年農場一三所，青年林場四八所，青年工廠四三所。各地團營生產事業的成績，以福建爲最優，計有青年工廠九所，青年農場二所。更於漳州設立電氣供應部，以增進各項生產。又許昌分團

中國青年
之青年製藥社及青年工業社，辦理成績亦佳，所製新生丹及清光肥皂，品質均甚優良。

第二、團營合作事業——各級團部舉辦的合作事業，較爲普遍，成效亦較顯著。截至三十一年底止，計有青年合作社十六社，青年食堂二七處，青年宿舍二八處。三十二年度，計有青年合作社三七社，青年食堂青年宿舍均撤銷。三十三年度，計有青年合作社七七社（內有消費合作社三二所，餘爲生產合作社）。各地團營合作事業的成績，以甘肅爲最優，計有消費合作社一〇社，生產合作社一五社，社員人數爲二、三七三人。資本共達一千一百四十餘萬元。其中蘭州青年合作社接受政府的委託，辦理合作業務，已成爲當地最有力量最有貢獻的平價機構。此外，有林場二一所，工廠五所。其次爲福建，計有消費合作社一二社，生產合作社二四社，資本共達二百四十餘萬元。此外，有農場二所，工廠九所。

第三、經濟建設運動——在團的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裏，曾通過「發動青年建

設新中國案」一案。其中（乙）項第三條規定：「各級團部應策動所屬團員及青年，宣傳並協助所在地企業家，依照政府經濟計劃，斟酌當地特殊環境，開發當地經濟資源，創辦並擴展當地有利之生產事業，以增加國家財賦」。第十條規定：「各級團部應斟酌情形，在各當地發動團員，組織經濟學會，延請專家指導研究三民主義經濟理論及政策，注意私人企業發展之動向，造成社會輿論，以協助政府經濟政策之推行」。為達成上述的目的，三十三年六月，特於中央成立團營經濟事業委員會，設委員七人。經召開會議，擬訂工作計劃，呈請團長核示。嗣以種種關係，工作迄未能展開。

綜上所述，在經濟方面，團已跨入了生產建設的途徑。今後，團不僅將發動團員及青年，從事於各項生產企業，以增加國家的財賦；更將協助政府推行經濟政策，促進新中國的經濟建設，以求民生主義的具體實現。

(四) 他服務工作

爲激發青年的愛國情緒，並加強社會運動的力量起見，特利用適當的時機，發動各地團員，從事於各種集體活動；或利用民間的季節或紀念日，策動團員及各地青年，推行或響應各種社會運動。七年以來，推行的次數很多，且都收到顯著的成效。茲將較重大者分述如后：

1 出錢勞軍運動——自三十年春發動後，各地團員多能踴躍捐獻。至三十一年底止，共收到捐款六九七、二七三元。

2 捐獻青年號滑翔機運動——係於三十一年四月發動，並擇定渝、湘、粵、桂、川、甘等六支團辦理。結果都有卓越的表現。就中以重慶支團爲最優，曾於三十一年「五四」紀念日，單獨捐獻青年號滑翔機二十架。其他各地，計共繳到捐款五三、二二三·八一元。湖北支團更自動響應，共募得捐款一六〇、九五

二·九一元。

3

衛生運動——係由各地團部青年診療所發動。僅以重慶支團而論，三十一年舉辦春季種痘者，共一九單位，施種一二七次，施種人數達五〇、八一六人。三十三年度，協助推行夏令衛生運動。計施行者有支分團一二單位。僅種痘一項，施種人數達一二七、〇六七人。成績以甘肅支團為最優。

4

振濟豫災運動——係於三十二年四月發動，由各級團隊一致推行。結果共收到捐款五、四〇七、六一九·一五元。

5

鞋襪勞軍運動——係於三十二年九月發動。由各級團部及服務機構一致推行。結果，共收到代金五、〇〇一、二九二·七〇元，鞋二八、四三四雙，襪一六、九三九雙。

6

慰問抗屬運動——由各級團部於三十三年元旦擴大舉辦。計舉辦者有支團一四單位，分團一一〇單位。受慰問的抗屬有三五、七四五人。發放慰勞金六〇〇

、六一七元。成績以四川、安徽兩支團及西康會理分團爲最優。經照軍政部函，分別予以嘉獎。

7 「七七」獻金運動——三十三年陪都各界「七七」獻金運動，中央團部工作同志共獻金一、〇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重慶支團部共獻金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8 協助推行社會救濟運動——三十三年度，各級團部推行者計有支分團一四單位，分別辦理發放難民旅費，募集平糶基金，施粥發糧，募發寒衣等工作。成績以河南支團爲最優，計協助募集平糶基金共二〇、七四六、九五五元，米一、四〇〇石，使該省災民受惠不淺。

五、失學失業青年的輔導

在中國，由於貧苦、疾病、災害或其他原因，一部份青年不免發生失學或失業的現象。自抗戰發生以後，戰區逐年擴大；許多有志的青年，都眷懷祖國，輾轉內移，以致失學失業的現象，更廣泛地增加。

團的任務，在於組訓全國青年，使之成爲奉行三民主義的信徒與戰士。因此，對於失學的青年，如何使之就學；對於失業的青年，如何使之就業，這一個艱鉅的工作，團在成立的時候便擔負起來了。

爲輔導失學失業青年，在戰區，特設置青年招待所；在後方，特設置青年升學就業輔導所。茲將七年來工作情形，分述如下：

(一)青年招待所——該所以收容失業失學青年爲目的。在招待期間，供給膳宿，編隊訓練，以自動管教爲原則。優秀者吸收爲團員。自二十七年十一月起，至三

十年十月止，先後共計成立重慶、西安、宜昌、金華、河南、曲江、老河口、蘭州、山西、晉北、湖南、江西、綏遠、上饒、河北、立煌、修水、山東等青年招待所十八所，經常收容青年三千六百餘人。三十年冬，教育部設立戰區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統籌辦理戰區青年招致事宜。爲避免機構重複起見，三十一年五月，經決定凡教育部設立招訓會的地區，本團原設青年招待所卽予裁撤。計共撤銷十二所，保留洛陽、金華、曲江、耒陽、恩施、立煌等六所。並分甲乙二級。甲級四所，每所收容名額爲一百人；乙級二所，每所收容名額爲八十名。全年度招待人數合計爲八、〇八九名。已撤銷各所招待人數，共有二、九二二名，總計爲一一、〇一〇名。三十二年七月，復奉 團長核准增撥經費，擴大業務。除擴充原有招待所外，並訂定三十二年度各級國部戰區青年招待站設置辦法，於九月間指定豫、滬、陝、粵、鄂，第三戰區，魯蘇豫皖邊區等七個支團，分別在洛陽、西安、張渚、界首、曲江、巴東、上饒、阜

陽等八處，設立八個青年招待站，協助各該地招訓會所設的招致機構，積極招致戰區青年。三十一年度內，各招待站招待人數，合計爲一二、七八一人。三十三年一月，因招致經費不敷，復將辦理成績欠佳或機構重複的立煌、耒陽、曲江、恩施等四個青年招待所，予以撤銷。五月，復遵團長手令，將所有招致機構裁撤，並各發青年救濟費十萬元。在裁撤前的幾個月，各招待站所招待人數合計爲三、八八九人。總計七年來各招待站所招待人數，共爲七二、六八一人。茲將其輔導升學就業的青年統計如下：

1. 升學者 共二三、九八五人 佔總數百分之三三。
2. 受訓者 共一一、六二九人 佔總數百分之一六。
3. 就業者 共二五、四三八人 佔總數百分之三五。
4. 其他 共一一、六二九人 佔總數百分之一六。

(二) 升學就業輔導所——該所於三十年五月成立，所址設於重慶，由中央直接主辦

。至十二月底止，計申請就業輔導者八七五人；申請升學輔導者六四二人；通信申請解答有關升學就業問題者四一四人。就業輔導成功者一六四人；介紹入重慶青年招待所者五七人。各機關行號委託徵求人才者共一八〇次；各學校委託代辦招生者一三校。此外，並按旬出版「升學與就業」小型刊物一種，藉以介紹各學校及事業機關的內容，並公佈求才求業的消息，三十一年度，奉令暫予停辦。三十二年七月，組織沙磁區暑期青年升學輔導處，辦理該區暑期青年升學輔導事宜。受輔導人數約一萬一千餘人。其他各級團部舉辦暑期青年升學輔導處者，計有三六單位，受輔導者共二一、八四五人。三十三年度，中央繼續辦理戰區來渝學生升學轉學及借讀輔導事宜，受輔導者共一八九人。各級團部辦理新生投考輔導工作者計有一八單位，受輔導者共二二、〇〇〇人。此外，爲增進輔導的成效起見，更舉辦了下列幾項工作：

(一) 辦理團員考選

1. 選送幹部留學——係於三十二年度辦理。計申請甄選者共五六人；初次甄審合格者一二人；呈奉團長核定者五人。

2. 考選團員留學——係於三十二年度辦理。舉辦初試單位，計支團部一六，區團部一，分團部一五，共報送團員一〇六人。經審核合格者五七名，覆試結果共錄取一〇名。

(二) 舉辦暑期補習班——於三十三年度舉辦，以輔導升學青年補習學業為宗旨。由中央直接辦理者共為四班，參加補習學生二五二人；由地方團部辦理者，共有二三單位，參加補習學生約三千人。

(三) 舉辦技藝訓練班——於三十三年度辦理，以造就青年技藝能力，便於就業為宗旨。各級團部舉辦者，計有支分團五單位，共舉辦七班，訓練學生一、三二五名。

(四) 設置青年獎學金——於三十三年度開始舉辦。由各專科以上學校及直屬學校團

隊會同造具優秀學生名冊，送由中央核發獎學金。至十二月底止，造送名冊者，計四一單位，共保送優秀學生一三八名。經核定一二七名，每名發獎學金二、〇〇〇元。

(五)辦理職業介紹——三十二年度，申請就業介紹者六三七人；已介紹就業者三二一人。三十三年度，申請就業介紹者七九二人；已介紹就業者五六七人。

(六)舉辦徵才調查——三十二年度，各機關向本團徵才者八八五處；經介紹應徵者三六一人。三十三年度，各機關向本團徵才者九五處；經介紹應徵者五七一人。

(七)補助入學旅費——三十二年八月，在渝考取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入學旅費者，計一六四名，共分發補助費四九、四〇〇元。三十三年度，申請者計九四人，共分發補助費四〇、六〇〇元。

(八)編印升學與就業季刊——自三十三年起辦理。已出版四期，每期印行五千冊。

六、女青年在活躍中

在現代進步的國家中，女子在社會上、經濟上、政治上及法律上的地位，一切都與男子平等。五十年前，本黨創立的時候，即首先揭櫫此意。團在成立之初，並規定吸收團員的比率，女性不得少於百分之二〇。至於女團隊的建立，女幹部的選用，都力求與需要相配合。所以，無論是在前線、在後方、在中央、在地方、女團員和女青年都在活躍着，努力從事於這個大時代所付予的任務。

女青年組織的發展，除於二十九年四月，在中央幹事會之下，增設女青年處，並加強各級團部女青年組織工作外，特別注重女學校女工廠的組織。二十九年度，計成立直屬分團二，直屬區隊二；三十年度，成立直屬分團一，直屬區隊三；三十一年度，成立直屬分團五，直屬區隊一四；三十二年度，成立直屬分團七，直屬區隊一五，直屬團務籌備員二；三十三年度，成立直屬分團四，直屬區隊八，直屬團務籌備員二。五年以來

，計共成立直屬女分團一九，直屬女區隊四二。直屬女團務籌備員四。各支團中建立女青年組者，三十一年度，計有三單位；三十二年，計有五單位；三十三年度，計有六單位。其未設女青年組者，改設女青年工作隊。三十一年度，計有四單位；三十二年度，計有二單位；三十三年度，計有四單位。各分團中建立女青年股者，三十一年度，計有五單位；三十二年度，計有一九單位，三十三年度，計有八八單位。

女團員的吸收，逐年都有增加，其所佔比率，也逐漸增高。二十七年度，計徵收女團員七四〇人，其比率佔同年度徵收團員總額百分之八強。二十八年度，計徵收女團員一、九二四人，其比率佔百分之二強。二十九年度，計徵收女團員四、五一二人，其比率佔百分之三弱；三十年度，計徵收女團員一二、六七〇人，其比率佔百分之八弱；三十一年度，計徵收女團員一三、八一四人，其比率佔百分之一二弱；三十二年度，計徵收女團員五、九三五人，其比率佔百分之七強；三十三年度，計徵收女團員二一、五〇一人，其比率佔百分之八強。

女團員的數量，已有顯著的增加；但距規定的比率尚遠。今後，在提高團員素質的原則下，更須積極的廣為徵求，以達成組訓全國女青年的任務。

(一) 從家政訓練到工藝訓練

在現在，女青年的責任確實太重大了。就家庭方面說，她們必須學習管理家政，以謀求家庭的幸福；就社會方面說，她們必須學習專門技能，以求取經濟的獨立。就國家方面說，她們更須深切的認識三民主義與抗建國策，以參加革命建國的偉業。團為適應這些需要，便分別舉辦各種訓練——務使女青年所應具備的知識與技能，都能從訓練中普遍獲得。

各種訓練的實施，由於對象的不同，其性質與內容也略有差異，茲分述如下：

甲、女幹部訓練：

1. 選調受訓——為訓練女幹部人才起見，特選調各級團部女幹部，參加中央訓練團

附設幹部訓練班受訓。三十年度，計選調三〇名；三十一年度，計選調四七名。

三十二年度，經呈准團長，特選調六二名，參加中央訓練團黨政班第二十五、二十七兩期受訓。

2. 舉辦女青年幹部講習會——為指導工作者考核幹部起見，特舉辦女青年幹部講習會。三十年度，在重慶及成都各舉辦一次，女幹部參加者共計六四人。三十一年度，舉辦者有重慶、廣東兩支團，參加者共計四七人；三十二年度，舉辦者有江西、湖南、湖北、四川等四支團，參加者共計三〇〇人。三十三年度，舉辦者有江西支團一處，參加者共計一〇〇人。

乙、女團員訓練：

1. 選調受訓——女團員除照規定予以入團訓練及經常訓練外，並依照百分之十之比率，選調參加夏令營受訓。

2. 閱讀指導——為指導女團員閱讀書籍起見，自三十二年度起，特製頒女團員讀書

目錄，每月二種。

3. 製頒婦女問題討論大綱——爲供給女團員對於婦女問題的研究資料起見，三十一年

年，製定婦女問題討論大綱，令頒各級實施。

丙、一般女青年訓練：

1. 舉辦婦女識字班——爲提高一般婦女的智識水準，並掃除文盲起見，二十九年，

中央特在重慶江北悅來場舉辦婦女識字班一班，參加婦女四〇人。三十三年度，

四川支團等一八單位，分別舉辦婦女及兒童識字班共六一班，參加婦女及兒童計

爲二、三四〇名。

2. 舉辦女青年暑期補習班——爲輔導女青年進修，特利用暑期，舉辦補習班。三十

二年度，舉辦者有直屬中央大學分團等三單位，共參加女青年三〇〇人。三十三年

年度，舉辦者有直屬金陵女子文理學院分團等五單位。

3. 編訂中等以上學校女青年閱讀書目——爲輔導女青年的思想起見，三十一年度，

3. 特編訂中等以上學校女青年讀物書目，令飭各學校團隊指導女青年閱讀。

4. 舉辦婦女家政訓練班——為增進婦女對於家政的管理知識起見，特舉辦婦女家政訓練班。三十一年度，舉辦者計有湖南支團等一二單位。三十二年度，舉辦者計有浙江支團等一一單位；三十三年度，舉辦者計有浙江支團等三七單位。

5. 舉辦農村簡易工藝訓練班——為增進婦女的謀生技能起見，三十三年度，由中央會同巴縣婦女工作實驗區舉辦農村簡易工藝訓練班一班，招收學生五〇人。又江西支團等三單位各舉辦一班。

6. 舉辦女青年徵文競賽——為鼓勵女青年寫作的興趣，自三十一年度起，中央均按年舉辦徵文競賽一次，並分為高級普通二組。三十二年度，舉辦女團員及女青年寫作競賽，計舉辦女團員寫作競賽者，有河南支團等二〇單位；舉辦女青年寫作競賽者，有四川支團等二〇單位。三十三年度，中央舉辦的徵文競賽，改分為論文及文藝二組。應徵文卷共為九六篇，其中論文計六三篇；文藝計三三篇。經審

十率核後，每組各錄取五名。

7. 舉辦女青年演說競賽——爲增進女青年演說技術起見，三十年度，特於渝蓉兩地，各舉辦女青年演說競賽一次。三十一年度，舉辦者有湖北支團等一〇單位；三十二年度舉辦者，有湖北支團等二三單位；三十三年度，舉辦者有廣東支團等五〇單位。

8. 舉辦女青年體育競賽——爲增進女青年運動的興趣起見，特舉辦女青年體育競賽。三十二年度，舉辦者計有廣東支團等一〇單位；三十三年度，舉辦者有浙江支團等一五單位。

9. 舉辦女青年座談會——爲集合優秀的女青年，研究關於女青年生活、教育、婚姻、職業及其他各項問題，特舉辦女青年座談會。三十一年度，舉辦者計有直屬國立西北大學分團等三八單位；三十二年度，舉辦者計有直屬中央大學分團等一二〇單位；三十三年度，舉辦者有河南支團等五四單位。

10編印女青年書刊——五年以來，計編印女幹部讀物一種；一般女青年讀物五種。

自三十四年一月起，出版女青年半月刊一種，每期印行三千冊。又上海支團部出有中國婦女雜誌一種；河南支團出有女青年雙週刊一種。此外，已成立青年組的支團九處，均按月在當地日報出版女青年副刊一期；已成立女青年工作隊的支團及成立女青年股的分團共四一處，均按月出壁報一期。

綜上所述，女青年訓練工作——從家政訓練到工藝訓練，其種類相當的完備；但是，由於女幹部的不足，五年以來，尙未能普遍的大量舉辦。今後，必須先充實女幹部，以求推廣一般女青年訓練工作。

(二) 婦嬰與兒童福利

在過去，我國對於嬰孩與兒童的福利，都不十分講求，因此，每年嬰孩與兒童的死亡率都很大；不僅使民族的蕃衍，受到很大的影響，且使民族的體格，日就於羸弱的地

步。團的任務在於組訓全國青年；但欲求青年的健全發展，必先求兒童以至嬰孩的健全發展。因此，團對於兒童以及嬰孩的福利工作，雖然在物質條件極端困難的環境下，仍分別予以展開。茲將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1. 舉辦兒童識字班——為給予學齡兒童以入學機會，並減輕家庭婦女的負擔起見，

二十九年度，中央特於江北悅來場舉辦兒童識字班一班，招收兒童四五名。

2. 舉行兒童健康智力比賽——為鼓勵家庭婦女注意兒童健康並測驗兒童的智力起見

，三十一年度，由中央舉行兒童健康智力比賽。健康組參加初賽者四〇〇人，參加複賽者九六名；智力組初賽由渝市各小學代為辦理，參加複賽者八四名。每組各取優秀兒童三名。三十三年度，地方團部舉辦者有四川支團等五單位，參加比賽兒童約五百人。

3. 設立婦嬰診療所——為解決清寒婦嬰的疾苦起見，特設立婦嬰診療所。三十一年度，在廣東曲江設立一所；三十二年度，在四川成都設立一所；三十三年度，在

湖南耒陽設立一所，並在恩施與湖北省立醫學院合設一所。

4. 設立日間托兒所——為減輕女公務員的家庭負擔，並使保育兒童臻於合理起見，三十三年度特由中央設立日間托兒所一所，以資提倡。該所可經常收容嬰兒五〇名。

5. 試辦農忙托兒所——為減輕農村婦女的負擔，發揮女青年服務的精神起見，三十三年度，特分令直屬華南女子文理學院分團及江西、浙江兩支團各舉辦農忙托兒所一所。擬試辦有效，再行推廣。以為深入農村工作的張本。

6. 籌設育嬰所——三十一年度，河南旱災極為嚴重，棄嬰遍地。特於許昌成立育嬰所一所，計先後收容嬰兒四五名。

7. 設立法律諮詢處——為協助婦女解決法律上的困難問題，三十三年度，特於陪都設立法律諮詢處。其業務分法律信箱，訴訟代筆處及義務律師三部門。截至十二月底止，計受諮詢案件三十餘件代辦案件二八起。

七、團務的視察與督導

團的組織是具有全國性的；所以，爲明瞭各地團務的實際情形，必須分別予以視察；爲改進各地團務的缺點，必須分別予以督導。視察與督導兩個步驟，合起來便是視導工作，也便是團長所倡導的行政三聯制的考核工作。

團自成立以後，在二十七年二十八年期間，即於中央幹事會書記長辦公處之下，設立調查視察組；二十九年三十年期間，在書記長辦公室下設置視察組，辦理團務視察事宜。三十年一月，改設視導四人，並於衝要的地區，設置區督導員，經常駐在一定的地區，實施督導。同年九月，正式設置視導室，於是，視導工作遂得積極開展。同時，建立各級視導制度，規定各支團及直屬區團部，各設視導一人至二人，經常出發視導所屬各級團隊。至原設區督導員，一律予以撤銷。

視導工作的內容特別着重下列七點：

- (一) 確切明瞭各級團務的實施情況及工作成績。
- (二) 實際考察各級幹部的工作情形及工作能力。
- (三) 加強中央與各級的聯繫，並實地指導其工作。
- (四) 溝通各地團部的工作，使發生觀摹與競賽作用。
- (五) 訪察各地的實際情況，及各界對本團的觀感。
- (六) 直接聽取各地團員的意見，並明瞭其生活與工作情形。
- (七) 根據各級團務的優劣得失，研究改進計劃，以求團務的健全。

(一) 團務的總視導與總講評

團自舉行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後，從各級的組織來說，除極少數團部外，由地方以至於中央，都已完成了組織的程序，分別正式成立；從工作的指示來說，關於團的工作方針及實施計劃，也已有了極詳明的規定；所以，自三十二年五月以後，各地團務的

發展，較前迅速，各項工作也大量的積極展開。三十三年二月，爲考察各地團務的實際情況與工作成績，並根據中央的計劃，實地指導各級團部的工作起見，特舉行全國總視導。計分全國爲豫、陝、晉區，閩、浙區，粵、桂區，湘、贛區，甘、青區，滇、黔區，湖北區，港、九、澳門及越南區，平津及河北區，上海及蘇北區等十區，派視導室劉主任健羣等十二員，分別前往視導。同年十二月，均經視導完竣，返回中央覆命。這次經過視導的團隊，計有支團一九，直屬區團一，區團八，直屬分團一，地方分團一八三，學校分團六三，團務籌備員九。

各視導人員返回中央後，特舉行會報，對於曾經視導的團部，均分別予以講評，並檢討團務一般的優點與缺點，提出以下八項問題：

(一)青年入團之理想問題：革命集團之偉大前途，以共同堅決一致之理想爲先決條件。主義與領袖，乃舉國普遍一致之信仰，而非青年團特具之精神。故青年何以必須加入本團，入團後有何工作，似尙缺乏顯明之指示。此一問題若不解

決，將不足以號召全國革命之優秀青年，發揚其意氣，以加入本團，增強革命之力量。

(二)黨與團之關係之調整問題：各地黨團關係，應由表面之相安，進而求根本之融洽。目前以徵收黨員團員在年齡上之爭執爲根本不能解決之困難；而工作之成分，使各重點不相重複，亦爲重要。

(三)如何提高團員政治熱情的問題：青年不在其道，當然不能直接干與政治；但若自覺對現實之政治，有意見不能發揚，有缺點不能匡救，則意志消沉，乃必然之事。如何提高其熱情，使老團員與老幹部，對團務熱烈持久，實爲刻不容緩之圖。

(四)訓練材料之統一與簡化問題：團員政治修養之成熟，政治鬥爭之熱情，以訓練工作之成敗而爲決定。初入團之團員，與老團員乃至幹部，其訓練之分別安在？訓練之重點如何？必須有簡明統一之材料，使意志集中，生活與思想，皆

有一貫之體系。

(五) 如何健全分隊會議問題：分隊會議爲團的基本，既已缺乏精神，絕不可僅以命令式的召開奉行故事爲滿足，必須尋其癥結，予以根本之補救。

(六) 如何使經費與工作相配合之問題：工作之成就，不外才財兩大要件。關於工作人員生活之待遇，以及公費支配之適當，若不力求合理，則難免虛應故事，一切都成具文。

(七) 團營事業之範圍與指導問題：團營事業，利不掩弊，譽不及毀。如何明定範圍，切實指導，亦本團切要之大事。

(八) 淪陷區工作之加強問題：淪陷區工作之重要，已不待言。應選派有力之幹部，付以較大之權責，與應有之經費，使對於工作，能因時制宜，獲得實際之成就。

以上八個問題，都是中央所應急謀解決的問題。現在，我們正就這些問題，分別研

究改進的計劃。我們必須以最大的努力，來解決這些問題，團務纔能更健全的發展起來。

此外，還有應該敘明的。張書記長治中對於視導及考核工作，素極重視。在視導室正式成立後的一年中，曾自兼室主任，對於視導工作的規劃與實施，都有很詳盡的指示。爲考察各地團務曾于三十一年三十二年夏先後親赴西北巡視陝、甘、青、寧、綏等各省團務。三十三年春，又親赴東南巡視湘、粵、桂、贛各省團務。在巡視的時候，張書記長對於團的使命與任務，團的工作方針與計劃，以及各地團務的缺點，都有極週詳的指示。所以，一般幹部和團員，不僅在精神上受到了很大的感召；且在工作上，更能針對缺點，力謀改進，使團務得到健全的發展。

(二) 一般視導工作

(一) 參加教育視察團暨前方將士慰勞團並視導各地團務——三十年一月，派遣幹

部五人，分別參加教育部各路視察團。同年十二月，派遣幹部四人，分別參加前方將士慰勞團，並視導沿途團務工作。

(二)舉行川渝團務大檢閱——於三十年三月舉行。計分爲三區：

一、重慶市區團務檢閱。包括：(1)檢閱各單位業務；(2)登記檢閱結果；(3)編製檢閱報告；(4)與團員舉行個別談話；(5)抽查團證。共分七組，分別執行，張書記長治中並親臨督導。

二、沙磁區團務檢閱。偏重各大學直屬分團，及北碚、歌樂山、巴縣、江津、白沙等學校分團，由中央各處室組長人員，分別擔任督導。

三、川渝團務檢閱，分川東、川南、川北三組，每組派遣幹部五人。檢閱後處理步驟分：(1)製定檢閱報告；(2)公佈檢閱成績，實行獎懲；(3)根據各受檢查單位團務實況，予以切實指示與改進。

(三)視導各大學團務——三十年三月，派遣幹部一人，視導成都、嘉定、城固及

西安一帶各大學團務。四月派遣幹部四人，分別視導重慶區各大中學校團務。

(四) 視導甘、寧、青、綏、黔、桂、冀等地團務——三十一年五月，派遣幹部一人，視導河北敵後團務。六月派遣幹部二人，分別出發視導甘、寧、青、綏、及黔、桂等地方及學校團務。

(五) 舉辦全國青年宣導工作——詳見「號召全國革命青年參加第三次大結合」一目內。

(六) 視導重慶區團務——三十二年九月，劃分重慶區為渝市、沙磁、江津、北碚、合川、青歌、江北、永璧、綦江、萬縣等十視導區，由中央組長以上人員輪流出發視導。計三十二年度內，共舉辦三期。

(七) 推行各級團部交換視導——三十二年十一月指定北碚區與沙磁區，成都區與城固區等學校團部先行舉辦，於三十三年三月分別視察完竣。

(八) 督導各支(區)團視導人員巡迴視導所屬團隊，并加強與中央之聯繫——三十二年年度，督導各支(區)團視導人員出發視導所屬團隊，計已實施呈報者，有四川、重慶、江西、廣東、陝西、山西、湖北、浙江、上海、安徽等支團一單位。三十三年度，已實施呈報者，計有山東、山西、陝西、重慶、江西、廣東、福建、湖北、青海、西康、甘肅、寧夏、平津、雲南、貴州、安徽、浙江、湖南等一八單位。

八、叢書的編譯與審查

團的訓練和宣傳工作的實施，都須採取重點。所以，爲供給訓練與宣傳所用的書刊，必須由團自行編譯與審查，然後能切合需要，以供給團員和一般青年閱讀。在團成立後的初期，關於編審工作，係由訓練處與宣傳處的兩編審組分別負責。訓練處編輯書刊的主要對象爲團員；宣傳處編譯書刊的主要對象，除團員外，更注意國內外一般青年。三十年十一月，爲集中力量，統一工作起見，特將訓練宣傳兩處的編審組合併，改設編審室，以求編審工作的進展。

編審工作的內容，可分爲兩部份：一爲編譯，一爲審查。前者係編譯有關 總理遺教， 團長訓示，政治、經濟、文化、教育、歷史、地理，以及有益於青年身心的書刊；後者係審查團員與一般青年的著述。其工作要旨約有下列五端：

(一)編製各種叢書，以配合組織訓練宣傳各部門之需要。

(二)促進民生主義之文化建設，並使團員及一般青年對主義有真切之了解，對本團歷史有深刻之認識，以激勵其忠國家孝民族之情緒。

(三)使團員及一般青年了解世界民族之盛衰成敗，並遵循三民主義之啓示，建立青年正確的世界觀。

(四)遵照團長五項建設之訓示，研究五項建設中青年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及修養。

(五)獎勵並啓發團員及一般青年之寫作興趣，盡量培育青年寫作人才。

在編審室未成立以前，自二十七年七月起，至三十年六月止，訓練處共編印訓練材料四一種，宣傳處共編印青年讀物五七種，其書目如左：

甲、訓練材料

書

名

出版年月

團長革命哲學

二十九年十一月

青年領導問題

二十九年六月

七年來團務工作總報告

各國青年組訓概況

十九年十二月

怎樣做組訓工作

三十年四月

五權制度概論

三十年四月

二十八年度夏令營紀實

二十九年七月

三民主義之要義

二十九年八月

本團法規釋要

二十九年八月

黨與國的關係

二十九年八月

青年對本團應有之認識

二十九年八月

本團團員之責任與修養

二十九年八月

團務實習

二十九年八月

訓練要則

二十九年四月

訓練法規與計劃

二十九年四月

訓練的理論與實踐

二十九年六月

小組會議參考資料

二十九年七月

工作競賽的理論與實施

二十九年十二月

軍事管理研究

二十九年三月

團長對青年的訓示

二十九年六月

陳書記長對青年的訓示

二十九年五月

民族英雄史話

二十九年六月

外國民族英雄史話

三十年十二月

青年民族戰士夏完淳

三十年六月

民族英雄的青年時代

三十年五月

新生活運動

二十九年六月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

二十九年八月

七年來團務工作總報告

二二八

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

二十九年十月

青年與地方自治

二十九年四月

團員須知

二十九年七月

團員生活須知

三十年二月

分隊須知

二十八年四月

幹部須知

三十年

我們的團長

三十年

怎樣做組織工作

三十年

陳辭修先生對青年之訓示

三十年

民族英雄的青年時代

三十年

青年對憲政應有的認識

三十年

加里寧論青年問題

三十年

青年集體農場之積極參加者

三十年

傍那洛夫論軍人的操守與紀律

三十年

一九四〇年兒童圖書出版計劃

三十年

乙、青年讀物

書 刊 名 稱

出 版 年 月

徵求團員宣傳大綱

二十七年七月

本團之性質及其展望

二十七年八月

立志為學與服務

二十七年七月

抗戰建國要旨

二十七年九月

抗戰建國與青年責任

二十七年九月

武漢青年半月刊

二十七年八月

三民主義青年團在武漢

二十八年二月

七年來團務工作總報告

1110

春耕運動

二十八年三月

青年節約獻金運動

二十八年二月

國際援華運動

二十八年四月

五四運動史

二十八年五月

五四運動與現階段青年運動

二十八年五月

總理對青年之遺教

二十八年六月

服務人生觀

二十八年七月

湘北之戰

二十八年八月

加里波的傳

二十八年九月

蔣委員長斥敵汪滅華陰謀

二十八年十月

三民主義青年團論文集第一集

二十八年十月

我們的總理

二十八年十月

三民主義青年團論文集第二集

二十八年十二月

領導青年的正路

二十九年一月

革命青年應有的修養與努力

二十九年三月

民間故事

二十九年十月

三民主義青年團論文集第三集

二十九年十月

團長對團務重要訓示

二十九年十二月

世界空軍軍備

二十九年十二月

國家總動員論

二十九年十二月

奮鬥的青年

二十九年十二月

夏令營別記

二十九年十二月

兄弟之間

二十九年十二月

北地狼煙

二十九年十二月

七年來團務工作總報告

告革命青年

三十年二月

本團成立週年紀念特刊

二十九年七月

團長對青年的教訓

三十年五月

華北共黨破壞抗戰陰謀

三十年四月

戰時各國馬克斯主義者

三十年五月

戰時物價問題

三十年五月

中國人的天下

三十年五月

漢奸的下場

三十年四月

鄭和南征記

三十年五月

中國經濟地理

三十年五月

編劇法

三十年三月

演劇初程

三十年五月

劇團管理

三十年五月

秦良玉

三十年三月

洪爐

三十年三月

反間讖

三十一年十月

夏完淳

三十年六月

國賊汪精衛

三十年六月

世界公敵

三十年六月

標語類編

三十年一月

革命先烈文選

三十一年五月

張書記長訓詞論文選

三十一年五月

團長重要訓示

三十一年五月

現代國防常識

三十年六月

團務概覽

三十一年五月

本團性質與工作講評

三十一年五月

編審室成立以後，至三十三年十二月止，計編印訓練叢書九種，編印青年叢書三七種。茲開列如下：

甲、訓練叢書

黨與團的關係

團員須知

訓練的理論與實施

三大運動

本團法規釋要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紀實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便覽



灌縣夏令營紀實

到憲政之路

乙、青年叢書

三民主義青年團論文集

三民主義之要義

孫中山先生的國家論

國父對青年的遺教

總裁對青年的訓示

民族英雄百人傳

弱小民族英雄十八傳

加里波的傳

兄弟之間

第七章 工作概述



七年來國務工作總報告

夏完淳

洪爐

民族詩歌

民間故事

鋼鐵

中國戰時糧食問題及其政策

團長對青年的教訓

現代青年成功之道

從不平等到平等

西北建設論

中國近代民族復興史

中國政治思想之主潮及其流變

民治的前途

中國史上之民族詞人

工作競賽之理論與實施

飛行員手冊

邊疆屯墾員手冊

工程人員手冊

中國的大教育家

國民學校教師手冊

經濟建設論

中國近代政治思潮論

地方自治工作人員手冊

青年夏令營別紀

第七章 工作概述



民族抗戰英雄傳

我們的遠征軍

世界五大科學名人傳

地方自治四權行使手冊

又審查長篇稿件及團員著作一二二種，並擇優予以嘉勉或獎勵。其中曾予獎勵者，計五二種。

此外，編審工作尚有應該敘明的，就是徵集並整理本團團史資料。團自成立以後，其間組織的發展，業務的推進，各地團員參加抗戰的忠勇事蹟，以及中央與各級團部的文獻，亟應分別蒐集整理，以供他日修史的資料。此項工作，自三十二年度開始辦理，除已編印「團員忠勇事略」一種外，現正着手彙編「團史資料第一輯」。其內容分爲（一）中央團務，（二）地方團務，（三）團員三編。

九、幾個偉大的運動

(一) 知識青年從軍運動

在古代，我國對於武事是相當講求的。從訓練上說，自庠序以至大學，都施行六藝之教，故能文武合一，人人都習於戰陣之事。從役政上說，自東周以至唐末，都施行「厲兵於農」的制度，故能全國皆兵，人人都盡到保衛國家的責任。所以，我國在唐代以前，並未因外患而受到很嚴重的影響，且漢唐兩代，更能開闢疆土，揚威四夷，立了絢爛輝煌的武功。到北宋以後，改行募兵制度，所有參加戰陣的兵勇，皆由募集而來。從此，文武異途，凡是有知識的人，多不肯講習武事，挺身衛國，以致兵的素質逐漸降低，戰鬥的力量也逐漸減弱。所以，有宋一代，始終都受着外患的侵凌，以至於亡國，元清兩代，更受到其他民族的統治，使國勢淪入衰弱的地步。

民國初建，兵制尙無更改。所以，自抗戰發生以後，我國在前線從事戰鬥的列兵，仍然是由募集而來。但由於多年的訓練，在戰爭初期，他們都會立下了光榮的功績。民國三十二年，抗戰已經過了六年。前線舊有的列兵，多已傷亡殆盡；至於新招的，大多素質很低，訓練不夠，不僅難於達成戰鬥的任務，且不能發揮高度的戰鬥精神，致使整個的戰爭局勢，受到很嚴重的影響。

爲補救上述的危機，達到重新建軍的目的，第一、必須提高軍隊的素質，使其易於接受新的訓練，並發揮高度的戰鬥精神。第二、必須改行徵兵制度，恢復「文武合一」的教育。而欲實施這兩個辦法，必先從發動知識青年從軍開始。

在團的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的「發展團務十年計劃總綱案」中，其總綱一五規定有：「鼓勵團員及青年踴躍接受軍訓及服兵役，以促進建軍之完成」。所以，團對於發動團員及青年從軍的工作，過去即不斷在推進。三十二年十一月，爲鼓勵士氣，擴大效果起見，特發動青年從軍運動。在中央方面，經會同有關部會成立學生志願從軍指導委

員會；在地方方面，均成立各省指導委員會，掌理有關學生從軍的設計指導與考核事宜。並與有關機關商訂學生服役辦法，通令各級團部，一致推行。十二月，軍政部特於渝蓉各地，分設從軍學生教導團，收訓從軍青年，截至三十三年八月止，各級團部呈報辦理情形者，計有專科以上學校團隊三四單位，地方團隊四〇單位。從軍學生人數總計爲六、五二六人。

三十三年十月，爲擴大從軍青年的範圍，奠立建國永久的基礎起見，中央特發起知識青年從軍運動，由黨與團會同召開知識青年從軍運動會議。決定：中央成立全國知識青年從軍指導委員會，主持全國知識青年從軍的策劃指導與考核事宜；各省市縣及專科以上學校分別成立知識青年從軍徵集委員會，辦理各該地從軍青年的徵集事宜。並預定徵集十萬人，編爲十個師，分區集訓。二十四日，團長發佈告知知識青年從軍書，以二義告全國知識青年：第一、青年非從軍無從造成其人生偉大的志業；第二、青年非從軍無從滿雪其國家積弱的恥辱；第三、青年非從軍無從獲得其最後的勝利。自從這個書告

發佈後，全國各地無不風起雲湧，一致響應。許多知識青年，受了團長偉大的號召，都抱着救國的熱情，放下筆桿，踴躍應徵。所以，在很短的期間內，便超過了原定十萬人的徵額。

團是革命青年的集體組織，對於這個運動，響應更爲熱烈。許多在職務上不能離開的幹部，許多在家庭中爲獨子的團員，更有一部份超齡的，都紛紛請求從軍；雖經其上級一再的勸止，仍不能打銷他們的決意。所以，在不久的期間，各級團部報告應徵的人數，共達九萬三千〇八十五人，超過本團與黨各認五萬人的配額，幾達一倍。現正在各地陸續入伍中。又有一部份幹部與團員，請求擔任軍事或政工幹部；經考核合格後分別送訓。計政工幹部共爲二八七人；軍事幹部爲八二人。

知識青年從軍運動，是提高軍隊素質的基礎，也是改行徵兵制度，重新建軍的前提。現在，第一期運動業已順利達成。今後，我們將遵奉團長的指示，繼續發動，務期全國青年，都能踴躍從軍，挺身衛國，以澈底改造我們社會的頹風，洗雪我們民族的奇

恥大辱，爭取抗戰的最後勝利。

(二) 國防科學技術運動

在十七世紀以前，人類的生活還停滯在農業時期。無論任何國家，只要是一足食足兵，講求尚武的精神，便可以揚威域外，成爲世界上一等強國。但是，現在已是工業時期了。欲求民族的獨立和國家的安全，必須有堅固的國防，而欲求國防的堅固，必須先講求科學技術，使國家達到工業化的地步。所以，科學技術是我們國家工業化的基礎，也是我們建國的前提。

團自成立以後，爲培養國防科學人才，適應抗戰建國的需要起見，特編印各種有關國防科學技術，民生建設及青年史地等叢書，並由各級團部運用各種方法，指導及獎勵各地青年，努力學習現代國防科學及一切應用的技術。三十二年四月，爲奉行團長所詔示的五項運動中國防科學技術運動，並遵照團的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的「發動書

年建設新中國案」的決議，特於中央成立國防科學技術運動委員會，以加強這個運動的宣傳與督導工作。茲將兩年來工作情形，列敘如左：

甲、宣傳工作

子、建立機構

1. 籌設科學圖書室——原擬於陪都青年館內設立，并已蒐購有關國防科學圖書六百餘冊；嗣以該館房屋，不敷分配，現在另覓地址中。

2. 組織科學刊物聯合辦公處——三十二年度，特會同國防科學技術策進會及其他刊社聯合組織而成，以推進科學刊物出版事宜為主旨。

3. 增設國防科學技術運動團體——三十二年六月，特分令各級團部，輔導一般青年，組織國防科學技術運動團體，並參觀國防工廠及要塞等，以增進實際的學識。

4. 資助科學會社——三十二年度，補助發明協會的設備費，三十三年度，補助

工程師學會、中國化學會、中國化工學會、科學技術社等會社的經費。

丑、文字宣傳

1. 編印「科學與國防」——已出版四冊。

2. 編印科學通訊——會同金陵大學理學院辦理，每年出刊四期。

3. 編印「中國科學」英文月刊——會同中華自然科學社辦理，以報導中國戰時科

學研究的狀況。截至三十三年十二月止，計共出版五期。

4. 資助科學書刊——三十二年度，補助「科學世界」的出版費，三十三年度，補

助「中國科學」「科學與技術」「發明」「電影與播音」等書刊的經費。

寅、語言宣傳

1. 舉行國防科學講演會及座談會——由各級隨時舉行。三十二年度，舉行者計

有直屬中央大學分團等三二單位；三十三年度，計有直屬沙磁區學校區團等

三七單位。

2. 舉行國防科學廣播——會同中央廣播電台辦理，每兩週播講一次。三十三年度，計共舉行四次；三十三年度，計共舉行一九次。

3. 舉辦特約講座——約請軍事專家及外國武官，講述有關國防科學技術的問題，三十三年度，中央計共舉辦三次。

4. 舉辦西北科學巡迴講演——三十三年十月，特就西北科學考察團團員中聘請八人，在蘭州一帶，舉行科學巡迴講演八次。

卯、藝術宣傳

1. 放映科學電影——會同金陵大學理學院經常辦理。

2. 舉辦國防科學展覽——三十三年度，由中央會同有關機關於雙十節舉辦，共分航空、工礦、農林、交通、醫藥衛生、兵工等館，內容尙屬充實。

辰、各項運動

1. 發動雙十節國防科學技術運動週——由各級團部按年舉行。

2. 發動青年科學運動週——三十二年度，由各級團部一律舉辦，日期自三月二十九日起，至四月四日止。中央方面，經會同有關機關辦理，並舉行科學展覽、科學技術表演，科學講演，並放映科學電影，出版青年科學特刊等。

乙、訓練工作

1. 舉辦青年技工訓練班——三十三年度，由中央會同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合辦，工業技術人員訓練班一班，內分機械、油脂、製革、釀造、窯業等五科。於八月十五日開學，十二月十五日結業。每科學生一〇名，共訓練學生五〇名。

2. 舉行軍事表演及射擊比賽——由各級團部會同當地軍事機關隨時舉行，以提高青年對國防科學技術的興趣。

3. 舉辦國防科學論文競賽——三十三年度，特訂頒辦法，由各級團部分別舉辦。已辦者計有陝縣分團等單位。

4. 訂定國防科學技術諮詢辦法——於三十二年度訂頒實施，以解答各地青年對於科

學問題的諮詢。

丙、督導工作

1. 訂頒國防科學運動計劃綱要——於三十二年六月訂頒實施，由各級團部遵照辦理。

2. 籌設中國科學榮譽學會——已訂定章程，現正着手籌設中。

3. 召集科學雜誌主辦人員會議——三十三年三月，由中央會同國防科學技術策進會召集，對於各雜誌聯繫辦法及策進科學技術的方針，均有具體的決定。

綜上所述，國防科學技術運動的工作，在短短的兩年期間，已經逐漸展開；但由於物質條件的缺乏，推行時常受到很大的影響。今後，我們將設法克服一切困難、來推動這個偉大的運動，使我們國家躍入工業化的途徑。

(三) 文化建設運動

思想是信仰的源泉，力量是信仰的表現。所以，欲求革命力量的集中，必先求革命意志的統一。三民主義是救國的思想，也是建國的準繩；必須人人信仰這個思想，然後能統一意志，集中力量，以完成革命建國的大業。但是，今日一般青年，或扭於附會的成見，或習於膚淺的見解，多不能獲得一個堅定明確的概念，作為行動與努力的軌範。所以，展開三民主義文化建設運動，實在是一切建國工作的張本。

團自成立以後，對於三民主義文化建設運動，即不斷的予以推進。三十一年七月，中央特成立文化事業設計委員會，主持三民主義文化工作的設計事宜，並令各地團部隨時運用各種文化機構及團辦刊物，共同作全面的策動。如各地團部的青年寫作協會、文化界座談會、青年聯誼會、青年學術研究會等，都以推進此項運動為主要任務。三十三年一月，為奉行團長所詔示五項運動中的三民主義文化建設運動，並遵照團的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的「發動青年建設新中國案」的決議，中央特成立文化建設運動委員會，並確定其主要任務為：（一）展開三民主義的思想統一運動；（二）加強三民主義

的研究與發揚；（三）樹立三民主義的社會制度；（四）促進三民主義的五項建設。而以指導研究為工作的中心；以青年為運動的中堅與對象，以期建立三民主義學術的新體系，配合國防，經濟的建設，促進文化、國防、經濟三體合一的新中國的完成。茲將三十三年度工作情形概述如左：

甲、充實並建立研究機構：

1. 充實文化建設運動委員會——經聘定專家學者五十一人為委員，並集會三次，決定各項實施計劃及辦法。

2. 設立文化建設運動分會——由各支團及直屬區分團設立。截至十二月底止，正式成立者，支團中計有安徽支團等三單位；分團中計有四川德陽分團等三單位。

乙、推進研究工作：

1. 舉辦三民主義專題研究——由中央訂定專題及綱目，分發各級團隊研究。每

一分隊負責研究一個綱目，逐級彙集，編製結論，即作為團對某一問題的意見。三十三年度，計頒發專題二次；第一次為「憲法與憲政」，附綱目三十三則；第二次為「民生主義經濟建設的理論與實施」，附綱目二十九則。研究結果正催報中。

2. 獎勵三民主義文化研究工作——為獎勵青年及團員從事三民主義研究工作，特設置文化獎章及獎金，分別獎給成績優良人員。又設置出版補助費，獎勵學術團體出版三民主義文化著作。三十三年度，計申請出版補助費者共兩起，經分別審查，並予補助。

3. 舉辦三民主義論文競賽——由全國高中以上學校舉辦。三十三年度，僅舉辦一次。論文題目，大學組為「我對於三民主義文化建設的意見」；中學組為「青年對於三民主義文化建設應有的認識」。結果，共收到複賽論文一〇三篇。經錄取大學組五名，中學組十名，並分別核發獎狀及獎金。

丙、舉辦文化講座：

1. 舉辦青年文化講座——（一）由中央主辦，聘請專家學者，講述有關三民主義文化問題。三十三年度，計共舉行二六次。（二）由專科以上學校團部舉辦。三十三年度，舉行者計有直屬西南聯合大學分團等六單位。

丁、編印文化刊物

1. 發動「徵印三民主義一百萬冊運動」——自三十三年第一屆青年節發動，由各級團隊發動所屬團員從事徵求捐印或認印。預計每一團員徵印二冊，於十二月底完成。第一期的徵印的成績很好，有超過配額二〇倍以上者；嗣因戰事關係，工作上很受影響。截至十二月底止，造報團部僅有四四單位，共計徵得一九五、二五六冊。中央團部亦徵得一八、四六七冊。其餘各單位正催報中，並改訂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為徵印截止時期。又為闡揚徵印意義，報導徵印情形及供給徵印方法與資料等，特印發「徵印三民主義一百萬冊運動

通訊」一種。至十二月底止，計共編印八期。

2. 編印三民主義研究指導叢書——第一輯六種，經聘請專家負責編撰。第一種「三民主義研究導論」已編印出版。

戊、聯絡文化團體

1. 調查登記文化界動態——隨時調查並登記各地文化團體，文化刊物及文化人士，並就陪都文化團體，刊物及文化人士，分類編製名冊。

2. 舉行文化晚會——三十三年度，中央共舉行三次，並舉辦陪都文化界聯誼會一次。

綜上所述，三民主義文化建設運動的工作，在短短的一年期間，已奠定了初步的基礎。今後，從運動方面說，我們將集中學術人才，配合黨政有關機關，積極展開有計劃的三民主義文化建設運動；從研究方面說，我們將領導團員以及青年，在哲學上對於三民主義作系統的研究；從目標方面說，我們將建立三民主義學術的新體系，使三民主義

成爲現代嶄新獨立的文化主潮。

(四)新生活運動

國家的強弱和民族的盛衰，往往可以從風俗方面去觀察；因爲風俗是人民在日常生
活中所表現的形式，由於這些形式的表現，便可以看出其人民的智識與文化，從而推定
其國家和民族的強弱與盛衰。在現代進步的國家中，都有着善良的風俗，其人民也都過
着新的合理的生活。在落後的民族中，却仍保留着半開化的風俗，過着舊的不合理的生
活。但是，風俗的善惡與厚薄，是怎樣形成的呢？我們知道，風俗的形式，自然是要依
着生活的形式來決定；但是，風俗的善惡與厚薄，却是由於在上者一二人的趨向所形成
。所以古語說：「上有好者，下必甚焉」。曾國藩也說過：「風俗之厚薄，奚自乎？自乎
一二人之心之所嚮而已」。

新生活運動，就是一箇移風易俗的運動，也是團長躬行實踐與躬自倡導的運動。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團長在南昌各界擴大紀念週上，宣佈發起新生活運動

，並成立南昌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團長自任會長，躬親主持一切。運動分三項進行，先以宣傳，繼以指導，後以糾察，以期一般民衆，都了解新生活運動的意義與準則，進而切實履踐，無論對人對事，一至一言一動，都符合現代國際間最高準則。三月十一日，舉行市民大會，與會民衆十餘萬人，無不精神嚴肅，服裝整潔，竟收到了意想不到的效果。

自從這箇運動創始以後，全國各省市縣的黨政軍機關，以及社會一般民衆，本着改移風氣復興民族的熱忱，都認識了新生活運動的重要；遂風起雲湧的作同樣的運動。所以，不到一年，各地成立的省新運會共達二十餘單位，縣新運會共達一千三百餘單位；組織的展開與工作的推動，可算是迅速與普遍了。但是，新生活運動是一種創舉，並無成規可循。爲使這箇運動更有計劃的發展，蔣會長特手訂新生活運動綱要一種，發佈全國各地，以作準則。綱要內容，除解釋禮、義、廉、恥與衣、食、住、行的關係，及各種推行原則方法外，並將運動的責任和工作的進行，加以詳細的規定。三十三年七

月，依據綱要，改組南昌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爲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由團長任總會會長。熊式輝先生任總會主任幹事，鄧文儀先生任副主任幹事，閻寶航先生任書記。下設調查、設計、推行三股，並聘請何應欽先生等三十三人爲指導員，李煥之先生等二十二入爲幹事，推動工作。自此，從前自由發展，人自爲制的運動，都可納入軌範。作有計劃的進行了。

二十五年一月，總會遷往南京。熊主任幹事因職務關係，不能離贛，改請錢大鈞先生爲主任幹事。同時擴大總會組織，改調查、設計、推行三股爲三組，並增設總務組。又於總會之下，另設婦女指導委員會，請蔣宋美齡先生任指導長。二十六年三月，總會組織略有變更，改正副主任幹事爲總幹事，副總幹事，總幹事由黃仁霖先生充任，副總幹事由閻寶航先生充任。並改設計、調查兩組爲學校、訓練兩組。同年七月七日，蘆溝橋事變發生，總會因戰事關係，隨政府遷往漢口。爲適應當時的需要，特舉辦各種戰時服務工作，並組織醫務委員會，下設新運醫療隊八隊，分赴各地前後方爲軍民服務。二

十七年夏，復西遷重慶。二十九年二月，成立傷兵之友社總社，推展爲傷兵服務的工作。截至三十三年止，共有分社一〇四社，直轄服務隊五四隊，均分派全國各地軍醫院爲傷患官兵服務。同年七月，副總幹事一職，改聘章楚先生擔任。三十年二月，總會成立陪都新運服務所於夫子池，專爲各界人士服務，並作新運示範工作。同年十一月，復增設副總幹事一人，由楊舞心先生擔任。同年八月，總會爲適應戰時環境的需要，將學校、訓練兩組改爲服務、衛生兩組，至學校訓練兩組原有工作，則併入推行組辦理。總會自設服務組後，即積極開展各項服務工作，於昆明設第一服務區辦事處，下轄新運服務所九處，分佈於滇緬公路線各重要地區，爲交通員工等服務。十月，復於蘭州設第二服務區辦事處，下轄西北各地新運服務所一七處。三十二年八月，又成立第三服務區辦事處，下轄川滇、川桂等公路線上的新運服務所一六處。同時成立邊胞服務站兩處，設於雲南墨江及麗江兩地，以推展邊地同胞新運工作。三十一年十二月，總會與中華全國基督教協進會組織中國戰時服務委員會，辦理各項戰時服務工作，對於入營新兵的服務工

作，展佈尤力。

以上是新生活運動發起的歷史，暨總會組織的沿革，人事的變動，以及工作的大概情形。現在，各省省新運會尚有廣東、浙江、福建、安徽、湖南、江西、河南、陝西、甘肅、綏遠、雲南、貴州、青海、西康等一四單位，公路新運會有西南公路一單位，各機關新運委員會有一〇九單位。

團自成立以後，爲改造青年生活，轉移社會風氣，即經常推行新生活運動。務期本團團員，都能篤實踐履新生活的規律，養成整潔、簡樸、迅速、確實的習慣，發揚禮、義、廉、恥的精神。進而使全國青年的生活行動與道德文化，皆能合乎時代的要求，適應建國的需要。三十年度，特編印「團員生活須知」一種，對於團員守則，新生活綱領，及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所定的規約，都詳加說明，並頒發各級團部轉令所屬團員遵照實行。又規定各級團隊舉行小組會議時，應一律舉行生活檢討與批評。三十二年度，訂定「各級團部推行新生活運動實施辦法」，通令各級實施。並印發「團員須知」一種

，使於實施指導時有所依據。三十三年度，訂頒「各級團部新生活運動委員會組織大綱」及競賽辦法、實施綱要、團員生活標準等，以積極推進團員的新生活。三十三年初，遵照團長的指示，各地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的書記，由各該地團的書記兼任；各地的新運業務，也由團試行兼辦；於是，新運工作的推行，更成爲本團各級團部及團員的主要任務。

爲達成這個任務，特訂頒各省市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改組辦法，令飭各支區團於三月底以前接收改組完竣，又訂頒本團三十三年度推行新生活運動實施辦法，規定推行新生活運動爲三十三年度重要工作之一。至於各級團部與各級新運會聯繫的原則，各級團部新生活運動委員會對各該團部及所屬團隊推行新運的責任，以及每一分隊每一團員應做的工作暨新運競賽新運成績等原則，都有明白的規定。此外，更按月與新運總會舉行新運會談一次，商議各項工作實施辦法。

截至三十三年十二月底止，各地遵照改組及新成立新運會者，計有渝、川、陝、甘

寧、青、綏、晉、豫、黔、滇、粵、鄂、湘、贛、浙、閩、皖、康等十九省市，並由各該地本團支區團的書記兼任書記。全年各地都已舉辦了清潔大掃除四次。又各級團部推行清潔、規矩、衛生、秩序等四項工作的成績，已分別予以考核。結果，重慶、甘肅兩地爲最優。

但是，由於新運經費的支絀，工作的推行不免受到影響。在過去，各地新運會人員的津貼，食糧及各縣的新運事業費，都是由地方負擔；自經團接收改組以後，各省市多已停止補助，因此，新運的推行工作，將在人力與財力兩方面感到困難。

現在，關於事業費方面，已另奉核撥，並於十二月與新運總會會談，決定了下列各項改進辦法：

1. 請行政院轉飭各省市繼續補助新運工作人員津貼食糧，並飭各縣仍酌助事業費。
2. 通令各新運分會三十四年度預算情形，以不用專任人員爲原則。
3. 請各省市黨部各省市支（區）團部各省市政府各派專人一人，在新運分會辦公，

仍在原機關支給薪津。

4. 三十四年度新運工作，仍以清潔、衛生、規矩、秩序四項運動為中心。

新生活運動可說是強種強國的運動。我們凜於這個運動意義的重大，將督導每一團員，都要切實力行，更要領導社會民衆，一致實踐。以廓清社會上各種污穢的惡習，建立起現代的新的風氣。

七年來團務工作總報告

二五三



員、經理、副經理、

主任、副主任、

三十四年...

...

...

第八章 工作總檢討

工作檢討是自我考核最有效的方式。任何工作的成敗得失，惟有工作者自身最爲明瞭，也惟有由工作者自身不斷的坦白的予以檢討，然後能針對缺點，隨時改進。團自成立以後，到民國三十三年，已有了七年的歷史，爲檢討過去團務的成敗得失，及策劃未來改進的方針起見，特召集在渝各中央幹事與中央幹事會各處室會主管同志，分別舉行會議。按照各項工作，列舉得失，詳加研究，力避掩飾，以求癥結的所在。最後，認爲過去團務工作，共有優點六點，缺點七點，困難之點七點。當就缺點與困難之點，擬具改進意見九項，一併簽請 團長核示。茲將總檢討報告原文及 團長批示照錄如下：

(一) 團長批示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侍祕第二一五六二號代電

青年團張書記長：一月二十六日祕機字第八十四號報告及附件均悉。所陳工作檢討報告書，所舉優點缺點與困難之點，尙屬切實詳盡，具見虛心研究，良堪嘉許，惟意見具申第（二）項，黨不直接徵收黨員一節，目前尙有窒礙，不能卽予規定。第五項擬在各工廠建立團隊一節，查工廠方面，業已設有黨部，應仍遵照前批，毋庸設立團部。第（六）項檢舉腐敗貪污土劣，應依照現行法令規定辦理，毋庸正式授權於各級團部。第（七）項各學校之訓導人員，應仍由教育部選派。至整個團務進行方針，應從吸收優秀青年入團，及盡量培養與選拔幹部入手，使分子健全，力量自可發展。希卽遵照此旨辦理爲要，中正丑勘侍祕。

（二）總檢討報告

（附簽呈 團長原文）

本團成立五載有餘，關於團務之成敗得失，曾經迭加檢討，上達

鈞聽，惟自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後，本團之任務日益加重，若無深切之反省與更澈底之改革，恐不足以副

鈞座之厚望，爰召集在渝各中央幹事與中央幹事會各處室會主管同志，分別舉行檢討會議，時歷三月，會凡八次，按照各項工作，列舉得失，詳加研究，力避掩飾，以求癥結之所在，并附意見具申，藉供

裁奪，謹呈工作總檢討報告書一份，敬候

鈞核，並祈

訓示祇遵。

謹呈

團長 蔣

(甲)工作概況(略)

(乙)工作總檢討

一、優點

(一)本團經五年來奮鬥之結果，已使全國青年，在思想上，對於主義由漠視而漸趨於信仰，意志上，由浮動而漸趨於穩定，組織上，由龐雜而漸趨於統一。

(二)本團組織之發展，尚屬普遍，團員素質，大體優良，各級幹部，亦多能刻苦努力，富有蓬勃向上之精神，對於防制奸偽工作，尤以在學校方面，確收成效。

(三)幹部與團員之訓練，漸能配合組織之發展，循序進行，尤以歷年各地夏令營之舉辦，成效甚著。

(四)各地團部之服務工作，多能適應環境，努力推進，一部份團隊，並能發動社會力量

，自籌經費，建立青年福利機構，在社會與青年羣衆中，均有良好之影響。

(五)中央對各級團隊之領導，逐漸加強，如舉辦團員總攷核，確立幹部政策，召集各級代表大會，選舉各級幹部，確定十年團務計劃等，使團之基礎，日益鞏固。

(六)一般行政管理，已能適用科學精神，隨時改進，漸上軌道，效率日有增加，各級對工作之督導考核，均尙認真，尤其勇於檢討工作之缺點，尙無諱疾忌醫之通病。

二、缺點

(一)團之中心任務與組織活動之目標，尙在模糊動盪之中，團員對於組織意識，尙嫌薄弱，其一切工作人事，亦未能通過組織，信賴組織，因而組織遂失去尊嚴性與嚴密性，組織之力量，亦無由表現，無由發揮。

(二)各地基層組織，尙欠健全，對團員之掌握領導，不夠確實，尤以紀律精神，未能充分發揚，如轉移登記多未按照規定辦理，團員行動自由，以致組織訓練，不免形成

鬆懈空虛之狀態。

(三)團務工作之進展，尙嫌遲緩，且不切實際，卽以團員素質而論，雖大體優良，仍未能悉數健全，往往因少數劣等份子，混迹其間，未能盡加淘汰，以致團在青年羣衆中間，不能建立堅確之信仰，而團員在青年羣衆中，亦常缺乏自信心與公開活動之勇氣，每有隱晦不能出頭之感。

(四)各級團部之工作，多係幹部之工作，而無團員之工作，而幹部中又多係工作幹部之工作，而無領導幹部與社會幹部之工作，卽工作幹部中又多偏重於公文形式之工作，而乏實際行動領導之工作，此種情形，雖逐漸有所改進，但尙無顯著之成效。

(五)團之各項工作，第一、未能充分與羣衆需要相適應，第二、未能充分與政府工作相配合，故團之工作，往往一方與羣衆脫節，一方與政府脫節，盡力雖大，收效不著。

(六)團之組織工作，未能普遍深入於各學校各鄉村；宣傳工作，不能爲組織工作之先驅

；訓練工作未能充實組織，健全組織；服務工作亦未能充分提高團員之服務精神，使之持久有恆，蔚為風氣，凡此皆各級團部普遍之缺點。

(七)各級團部與團員對工作技術，尙欠研究，在實際行動方面，中央所指示之工作原則，下級往往不能掌握時效，審度環境，爭取主動，適機運用，往往用力多而成就少。

三、困難之點

(一)吾國民族性，因受數千年農業社會之影響，習於安靜保守之生活，驟使參加現在工業社會之組織，當為一極大之轉變，亦自有極大之困難。

(二)本團之組織，以軍事化為目標，力求嚴密，然究與一般軍隊集中組織之性質殊異，團之組成份子，散佈於社會各階層，與國家各事業部門，此種份子，已含有自然之散漫氣質，至於一般人民之生活習慣，積重難返，一時未易盡加改革，組織訓練均

不能達到預期之理想。如團員之轉移登記，不易舉辦，以致團員失聯絡者爲數尙多；每週規定之分隊會議，未能普遍的且有效的舉；行其他各種訓練，亦不易集中舉辦。凡此種種，似皆爲客觀條件之困難。

(三)吾國教育不發達，社會各項人才，均感缺乏，因之本團幹部之選拔，亦無形受其限制，現在各級幹部中，雖不乏優秀努力之份子，然不健全者，爲數亦多，加以環境關係，無論上級選派與下級選舉，間亦不免出於遷就，未能盡如理想，因之幹部成份，遂不整齊，則領導力量，自然減削，對於團員之掌握，自難確實。

(四)團之惟一任務，在實現三民主義，工作至爲艱鉅，然團之性質與地位，始終未能與其艱鉅之任務相稱，則其任務自不易達成，團之性質如何？地位如何？至今似猶在不確實不顯明之狀態中，與本黨在過去祕密革命時代之性質與地位，殊不能相提並論，由是影響至團之作風，亦不能確切明朗，就團之性質而論，有認爲團爲社會性之組織，應以服務社會爲工作之重心；有認爲團爲教室性之組織，應以訓練青年爲

惟一之任務；有認爲團爲政治性之組織，應參加政治之活動；甚至有認團爲特工之組織，對團採「敬而遠之」之態度者。是以一般人對團之概念，常感模糊動盪，因不能把握確實之作風，甚至引起若干之誤解，使青年徘徊觀望，不能踴躍加入，此由於團之性質地位不明確，而影響青年意志之集中，以致不能發生積極之領導作用，關係於團之前途發展者殊大。

(五)團有其革命之使命，事實上自爲革命之集團，但一方面則團之地位，不能以在野之地位自居，因而團對於政府之政策，與一切措施，有絕對擁護之義務，且負有協助推行政令之責任，然現在政令之不能貫徹執行，政府之措施，由於官吏素質之複雜，未能盡如人意，復不可諱言之事實，例如本黨之經濟政策，自應以民生主義爲依歸，而現行之經濟政策，難免不無與民生主義不相符合之處；又如領袖所創之修明政治，爲全國人民所擁護，但吏治之澄清，尙未能一一符合理想。在此種情況之下，團一方面受擁護政府鞏固政權之義務所約束，一方面又不能使現狀一一符合革

命青年之理想與希望，往往革命性無從表現，號召力因而削弱。

(六)一般理想，皆以學校團務方面以學生為集體生活之羣衆，比較易於開展，但事實上亦有特殊之困難：其一、學校教職員之熱心團務擔任團之工作者，究屬少數，且以本身職務繁冗，未必能專心於團之工作，而大多數教職員之思想態度，生活習慣，直接影響於學生者甚大，團務為一般不負責任之理論所阻撓，常有事倍而功不能半之苦；其二、學生一般功課極忙，又苦於生活之壓迫，尤其近三年來學生在生活上所受之痛苦如夜間自修無燈火、營養不足、設備不週，甚至清晨搶粥、晚間搶燈，因此學生對學校不滿，適足增長其苦悶，團既不能解除學生生活之困難又不能解除其苦悶，因而學生對團務活動與組織生活之冷淡，自為必然之結果。以上兩因，學校團務之推動亦殊難如理想之順利。

(七)關於幹部選拔之困難，已略如第三點所述，由於此種困難，而聯帶發生之現象，為職所痛感者，首為各級領導機構之不健全，例如各級幹事會，因遷就環境關係，人

事配備往往不能盡符理想，因而不能獲得廣大青年之擁護。即就中央幹事會而論，常務幹事大抵均有其本職，往往兩週一次之常會，尙有不能經常出席者，即令每次出席，而對於團務之規劃推進，亦無法善盡其責，職凜於對領袖對黨國所負責任之重大，常懼一人之智力有所不逮，數年來，切盼常務幹事皆能共同負責，俾在領袖領導之下，充分發揮民主領導之精神，竊謂團務之開展，不宜以書記長一人爲重心，亦不宜以任何一人爲重心，最高權力應屬於中央幹事會，然迄今此種理想，仍未能見諸事實，此固由職之本身智力有所欠缺，但中央與地方之領導機構之不甚健全，則爲不可諱言之事實，團之若干困難，未必不導源於此，或即爲團之最大弱點所在也。

(四)意見具申

一、本團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遵照領袖「中國之命運」之指示，已揭櫫建設三

民主義之新中國，爲本團工作之總目標，今後一切工作，自應遵循此項建國之理想，領導全國青年努力邁進，求其實現，關於團務發展十年計劃總綱（包括組織、訓練、宣傳、服務、與童子軍等各項工作）。與發動青年參加新中國五項建設方案（包括國防科學技術運動，三民主義文化建設運動，國防經濟建設運動，新生活運動，地方自治建設運動），即所以實現此種理想，而爲今後團務發展之總途徑，應請特撥經費，以培育人才，充實設備，並與政府之工作配合進行，以求逐步實現。發展團務十年計劃總綱第一期實施計劃及發動青年參加新中國建設案，刻已審查竣事，容另呈請核定。

二、今後團務工作之開展，似應與黨務工作更求密切聯繫，配合進行，過去黨與團之關係，在精神上，已無隔閡之可言，惟工作上則不免仍有重複之處。如徵求黨員與團員雖有年齡之區別，但在各種職業上則不易劃分，如各校學生規定入團而學校黨部則仍徵求學生入黨，至各地工廠與交通部門雖不設立團部，而青年員工則仍志願請

求入團，即以實際工作而論，若干地區或工廠團部之領導，較黨部爲有力量。惟受種種之限制，往往不易發揮，甚且有牽掣之感，領袖會明確指示團員爲黨之新血輪，應充實黨健全黨以開創黨之新生命，如欲達成此項任務，竊以爲黨員之徵收，似應由團員中選拔，除特殊情形外，不再直接向外徵求黨員，而本團則擴大徵求青年入團，嚴格予以訓練，每年舉行考核，其成績優良者，分期介紹入黨，如蘇聯與德國之青年團，皆採取此種辦法，則黨員之素質，必可更爲提高，團員亦真正成爲黨的新血輪，如此一切工作顯然可分，各有努力之目標，不但不致重複，且使黨與團之關係更趨密切，無論爲黨爲團設想，似均爲切要之圖，但如黨內或有窒礙難行之處，則請以中央組織部部長兼任本團書記長爲宜。

三、今後團的組織之健全發展，必須先強固組織精神之建立與運用。因此團的民主集權制之貫徹執行，實爲當務之急，因民主集權制之貫徹執行，一則可以加強各級幹部之責任心，一則可以提高全團團員之積極性，如各級幹事會必須健全，一切權力必

須集中於幹事會，各級會議應按期召集，絕對遵守民權初步之規定，各級領導幹部，均須由選舉而產生，並規定罷免法，更厲行工作檢討與自我批評，以免除幹部之不負責任，如此團之作風，必可澈底改變。

團綱草案正在審查進行中，行將竣事，容另呈請核定。

四、本團幹部政策前奉 批准實施，今後自應遵照切實執行，并嚴格選拔幹部，依照規定，實行任期制，為團服務至少兩年，如服務期滿，其工作成績優異者，似宜資助深造，或予以從事行政與各項事業之機會，今後似可每年由團就各級幹部中嚴加考核，依其學識、品格、能力、經驗與志趣等，擇優報呈 鈞座核派政府各機關工作，或送國外求學，如此一則可以鼓勵幹部努力團務，一則可使人才輩出為國効力，此關係團之前途，與幹部政策之推行者實為重大。

五、今後團之組織發展，擬以農村、工廠、學校、淪陷區四者為主要對象，在後方省區各縣應普遍設立分團，戰地與淪陷區，亦擇要建立組織，全國各中等學校，各工廠

均必須設立團隊，對於鄉村自治人員及小學教師，應大量徵求入團，至於訓練、宣傳、服務等工作，均須密切配合組織工作而進行，並提高團員之素質，加強幹部與團員之掌握與管理，充分運用組織，以發揮組織之效能。

六、今後加強團部之政治性，本協助並擁護政府之精神與決心，一面與政府之工作密切配合，一面對不良之政治現象，如腐敗貪污土劣之類，應授權各級團部，盡量檢舉，並給以保障，以求政治之澈底澄清，期符全國革命青年之殷切希望。

七、今後並應加強團之教育性，全國各學校各訓練機關之訓導工作，應由團選派幹部負責，此種訓導人員，由中央幹部學校培育，交由各級組織分配任用，嚴予督導，以求團與各學校與訓練機關之工作融成一片。

八、本團以建國工作為總目標。已如第一節所陳，就目前環境而論，反三民主義之勢力，仍潛伏滋長，影響甚大，本團雖一面努力從事建設，然革命鬥爭之工作，仍為主要任務之一，今後對團員之指示，似不宜有所隱晦，惟鬥爭之方式必須公開坦白正

大光明，而以理論與事實為依據，以社會服務解除人民痛苦為倡導，俾奸偽無法與本團爭取青年，而社會觀感亦可為之轉移也。

九、紀律之廢弛，為組織鬆懈主因之一，今後一面在提拔優秀、獎勵忠勇、以極力鼓舞團員之榮譽心，而各級監察會，對團員之違反紀律，應建立審判制度，其過犯重大者，除開除團籍外，並應予以必要之處分，庶可樹立團員之紀律觀念，以強固組織之基礎。

民國 93 年度
教育部補助

中華民國 玖拾肆年 陸月 拾伍日 購買



國家圖書館



002927843



印刷：軍

